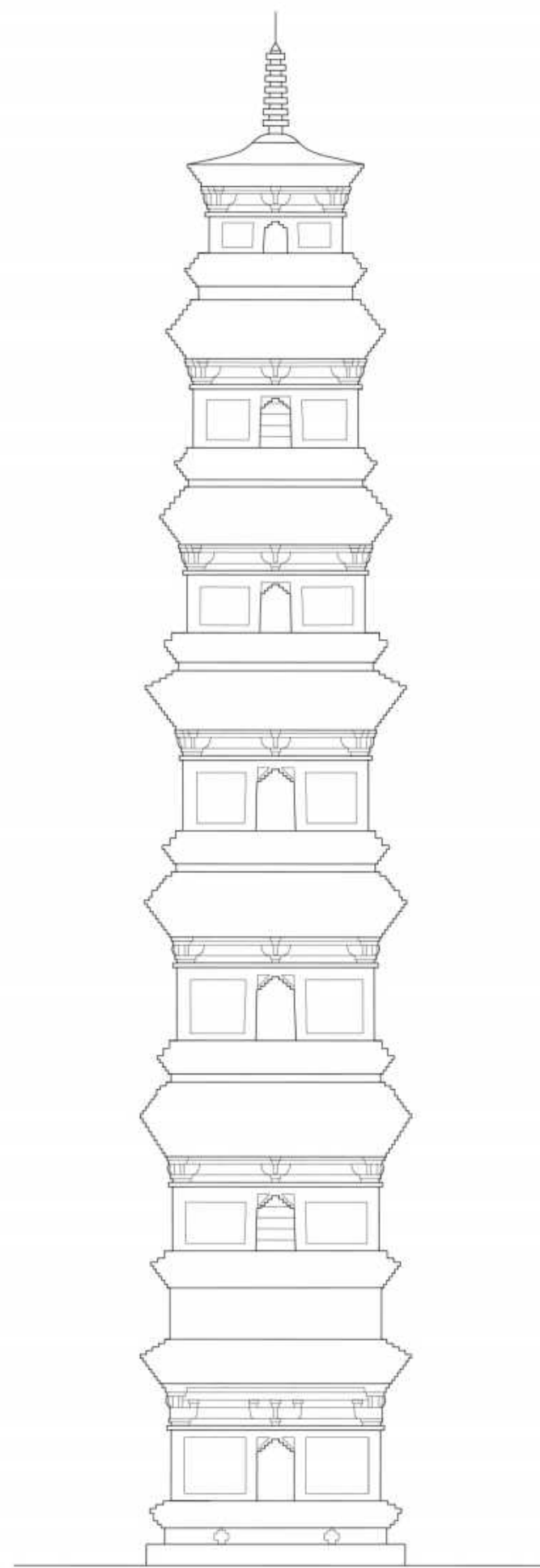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渐溪寺塔保护规划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渐溪寺塔保护规划

(2023-2035)

项目名称：泮溪寺塔保护规划编制

法定代表人（院长）：倪阳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仁化县博物馆

承担方（乙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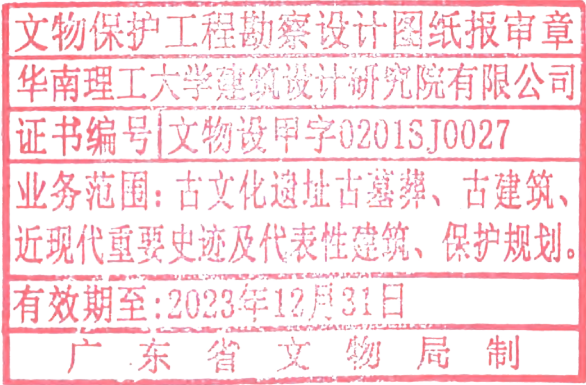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号第（141218）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201SJ0027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编制人:	郭 谦	教授
协编人:		
	孙 立	建筑师
	陈小慧	规划学学士

[illegibl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渐溪寺塔保护规划 修改说明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3〕125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渐溪寺塔保护规划的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渐溪寺塔保护规划文本收悉。请你局组织编制单位补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对比图，该规划经你局会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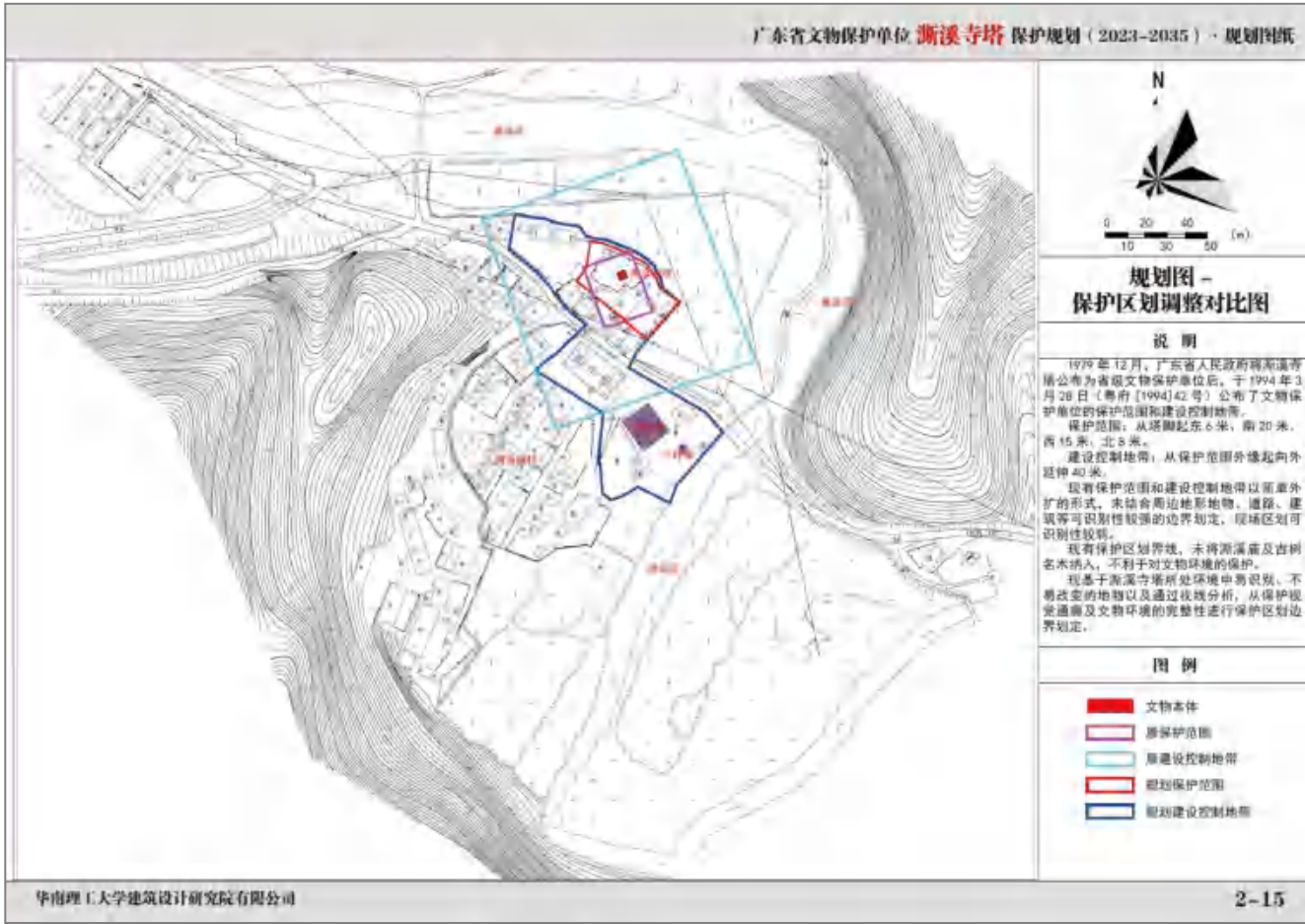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联系人：雷伟强，电话：020-37803848)

意见修改说明表：

修改意见要求及完善内容要点	是否采纳	已修改完善内容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渐溪寺塔保护规划文本收悉，请你局组织编制单位补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对比图，该规划经你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是	补充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见下图），详见规划图纸 2-15.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1-1

1.1. 文物概况..... 1-1

1.2. 规划性质..... 1-1

1.3. 规划性质..... 1-1

1.4. 编制依据..... 1-1

1.5. 规划范围..... 1-2

1.6. 规划期限..... 1-2

第 2 章 专项评估.....1-2

2.1. 保护对象..... 1-2

2.2. 价值评估..... 1-2

2.3. 保存现状评估..... 1-3

2.4.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评估..... 1-4

2.5. 环境现状评估..... 1-4

2.6. 管理评估..... 1-4

2.7.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5

2.8.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1-5

2.9. 研究现状评估..... 1-5

2.10. 相关规划评估..... 1-5

2.11. 主要破坏因素..... 1-6

第 3 章 规划框架.....1-6

3.1. 规划原则..... 1-6

3.2. 规划目标..... 1-6

3.3. 基本对策..... 1-6

第 4 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1-6

4.1. 保护区划划定..... 1-6

4.2. 保护规划管理规定..... 1-7

第 5 章 保护措施.....1-7

5.1.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1-7

5.2.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8

第 6 章 环境规划.....1-8

6.1. 建筑环境整治..... 1-8

6.2. 视廊环境整治..... 1-8

第 7 章 管理规划.....1-8

7.1. 管理目标..... 1-8

7.2. 管理对象及范围..... 1-8

7.3. 管理机构..... 1-8

7.4. 管理经费..... 1-8

7.5. 管理制度..... 1-8

7.6. 管理设施..... 1-9

7.7. 运行管理..... 1-9

第 8 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1-9

8.1. 展示定位..... 1-9

8.2. 展示服务设施..... 1-9

8.3. 游客容量控制..... 1-9

第 9 章 研究规划.....1-9

第 10 章 分期规划.....1-9

10.1. 分期依据..... 1-9

10.2. 规划分期..... 1-10

10.3.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1-10

10.4. 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1-10

第 11 章 经费估算.....1-10

11.1. 经费估算依据..... 1-10

11.2. 经费估算与经费来源..... 1-10

11.3. 投资估算..... 1-10

第 12 章 附则.....1-10

第 1 章 总则

1. 1. 文物概况

名称：泮溪寺塔
类型：古建筑
时代：北宋
行政属地：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委会泮溪庙自然村
保护级别：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批次：第二批
公布时间：1979 年 12 月 19 日

1. 2.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的专项保护规划。

1. 3.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管理和指导泮溪寺塔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文件。

1. 4. 编制依据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订）》《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法规体系中与规划对象密切相关的其他内容进行编制。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的通知》（粤文旅保[2021]135 号）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20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修订）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2020-2035）

[4] 部门规章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不得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的通知》（200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2017）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DB50016-2014）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51017-201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 其他指导性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修订）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威尼斯宪章》1964）

[7] 相关规划

《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2018）

《仁化县董塘镇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韶关市仁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仁化县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 年）》

1.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泚溪寺塔文物本体，以及为了保护文物本体完整性而必须进行环境风貌控制的地段。东至泚溪河西岸，南至村南山脚处，西至山脚，北至泚溪河南岸，面积 3.9 公顷。

1.6.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

第 2 章 专项评估

2.1. 保护对象

保护本体：泚溪寺塔。

历史环境要素：小叶榕（古树名木）、泚溪庙。

表 2.1-1 保护对象清单列表

保护类别	文物名称	建造年代	保护等级	备注
文物本体	泚溪寺塔	北宋熙宁八年	省级	通高25.5米，首层占地面积19平方米。平面四角七层，砖砌斗拱檐口、平座，穿心绕平座可登顶。
历史环境要素	小叶榕	372年	国家二级古树名木	位于泚溪庙前。
	泚溪庙	始建于宋，原寺庙已毁，建国后重建	/	位于泚溪寺塔南侧，直线距离约75米处。

2.2. 价值评估

2.2.1. 历史价值

（1）泚溪寺塔是粤北佛塔的杰出代表之一。泚溪寺塔是特定历史内出现的典型建筑形式，具有宋代砖塔的风格，同时又具有唐代方塔之建筑特点，是粤北佛塔的杰出代表之一，是研究粤北佛塔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泚溪寺塔展示了我国塔建筑从木构到砖塔演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研究广东早期古塔建筑形式的珍贵实物。

（2）泚溪寺塔是仁化县年代最古老且保存较为完整的佛塔之一。泚溪寺塔建于北宋熙宁八年，至今近千年历史，是仁化县历史悠久的宋代古塔之一。泚溪寺塔的建成与发展，反映了仁化地方文化的兴衰和宗教文化的变迁，对考据地方的历史人文环境和地理环境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3）泚溪寺塔是仁化县社会历史发展的实物见证。泚溪寺塔作为一种象征和标志，既印

记着当地的社会历史发展的轨迹，也反映出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的水平。

（4）泮溪寺塔为各类文献记载的史实、订正、补充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证据。对岭南同时代古塔形制的断代与发展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参照。

2.2.2. 艺术价值

（1）选址：在泮溪水库下游 500 米是泮溪山口，两山脚之间距离 150 米，泮溪河由西北向东南行进，至山脚时折转向西南，泮溪寺塔即位于其所形成的纳位上。两山夹峙，一塔高耸，佛屠保佑泮溪村的山灵水秀。体现出与自然环境完美融合造就了独具魅力的特色景观。

（2）形体飘逸：泮溪寺塔四角七层，叠涩砌出腰檐平座，高细比 7.5，外形清秀。腰檐出挑 1/3，平座出挑 1/5，形成出檐远、平座宽的飘逸外形。

（3）细部做工精致：在塔四面各设一圭门，平砖叠砌，层层出挑。在腰檐下立砖为拱，平砖为斗，层层出挑，丰富腰檐。各面用砖砌倚柱，划分立面，墙面采用白灰档浆批荡，清秀古朴。各层檐口升起如凤凰展翅，轻盈灵秀。

2.2.3. 科学价值

（1）营造技术：塔体采用干砖砌筑，仅在外皮采用泥浆勾缝，与采用全浆砌筑相比，具有较好的抗风、抗震性能；采用青砖平砌叠涩出挑 5 至 11 皮不等，木板拉接出檐较远；在腰檐平座上使用掺加矿粉的灰浆批荡，且形成一定的泄水坡度，对野草的繁植产生抑制作用。

（2）泮溪寺塔对研究中国古塔建筑发展与演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泮溪寺塔外观秀美，建筑形制为方形基座，仿木楼阁斗拱腰檐平座，四面设火炬形壶门，各层外观形状大致相同，有宋代砖塔的风格，但又有唐代方塔建筑特点。营造技艺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和时代特征，建筑技术价值极高。

2.2.4. 社会价值

（1）泮溪寺塔是宋代建筑历史文化的载体，泮溪寺塔承载历史的发展变迁，是地域历史文化的物质体现。

（2）泮溪寺塔的保护利用可以产生较强的辐射作用。泮溪寺塔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对泮溪寺塔进行保护与利用，有利于促进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资源的整体保护与利用，将对整个仁化县的文物保护产生极大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3）保护利用泮溪寺塔具有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加速发展的积极作用。泮溪寺塔是仁化县最古老的塔之一，对仁化县的旅游经济的发展有一定价值。通过保护和利用泮溪寺塔的历史遗产，有利

于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环境的改善。

2.3. 保存现状评估

2.3.1. 文物本体格局现状评估

（1）泮溪寺塔坐落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委会泮溪庙自然村。四周约 100 米是山岭，北面约 60 米是泮溪河，西南边是村庄，有水泥公路与省道 345 线连接。

（2）泮溪寺塔是一座佛塔，历经沧桑，原寺庙早塌，新建寺庙位于南边，名曰“泮溪庙”。泮溪寺塔西南边为现代村民用房，西侧边是村委会，东边和北边为农田和泮溪河。

（3）泮溪寺塔除塔本体和溪流位置未曾改变，周边建设环境均已改变。

2.3.2.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1）泮溪寺塔建于北宋熙宁八年，以青砖构筑，黄泥浆砌缝，平面四角七层，总高 25.5 米，各层均以角砖与顺砖相间叠涩砌出腰檐平座，每层每面均砌出真门或假门。各层檐下亦以砖仿木砌出斗拱柱头和补间铺作各一朵，并以砖隐砌出阑额、普拍枋、倚柱等；塔身白灰批荡。2005 年对塔及塔四周平台进行全面修缮，现塔体坚固，塔体保存完好，整座塔得到了很好保护。

（2）塔本体修缮至今已有 18 年之久，塔身部分批荡层出现酥碱、霉潮、起鼓脱落、开裂等问题。

（3）各层檐口叠涩处因潮湿表面滋生青苔，待青苔干枯后导致叠涩处泛黑。

2.3.3. 泮溪寺塔灾害防治现状评估

（1）泮溪寺塔基地标高选择恰当，历史上未发生洪水灾害。

（2）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依据，把泮溪寺塔作为风险单位来保卫。仁化县博物馆组织人员经常对泮溪寺塔的安全进行巡查。但缺乏电子监控设施和监控室等。

（3）泮溪寺塔尚未采取防虫害保护措施。

（4）泮溪寺塔周边尚未设置室外消防设施。

2.3.4. 泮溪寺塔基础设施评估

[1] 道路现状评估

泮溪寺塔距离仁化县城 19 公里，有县道 585 直达。

泮溪寺塔南侧为水泥村道，满足通达需求。

[2] 给、排水现状评估

泮溪寺塔原为佛塔功能，内部无给排水设施。

泮溪寺塔四周的塔平台青砖平铺，按 1.5%排水坡度，排水以地表排水形式通过水沟排入塔北侧灌溉渠内。泮溪寺塔周边排水设施满足需求。

[3] 电力、电讯现状评估

因泮溪寺塔为佛塔，仅为日常祭拜所用，室内、外暂无电力、电讯设施。

[4] 安全设施评估

现泮溪寺塔为野外耸立高塔，文物安全检查仅为周期巡护，缺乏实时安全监控设施。

2.4.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评估

2.4.1. 古树名木现状

古树名木（小叶榕）生长于泮溪庙前且位于泮溪河边，由村民实施日常管理。现部分枝干有其他寄生植物依附生长，暂无保护设施维护，整体长势良好。

2.4.2. 泮溪庙保存现状

原泮溪庙建设年代不详，原庙早已坍塌，建国后于现址重建。建筑为青砖木结构，面宽三开间，建筑构造较为简易，因年久失修墙面青苔生长严重，庙两侧廊为蝴蝶瓦坡屋面开放式廊，因使用功能需求将侧廊改为厨房使用。整体保存质量一般。

2.5. 环境现状评估

2.5.1. 文物环境评估

泮溪寺塔、泮溪庙原始文物环境已不可考，但泮溪寺塔、古树名木、泮溪河的相对位置未发生改变。

2.5.2. 环境构成

泮溪寺塔周边环境构成因素包括：泮溪庙、泮溪河、泮溪村民居环境、村级道路及农田环境。

2.5.3. 环境变化

泮溪寺塔所处区位的环境变化主要为塔西侧村委会（原瑶族小学）的建设、泮溪村民居建筑的

更新改造、村级道路的建设、村内基础设施的建设等。

其中对泮溪寺塔影响较大的主要是泮溪村的建设环境变化。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形式、屋面形式的更新，及篮球场的建设。

2.5.4. 建筑评估分类

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分类评估，根据建筑的价值可分为文物本体、一类建筑、二类建筑、三类建筑。

文物本体：本规划保护对象即泮溪寺塔本体。

一类建筑：与泮溪寺塔具有关联性，且外立面风貌相协调的建筑。

二类建筑：与泮溪寺塔风貌不协调，且对视域环境影响较大的一般民居建筑。

三类建筑：与泮溪寺塔风貌不协调，但距离泮溪寺塔距离较远，对主要观赏视廊影响较小的一般民居。

建筑评估分类具体见规划图纸《建筑综合评估图》。

2.5.5. 视廊环境评估

入村桥、泮溪庙前地堂位置为观赏泮溪寺塔的主要位置。

从入村桥处往泮溪寺塔的视域范围内有 2 栋现代民居，泮溪寺塔 1~3 层被现代民居遮挡。

从泮溪庙往泮溪寺塔的视域范围环境较好，未出现除泮溪庙和古树名木以外的其他遮挡物。

2.6. 管理评估

2.6.1. 管理机构现状评估

泮溪寺塔管理机构为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仁化县博物馆代管。

2.6.2. 管理经费现状评估

泮溪寺塔保护经费已经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但因地方财政收入有限，划入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经费受限。

2.6.3. 管理制度现状评估

2002 年 7 月，经县文化局与董塘镇文化站商定，董塘镇文化站义务承担保护泮溪寺塔责任，并成立保护小组，小组成员由瑶族村委会领导成员组成。

2009 年 10 月仁化博物馆与董塘镇文化站商定，董塘镇文化站自愿义务承担保护泮溪寺塔责任，并成立保护小组，由文化站领导成员组成。

2.6.4. 管理范围现状评估

现对泮溪寺塔的管理范围仅为塔平台范围，面积 372 平方米。现管理范围未将建设控制地带纳入，不利于文物安全管理，及整体风貌控制。

2.6.5. 运行管理现状评估

[1] 档案管理

已经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文物记录档案。但缺乏各时期修缮方案资料、日常管理记录等的动态续补内容。

[2] 巡视管理

由董塘镇文化站负责泮溪寺塔的日常安全与消防及防雷工作进行巡查，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不定时进行现场安全巡查。但未制定明确的巡查周期，巡查工作信息记录等要求。

[3] 养护管理

尚未制定较具针对性的日常保护维护方案。

[4] 工程管理

由仁化县博物馆对接泮溪寺塔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管理工作。

[5] 应急预案

尚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2.6.6.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1] 保护区划现状

1979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泮溪寺塔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后，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粤府[1994]42 号）公布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从塔脚起东 6 米、南 20 米、西 15 米、北 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40 米。

[2] 保护区划评估

（1）现有的文物保护区划仅有文字描述，缺乏图示文件，具体边界无法界定。

（2）现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简单外扩的形式，未结合周边地形地物、道路、建筑等

可识别性较强的边界划定，现场区划可识别性较弱。

（3）现有保护区划界线，未将泮溪庙及古树名木纳入，不利于对文物环境的保护。

（4）未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控制管理规定，不利于文物环境的统一管理。

2.6.7. 保护标志设立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由仁化县人民政府在泮溪寺塔西北侧入口处设立了文物保护标志和说明牌。保护碑为黑色花岗岩材质，青砖砌筑基座。

保护标志设立位置明显，内容清晰，选材耐久性良好，满足文物保护要求。

2.7.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泮溪寺塔尚未对外开放展示，前来游客仅可以对塔的外貌进行观瞻。

2.8.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现泮溪庙村建成环境均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村北、东、南为基本农田保护区，村西为林业用地区，村西北为水工建筑用地。范围内无污染用地。

2.9. 研究现状评估

自泮溪寺塔、泮溪庙建成以来对其的研究内容较少，仅部分县志对泮溪寺塔有少许描述，再者是学者对塔的建筑形制演变研究中有涉及到泮溪寺塔作为宋塔的典型案例分析。

2.10. 相关规划评估

2.10.1. 《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2018）

规划指出瑶族村为农林经济发展区。

[1] 产业发展方向

综合瑶族村的生态农业、红色文化、传统建筑群落等资源，以村民增收为主要目标，对其产业结构作出相应建议。从分散式小农经济向现代农业发展，从现代农业向三产融合转变。

活化利用泮溪寺塔以及泮溪古庙，结合当地独有的民俗文化，对村民居住集中点进行整治提升，打造一条瑶族特色风情街，满足外来游客观光休闲的同时，提高村民收入。

[2] 村庄风貌与农房整治

提出对现有建筑采取墙面清洁、粉刷、拆除或重建的整治措施。并对建筑细部如屋面、墙

面、门窗等构件的改造措施提出明确规定，要求整改后的立面形式与当地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对主入口、道路交叉口节点、重要景观节点进行整体改造提升，优化整体风貌环境。

[3] 农房建设规划

规划对新建建筑提出建设标准和建筑风格规定，要求新建建筑体量不超过 120 平方米，建筑风貌与整体协调统一，以新中式为主要设计方向。

[4] 市政、综合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对停车场、主要道路、给排水、公共照明灯均进行了规划设计，规划内容远离文物本体且设计样式对文物无负面影响。

[5] 小结

《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中对瑶族村的整体风貌、新建建筑、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均作出了规划，各项规划对文物本体周边环境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2.10.2.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总图规划（2005-2020）》

规划中提出历史文物保护规划控制紫线的划定，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区域范围内的保护。对本保护规划具有强有力的支持。

2.11. 主要破坏因素

（1）文物保存方面：塔身部分批荡层经风雨侵蚀，出现酥碱、霉潮、起鼓脱落等问题，塔平台周边杂草覆盖。

（2）管理方面：保护区划未结合现场地形、地物等可识别性较强的边界进深划定，划线可识别性较弱；未制定具体的控制管理规定，不利于文物保护。管理档案缺乏动态续补内容。

（3）基础设施方面：渐溪寺塔周边缺乏电子监控、消防设施。

（4）环境现状方面：渐溪寺塔周边村庄建设环境变化较大，建设环境一般。

（5）展示利用服务设施及宣传不足，未能发挥其作为北宋佛塔的历史文化价值。

第 3 章 规划框架

3.1. 规划原则

（1）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

方针。

（2）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保护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可持续性，保护文物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3）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4）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实施内容。

（5）前瞻引导原则。注重对未来发展的分析，确保各项实施内容的有效性。

（6）可操作性原则。从客观现实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各项实施内容的可行性。

（7）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注重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利用方式的科学性与可持续性。

3.2. 规划目标

（1）有效保护渐溪寺塔及其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现长久保存的目的。

（2）为渐溪寺塔的保护工作提供法规依据和工作框架。

（3）确定科学、可操作性强的保护区划，明确管理规定。统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使文物周边环境风貌协调。

（4）在保护的前提下，科学合理、适度持续地提高渐溪寺塔的社会效益。

3.3. 基本对策

（1）整合文物材料、梳理文物价值、结合现场勘查，划定保护区划。

（2）与地方各部门对接，完善区划管理规定的制定。

（3）与地方旅游展示项目、地方用地设施相结合，制定符合旧址的展示内容与设施。

（4）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工作职能，加强对旧址及周边环境的保护与管理力度。

第 4 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4.1. 保护区划划定

4.1.1. 划定依据

（1）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对渐溪寺塔

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划定。

（2）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以及相关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与具体措施的可操作性。

（3）文物本体与周边建成环境的实际关系。

4.1.2. 保护范围

东侧以建筑围墙为界；南侧以建筑围墙及山墙为界；西侧沿塔平台往外延伸 14 米，至村委会宣传栏；北侧以现有挡土墙为界；面积 1263.37 平方米。

4.1.3. 建设控制地带

东侧以现有围墙为界沿村道至泮溪河岸，北侧以现状灌溉渠为界，西至村委会围墙沿村道至篮球场、水塘边界，南侧以泮溪河岸为界，面积 5598.05 平方米。

具体边界及坐标点详见《规划图一保护区划图》。

4.2. 保护规划管理规定

4.2.1. 保护范围内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国家文物局同意。

（2）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建设新建筑物，以园林绿化为主。

（3）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修缮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4.2.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在满足建设条件的情况下，拟建建筑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广东省文物局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建设控制地带高度要求：泮溪庙建筑维持现高，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建筑鼓励以更新改造

为主，且建筑不得突破原有尺度、高度。

（4）建设控制地带内更新、改造建筑屋面以坡屋面为主，色彩以青灰色为主；外立面色彩以灰、白色为主，与文物环境相协调。

第 5 章 保护措施

5.1.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5.1.1. 文物本体格局的保护措施

结合建设环境整治，保护从村口往泮溪寺塔、泮溪庙往泮溪寺塔的视域环境。对视域范围内对泮溪寺塔观赏视线产生干扰的建筑采取拆除、改造整治措施。

结合泮溪庙村基本农田用地、一般农林用地、林业用地、水域等保护措施，保护泮溪寺塔山、水、村、田的格局。

5.1.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清理塔平台杂草，1:1 白灰砂浆修补铺地砖缝。

铲除塔身酥碱、霉变、起鼓脱落、滋生苔藓的批荡层，清理基层，采用草筋灰、纸筋灰砂浆修复批荡层，罩面色彩调至于原塔身一致。

5.1.3. 日常维护措施

[1] 塔平台日常维护

每季度为 1 个周期，对塔平台进行除草工作。特别是在草籽成熟之前采取人工除草，要求连根拔除。

[2] 清洁

每 2 年为 1 个周期，对各层塔基座、檐口等位置进行动物生活遗迹的清洗和表面灰尘清洗。

[3] 监测

1）在塔基四周设置倾斜观测标志，每年进行两次倾斜观测。

2）每半年为 1 个周期，采用无人机航拍对塔身、檐口、塔刹等构件进行观测，检查是否具有开裂、批荡脱落、檐口长草、砌砖风化等现象，并将每次监测记入档案。

5.1.4. 基础设施规划

- （1）结合展示规划内容，完善区域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场地雨水与旁边灌溉渠连接。
- （2）结合展示规划内容，完善区域范围内安全监控和亮化工程。
- （3）与展示规划古塔文化广场相结合，于渐溪寺塔平台四周设置 4 处安全监控。
- （4）聘请具有防雷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渐溪寺塔进行评估分析，根据评估结论确定是否需要设置防雷装置，若需要则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

5.2.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 古树名木

与《仁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相结合，对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牌的设立标准，完成古树名木的挂牌公示工作。

每半年为 1 个周期，对古树名木进行病虫害巡查。

聘请相关专业单位进行评估，是否需要古树名木依附的植被进行处理。

[2] 渐溪庙

结合《仁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中对建筑的整治措施，对渐溪庙进行修缮设计。

第 6 章 环境规划

6.1. 建筑环境整治

根据建筑现状评估结论、视廊环境评估并结合《仁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对不同分类的建筑类别采取对应的整治措施，具体内容见下表：

建筑整治措施表	
建筑分类	整治措施
文物本体	保养维护
一类建筑	保留维修，恢复原有功能。
二类建筑	渐溪寺塔东南侧遮挡视廊的建筑给予拆除，其余建筑采取外立面改造。主立面外墙采用白灰砂浆批荡或贴青砖片饰面。外立面改造类建筑与《仁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重叠部分以《仁

	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为准。
三类建筑	以《仁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的内容结合地方财政情况实施。

6.2. 视廊环境整治

- （1）结合建筑环境整治内容，将对景观视廊产生影响的建筑给予拆除，拆除后产地进行复绿设计。
- （2）结合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视域范围内的建设内容。

第 7 章 管理规划

7.1. 管理目标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以权责清晰、部门齐全、设备完善、制度健全为基础，专人负责旧址的日常管理及保护工作，达到文物保护建筑安全使用的目标。

7.2. 管理对象及范围

本规划确定的保护对象为管理对象，包括渐溪寺塔、渐溪庙、古树名木。

除本规划确定的文物本体外，还应将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纳入管理范围。

7.3. 管理机构

延续现有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管理机构，仁化县博物馆代管的管理框架。

7.4. 管理经费

- （1）管理机构应重新评估管理所需经费的门类及数额并及时上报。
- （2）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大对旧址保护管理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将旧址保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应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7.5. 管理制度

（1）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针对渐溪寺塔的特点和保护区划范围，编制针对渐溪寺塔保护管理规定，明确管理制度的系统

性和科学性，保障文物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2）根据管理办法制定管理人员、签约保护员的具体工作制度及规范，包括工作目标、方式、方法、奖罚力度等各类内容。

（3）管理人员应注意结合现实情况，以固定周期对管理办法及制度的针对性、实用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分析，对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内容进行修改，实现行之有效地规范化管理。

7.6. 管理设施

结合村委会办公室、值班室等职能，加入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监控室的功能。

7.7. 运行管理

7.7.1. 档案管理

完善渐溪寺塔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整理已有档案并随时进行动态续补工作，将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各项记录分门别类纳入管理档案。根据实际需求引入信息管理系统对档案管理、巡查养护、监测记录、工程记录等工作进行有效管理，推进管理工作记录的电子化、信息化，提升管理效率与质量。

通过全景三维扫描、拍照等科技手段记录建筑信息，建立电子档案。

7.7.2. 巡视管理

安排专人进行文物安全巡视工作，并完善巡查制度，借用高新信息技术建立巡查监察手段、对巡查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如无人机航拍监测塔身、塔顶、塔刹等部位的状况）。加强巡视工作的日常记录工作，发现隐患后及时上报。

7.7.3. 养护管理

安排专人进行文物本体及安防、管理等各类设施的日常检查、保养及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7.7.4. 工程管理

由仁化县博物馆对接渐溪寺塔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管理工作。

7.7.5. 应急预案

根据渐溪寺塔为野外古塔的特殊性，制定紧急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习。

第8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8.1. 展示定位

经勘查，渐溪庙村于渐溪庙北侧设置了篮球场，作为日常村民活动场所，但与渐溪寺塔、渐溪庙缺乏联系，村内文化资源未能得到有效利用。故规划将渐溪庙、渐溪寺塔、篮球场进行串联，打造古塔文化广场，作为村民文化活动、休憩、娱乐场所。

因管理条件受限，渐溪寺塔保持不对外开放状态，前来参观者主要对塔外形进行观瞻。

8.2. 展示服务设施

结合建筑环境整治，将渐溪寺塔东南侧用地改造为古塔文化广场，联动渐溪庙加设文化展示墙、石桌石凳、健身器械、绿化配置等，增加展示内容与展示动线。

结合文化广场的设置，入塔入口从原村委会调至村口处，并将文物保护标识牌迁至塔平台东南侧。

展示服务设施中的公厕、停车场依托村委会的公厕，村内停车场解决。

8.3. 游客容量控制

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 0083-2017）的相关规定，取塔平台上人均观赏面积 10 m²，得瞬时容量不超过 79 人。

第9章 研究规划

设立渐溪寺塔、渐溪庙的专项研究课题，对其历史环境、建置、布局、功能、称谓等历史信息进行研究。

第10章 分期规划

10.1. 分期依据

- （1）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所要求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主次关系。
- （2）规划措施所针对的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3) 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内容时序。

10.2. 规划分期

制订分期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

其中近期规划为 2023—2028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10.3.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 (1) 完成文物本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 (2) 开展泮溪寺塔的保护维护方案编制，及进行日常保护维护工作；
- (3) 完成古树名木的挂牌和评估工作；
- (4) 完成泮溪庙及庙旁建筑的维修工作；
- (5) 开展管理规划中的运行管理内容。

10.4. 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 (1) 完成建筑环境整治的相关内容；
- (2) 持续开展泮溪寺塔的日常维护工作；
- (3) 完成展示利用规划的相关内容；
- (4) 完成规划要求的其余工作内容。

第 11 章 经费估算

11.1. 经费估算依据

本规划估算涉及的各类工程项目的估算参照相关规范定额和文物保护工程经验制定，各类咨询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相关基本建设的建筑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积累资料、各类规划收费标准制定。

考虑到各项目实际工程量在实施工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规划所列各项目的经费核算应以近期规划实施内容中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11.2. 经费估算与经费来源

泮溪寺塔保护经费以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为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文物本体的保护利用

捐资。

11.3. 投资估算

受规划条件、阶段等因素的限制，本规划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费用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投资总额 1530.02 万元。

第 12 章 附则

- (1) 本次保护规划的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四 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规范性指导作用和法律效力。
- (2) 本规划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3)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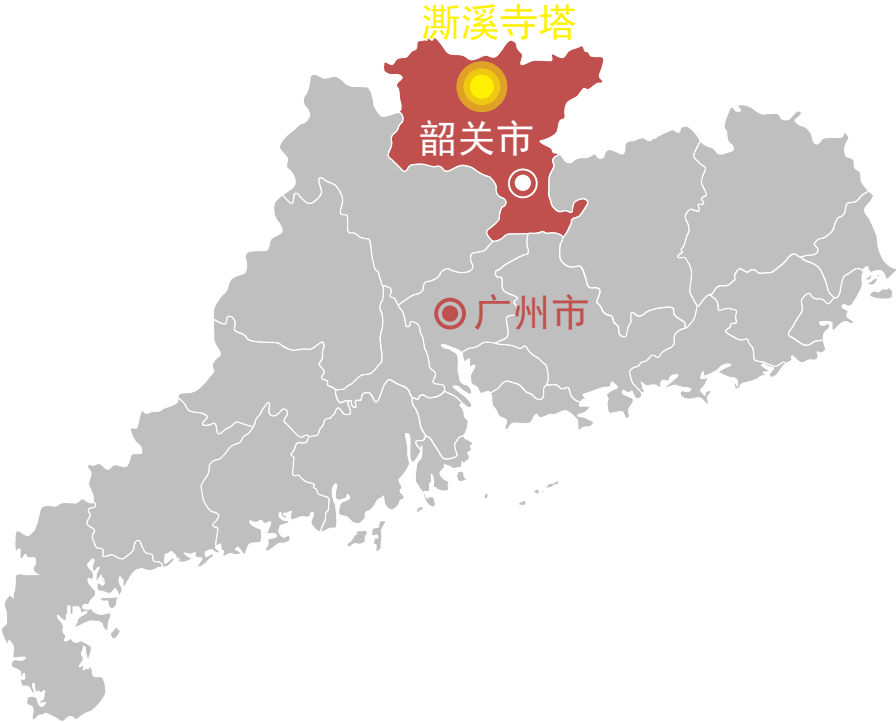
目 录

现状图

规划图

- 2-01 区位分析图
- 2-02 周边历史资源图
- 2-03 卫星影像图
- 2-04 保护对象分布图
- 2-05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
- 2-06 土地利用图
- 2-07 建筑结构分析图
- 2-08 建筑高度分析图
- 2-09 建筑保存质量分析图
- 2-10 视线分析图
- 2-11 建筑综合评估图
- 2-12 交通流线分析图
- 2-13 基础设施图

- 2-14 总平面图
- 2-15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 2-16 保护区划图
- 2-17 建筑整治措施图
- 2-18 展示规划图
- 2-19 基础设施图
- 2-20 分期规划图



渐溪寺塔在广东省位置



渐溪寺塔在韶关市位置



现状图 - 区位分析图

说 明

仁化县位于粤、湘、赣三省交接地，东接江西省崇义、大余县，北邻湖南省汝城县，南毗韶关市区，西与乐昌毗邻。

渐溪寺塔塔位于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委会渐溪庙自然村，30km 范围圈至仁化县城区，100km 范围圈达韶关市区。



世界自然遗产——中国丹霞（丹霞山）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龙寺塔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双峰寨



渐溪寺塔在韶关市旅游区位



渐溪寺塔在仁化县历史资源区位



现状图 – 周边历史资源图

说 明

渐溪寺塔周边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龙寺塔、双峰寨、丹霞山摩崖石刻；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水塔、细美寨、渐溪寺塔、文峰塔、灵溪大石围等等；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老街嘉应会馆、董塘华阳寨遗址、城口广兴栈等。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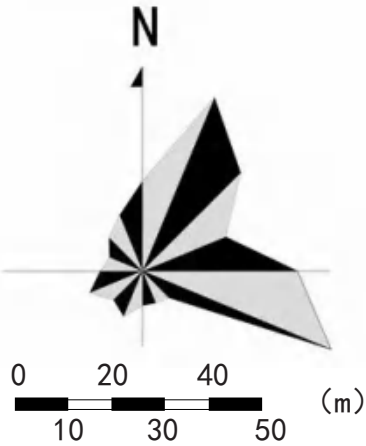
- 世界级资源
- 国家级资源
- 潜力资源
- 华林寺塔位置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现状图 - 卫星影像图

说 明

泚溪寺塔坐落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委会泚溪庙自然村。四周约 100 米是山岭，北面约 60 米是泚溪河，西南边是村庄，有水泥公路与省道 345 线连接。



现状图 - 保护对象分布图

说 明

根据省政府公布文件中确定的文物本体—淅溪寺塔，并结合淅溪寺塔、淅溪庙及周边环境的联系，确定保护对象。分为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要素两类。

文物本体即淅溪寺塔本体。历史环境要素包括淅溪庙及庙前古树名木—小叶榕。

规划范围包含淅溪寺塔文物本体，以及为了保护文物本体完整性而必须进行环境风貌控制的地段。东至淅溪河西岸，南至村南山脚处，西至山脚，北至淅溪河南岸，面积3.9公顷。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淅溪寺塔（文物本体）
- 历史环境要素
- 水体
- 山体



塔身檐口叠涩批荡滋生苔藓、泛黑、局部脱落。



塔刹顶部批荡干裂，檐口泛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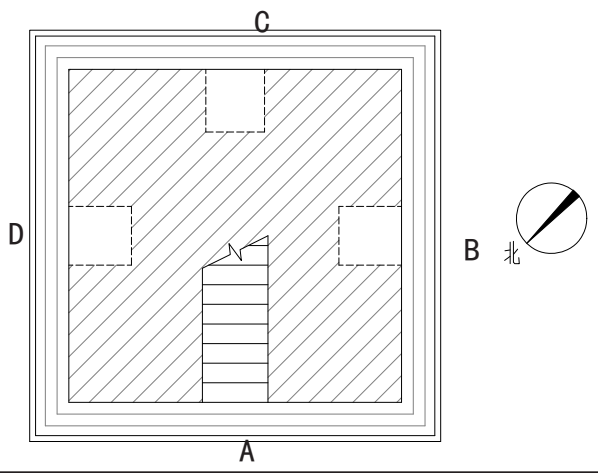
塔身批荡脱落，檐口泛黑。



塔身批荡脱落



首层佛龕烟熏泛黑、批荡起鼓脱落。



现状图 -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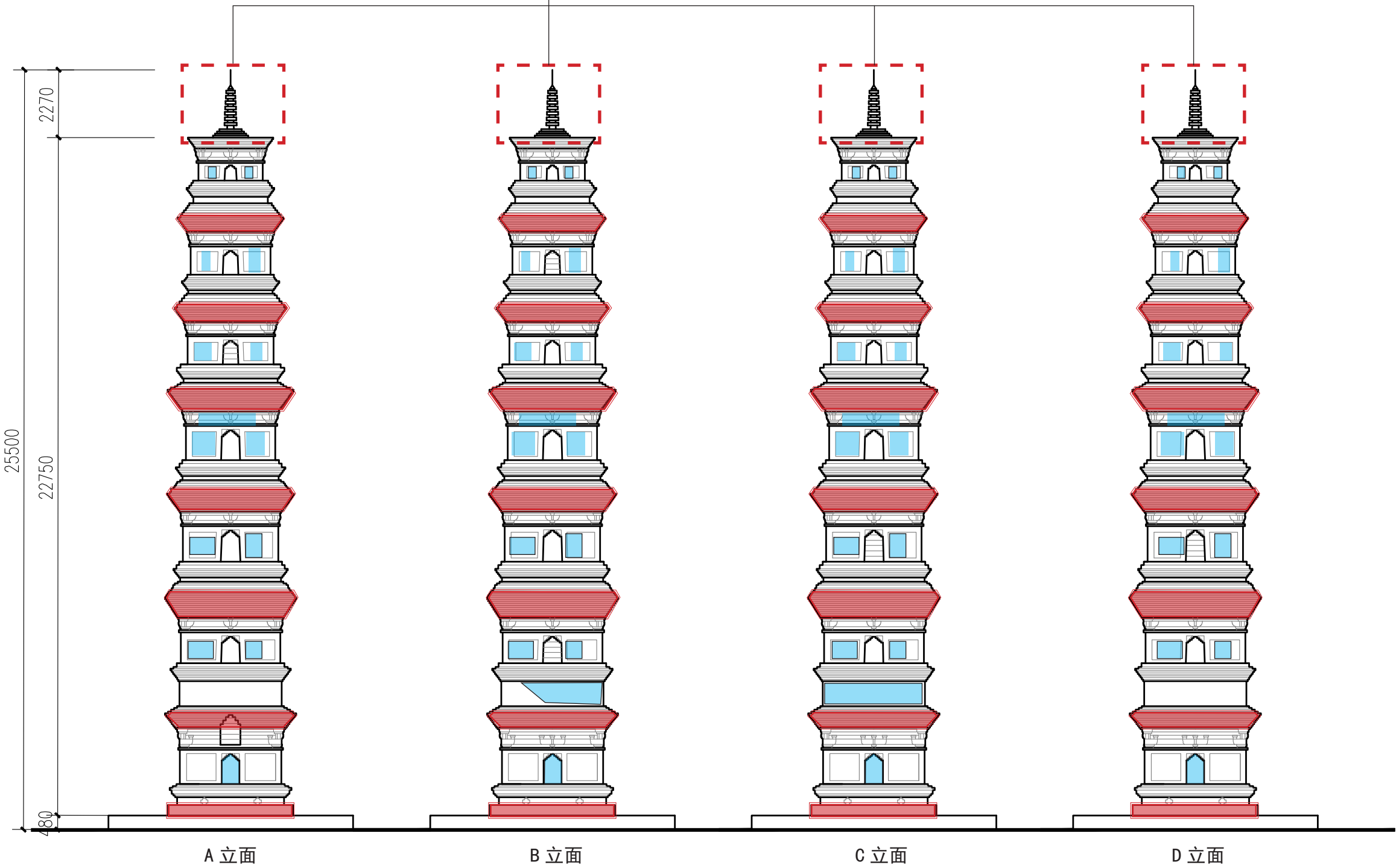
(1) 渐溪寺塔建于北宋熙宁八年，以青砖构筑，黄泥浆砌缝，平面四角七层，总高25.5米，各层均以角砖与顺砖相间叠涩砌出腰檐平座，每层每面均砌出真门或假门。各层檐下亦以砖仿木砌出斗拱柱头和补间铺作各一朵，并以砖隐砌出阑额、普拍枋、倚柱等；塔身白灰批荡。2005年对塔及塔四周平台进行全面修缮，现塔体坚固，塔体保存完好，整座塔得到了很好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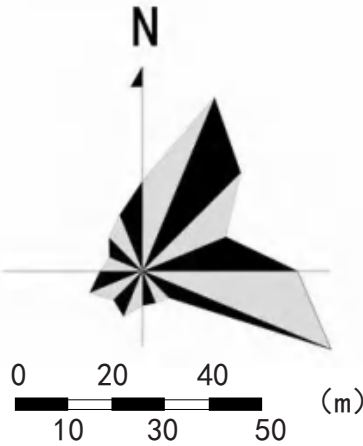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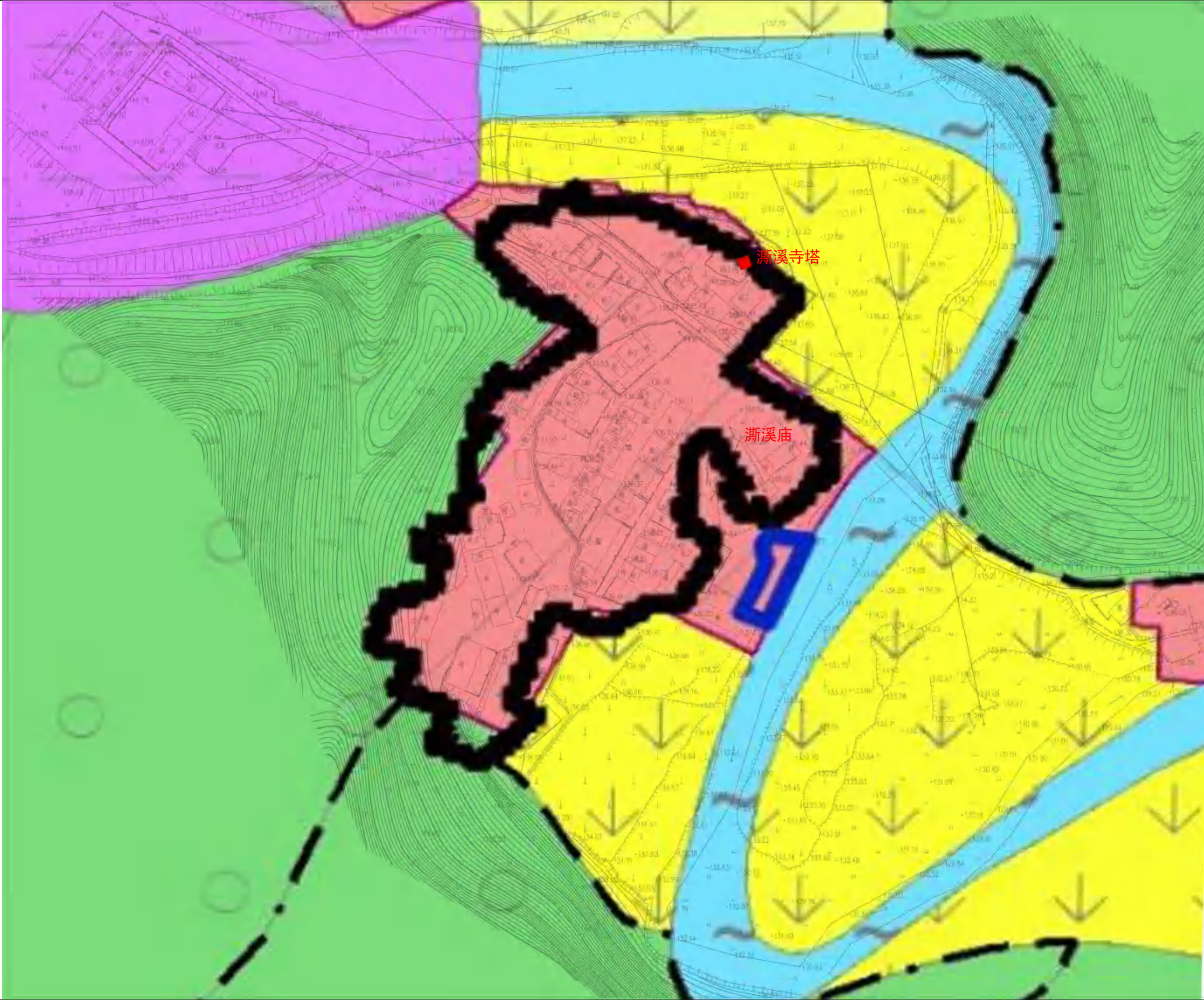
(2) 塔本体修缮至今已有18年之久，塔身部分批荡层出现酥碱、霉潮、起鼓脱落、开裂等问题。

(3) 各层檐口叠涩处因潮湿表面滋生青苔，待青苔干枯后导致叠涩处泛黑。

图例

- 滋生苔藓、表面泛黑
- 批荡层起鼓、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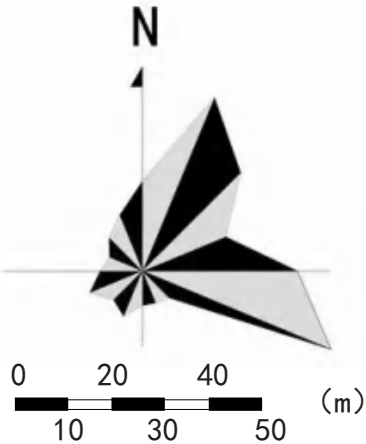
现状图 - 土地利用图

说 明

现淞溪庙村建成环境均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村北、东、南为基本农田保护区，村西为林业用地区，村西北为水工建筑用地。范围内无污染用地。

图 例

-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 城镇建设用地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地区
- 林业用地区
- 水工建筑用地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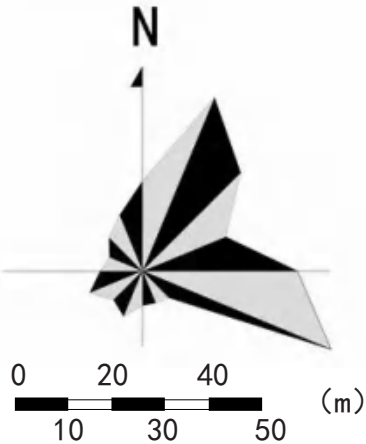
现状图 - 建筑结构分析图

说 明

淅溪寺塔为青砖木结构建筑。淅溪庙村内民居建筑多已新建为混合结构和砼结构，部分仍为简易的砖木结构。

图 例

- 规划范围
- 砖木结构
- 混合结构
- 砼结构



现状图 - 建筑高度分析图

说 明

淅溪寺塔为村内最高建筑，高 7 层 25.5 米，村内建筑以单层居多，局部为 2、3 层。

图 例

- 规划范围
- 3 层以上
- 3 层
- 2 层
- 1 层



淞溪寺塔及塔旁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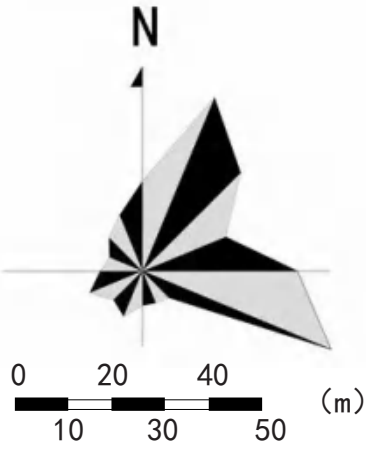
村内民居，保存资料较好。



淞溪庙旁建筑，保存质量较差。



村内保存较差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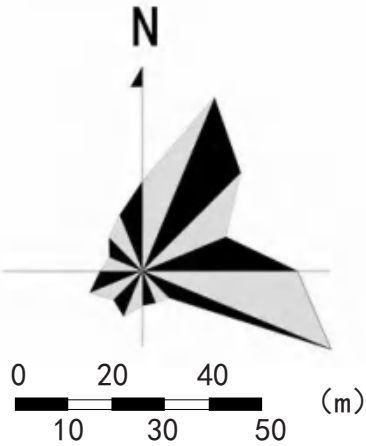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
建筑保存质量分析图

说 明

淞溪寺塔保存质量较好，村内民居更新的混合结构、砼结构的建筑保存质量较好，早期建设的砖木结构建筑保存质量较差。

图 例

- 规划范围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现状图 - 视线分析图

说 明

观赏渐溪寺塔的最佳位置主要为入场道路、渐溪庙前地堂、篮球场，分布从最佳观赏位置发出视线，渐溪寺塔东南、南侧的建筑对视廊环境影响较大。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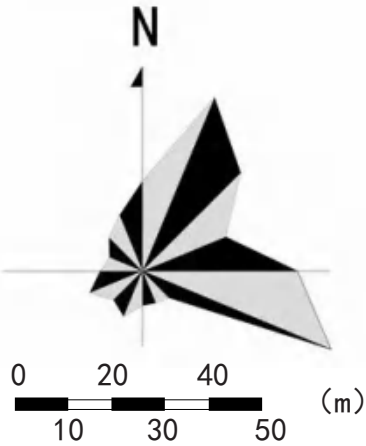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干扰建筑
- 观赏视线
- 最佳观赏路段
- 最佳观赏区域



村入口往渐溪寺塔视廊环境，被塔旁建筑遮挡。



渐溪庙往渐溪寺塔视廊环境。



现状图 - 建筑综合评估图

说 明

对规划范围内的建筑进行分类评估，根据建筑的价值可分为文物本体、一类建筑、二类建筑、三类建筑。

文物本体：本规划保护对象即渐溪寺塔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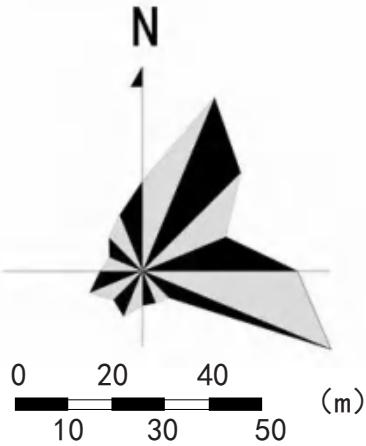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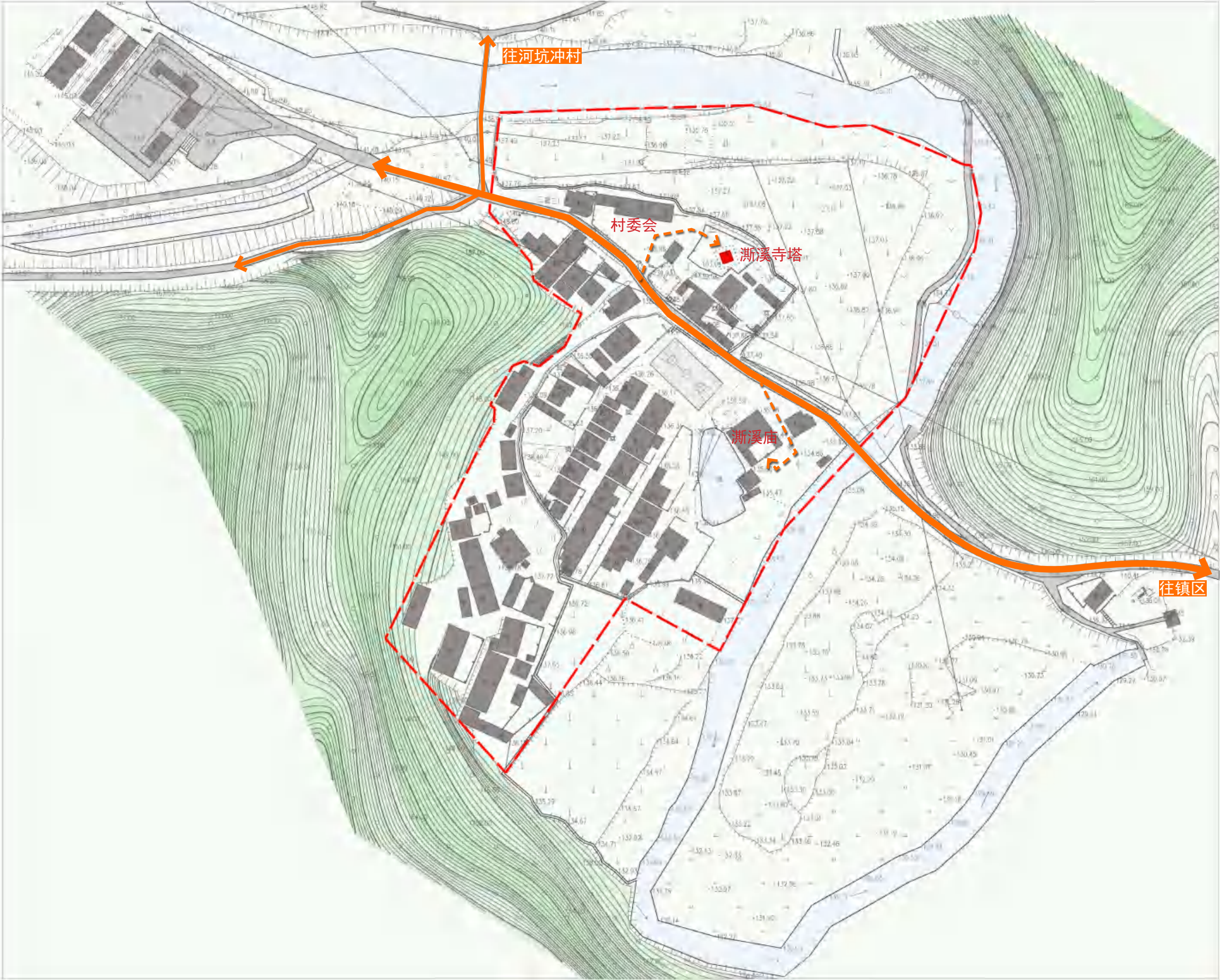
一类建筑：与渐溪寺塔具有关联性，且外立面风貌相协调的建筑。

二类建筑：与渐溪寺塔风貌不协调，且对视域环境影响较大的一般民居建筑。

三类建筑：与渐溪寺塔风貌不协调，但距离渐溪寺塔距离较远，对主要观赏视廊影响较小的一般民居。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一类建筑
- 二类建筑
- 三类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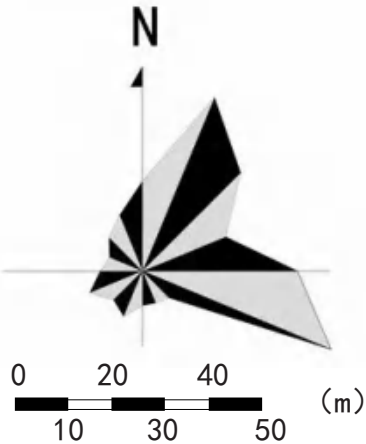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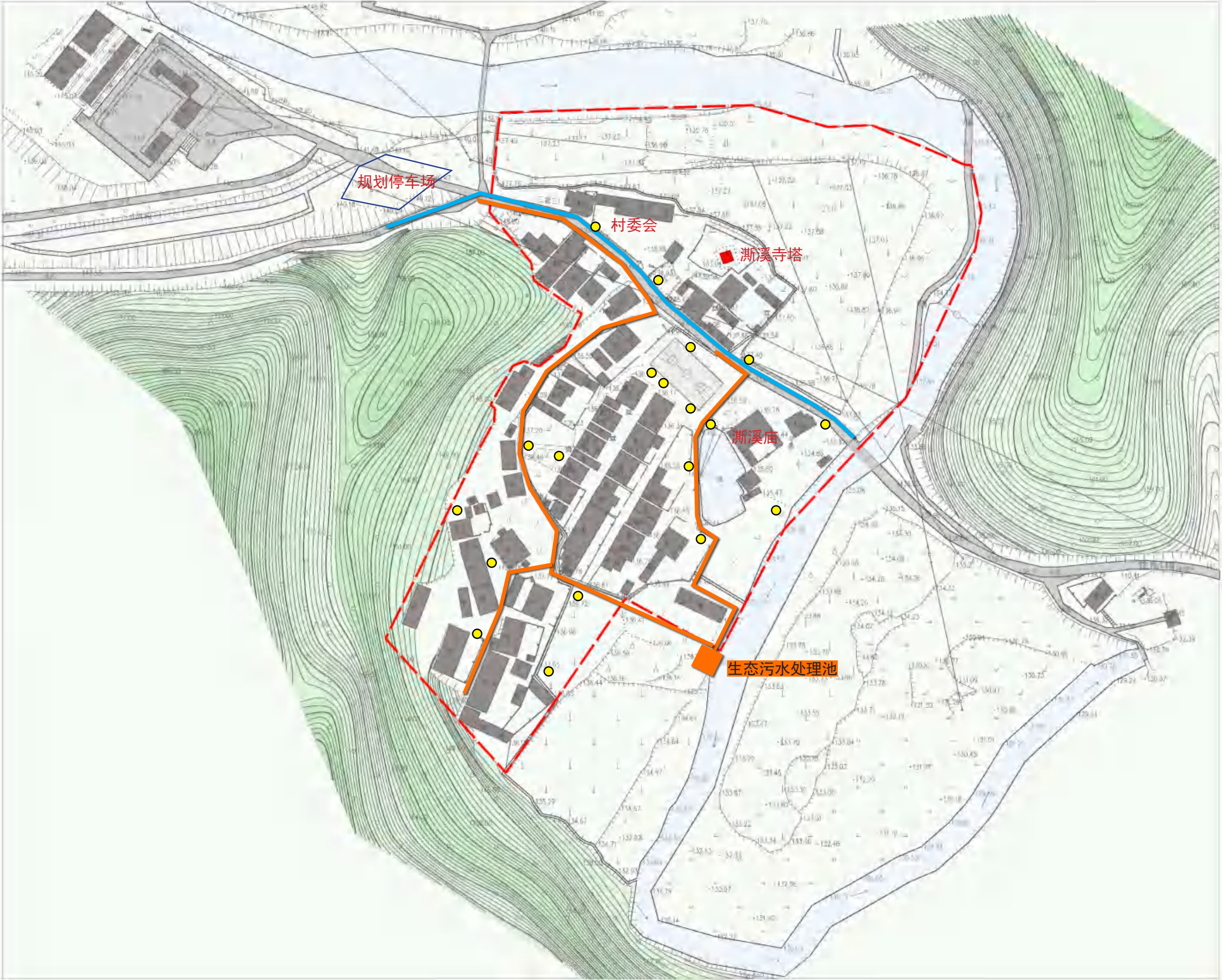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 交通流线分析图

说明

现有村道通达淞溪庙村，须由居委会内院通达淞溪寺塔。周边无停车场，村内车辆、前来车辆无序停放。

图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机动车道
- 主要游览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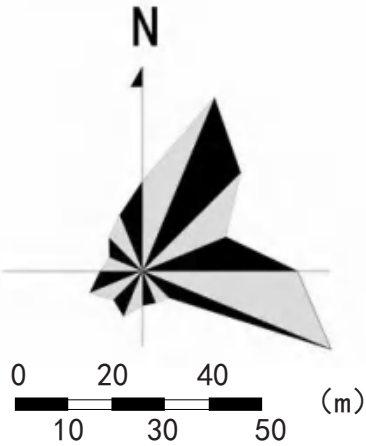
现状图 - 基础设施图

说 明

《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2018）对整个渐溪庙村的基础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包括停车场、主要道路、给排水、公共照明灯等，规划内容远离文物本体且设计样式对文物无负面影响。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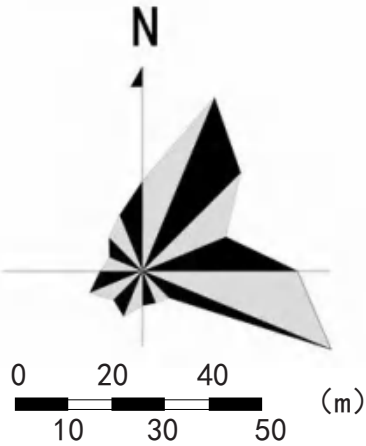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污水管
- 给水管
- 路灯



规划图 - 总平面图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图 -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说 明

1979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渐溪寺塔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后，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粤府 [1994]42 号）公布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从塔脚起东 6 米、南 20 米、西 15 米、北 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40 米。

现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简单外扩的形式，未结合周边地形地物、道路、建筑等可识别性较强的边界划定，现场区划可识别性较弱。

现有保护区划界线，未将渐溪庙及古树名木纳入，不利于对文物环境的保护。

现基于渐溪寺塔所处环境中易识别、不易改变的地物以及通过视线分析，从保护视觉通廊及文物环境的完整性进行保护区划边界划定。

图 例

- 文物本体
- 原保护范围
- 原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保护范围
-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东侧以建筑围墙为界；南侧以建筑围墙及山墙为界；西侧沿塔平台往外延伸14米,至村委会宣传栏; 北侧以现有挡土墙为界; 面积 1263.3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侧以现有围墙为界沿村道至淞溪河岸，北侧以现状灌溉渠为界，西至村委会围墙沿村道至篮球场、水塘边界，南侧以淞溪河岸为界，面积 5598.05 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的管理规定：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建设新建筑物，以园林绿化为主。

(3)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修缮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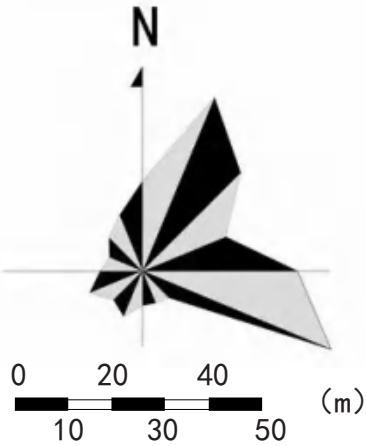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在满足建设条件的情况下，拟建建筑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广东省文物局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 建设控制地带高度要求：淞溪庙建筑维持现高，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建筑鼓励以更新改造为主，且建筑不得突破原有尺度、高度。

(4) 建设控制地带内更新、改造建筑屋面以坡屋面为主，色彩以青灰色为主；外立面色彩以灰、白色为主，与文物环境相协调。



规划图 - 保护区划图

说 明

保护区划现状：

(1) 现实施的保护区划为“保护范围：从塔脚起东6米、南20米、西15米、北8米。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40米。”

(2) 保护区划采用简单外扩的方式，忽略了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的关联性，可识别性较弱。且缺乏图示文件，具体边界无法界定。

(3) 控制管理规定（建控地带内不得兴建任何建筑物）管控内容不足，如基坑开挖、爆破等其他内容。

(4) 未将淞溪庙及古树名木纳入，不利于对文物环境的保护。

区划调整考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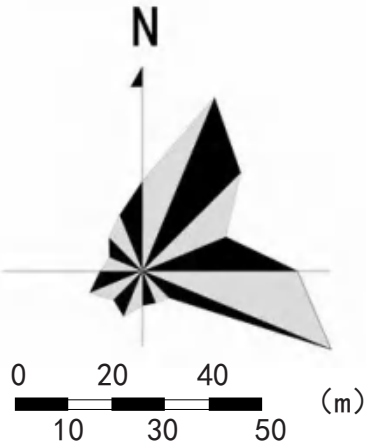
(1) 保护范围需涵盖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并充分考虑淞溪寺塔与淞溪庙以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其间对文物安全行为有负面影响的行为。

(2) 保护区划应充分利用现状村落建成环境、主要道路、建筑围墙、池塘边界等进行划定，使保护区划执行更具操作性。

(3) 建设控制地带应囊括历史环境范围，实现文物环境的整体保护与控制。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图 - 建筑整治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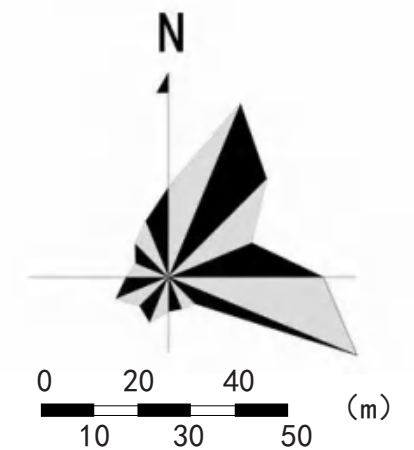
说 明

保留维修淞溪庙及其旁边建筑，恢复原有功能。
淞溪寺塔东南侧遮挡视廊的建筑给予拆除，其余建筑采取外立面改造。主立面外墙采用白灰砂浆批荡或贴青砖片饰面。外立面改造类建筑与《仁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重叠部分以《仁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为准。
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建筑整治内容以《仁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的内容结合地方财政情况实施。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保留维修类建筑
- 拆除类建筑
- 外立面改造类建筑
- 待定

待定指：以《仁化县董塘镇瑶柱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规划》的内容结合地方财政情况实施。



规划图 - 展示规划图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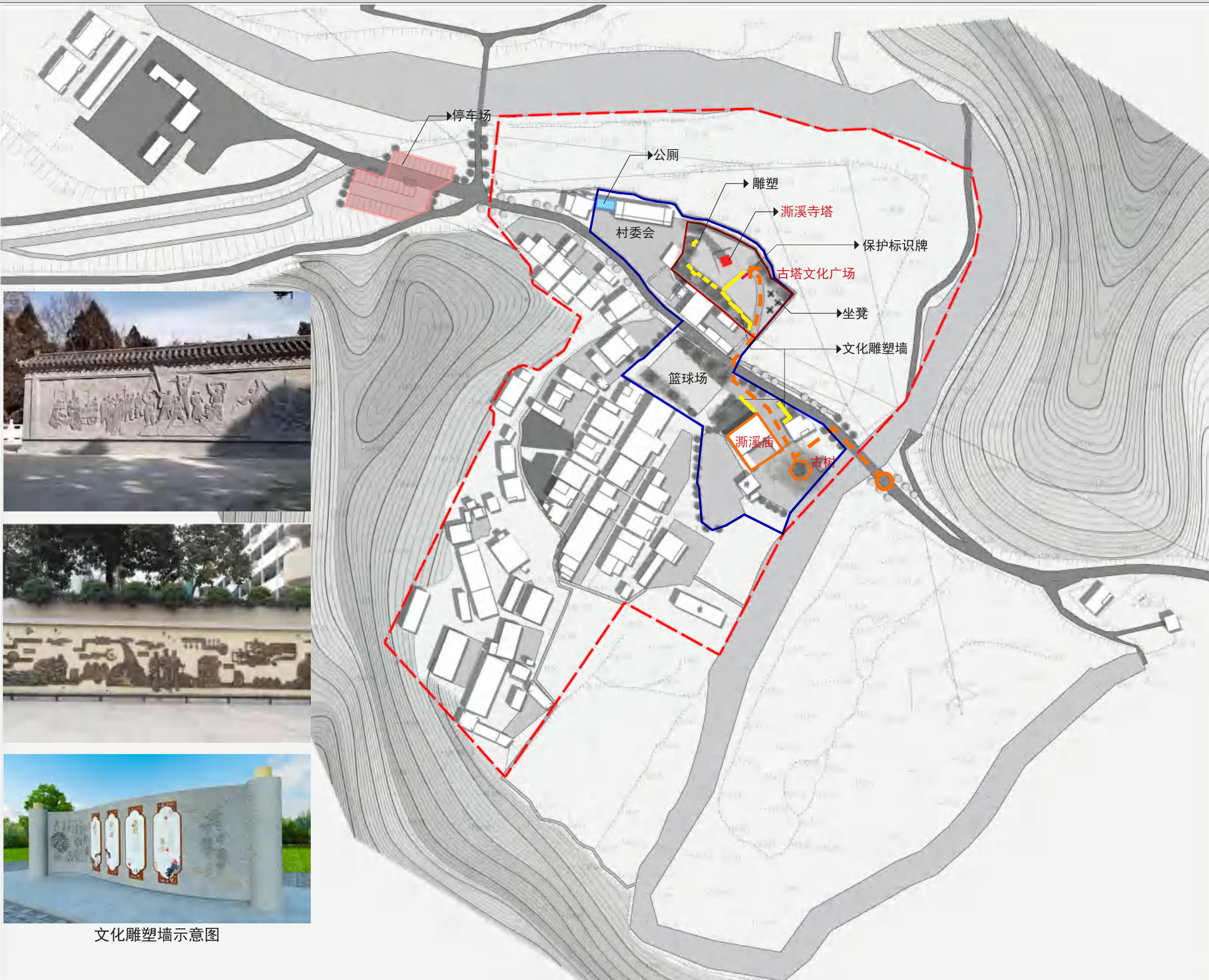
渐溪庙和渐溪寺塔应为一组建筑，虽渐溪庙为后期重建建筑，但仍作为宗教用途。完善渐溪庙宗教功能，重新链接庙、塔建筑，增强庙与塔的关联性。

因管理条件受限，渐溪寺塔保持不对外开放状态，前来参观者主要对塔外形进行观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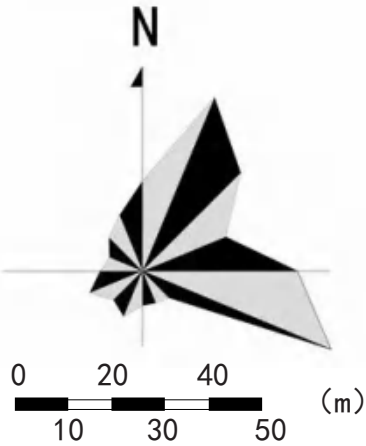
结合当地文化，将渐溪寺塔所在区域打造成古塔文化广场，于塔平台周边铺装、东南侧拆除建筑后的场地增设文化雕塑、文化展墙、休憩坐凳、健身器械等设施。

图 例

-  规划范围
 浙溪寺塔（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游览路线
 雕塑墙
 公厕
 停车场



文化雕塑墙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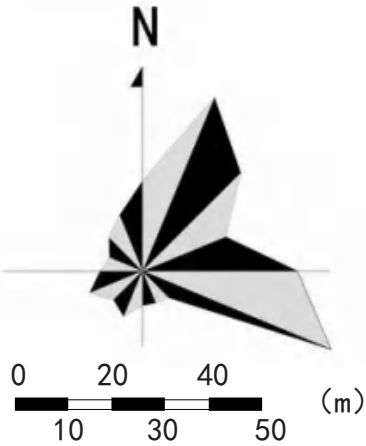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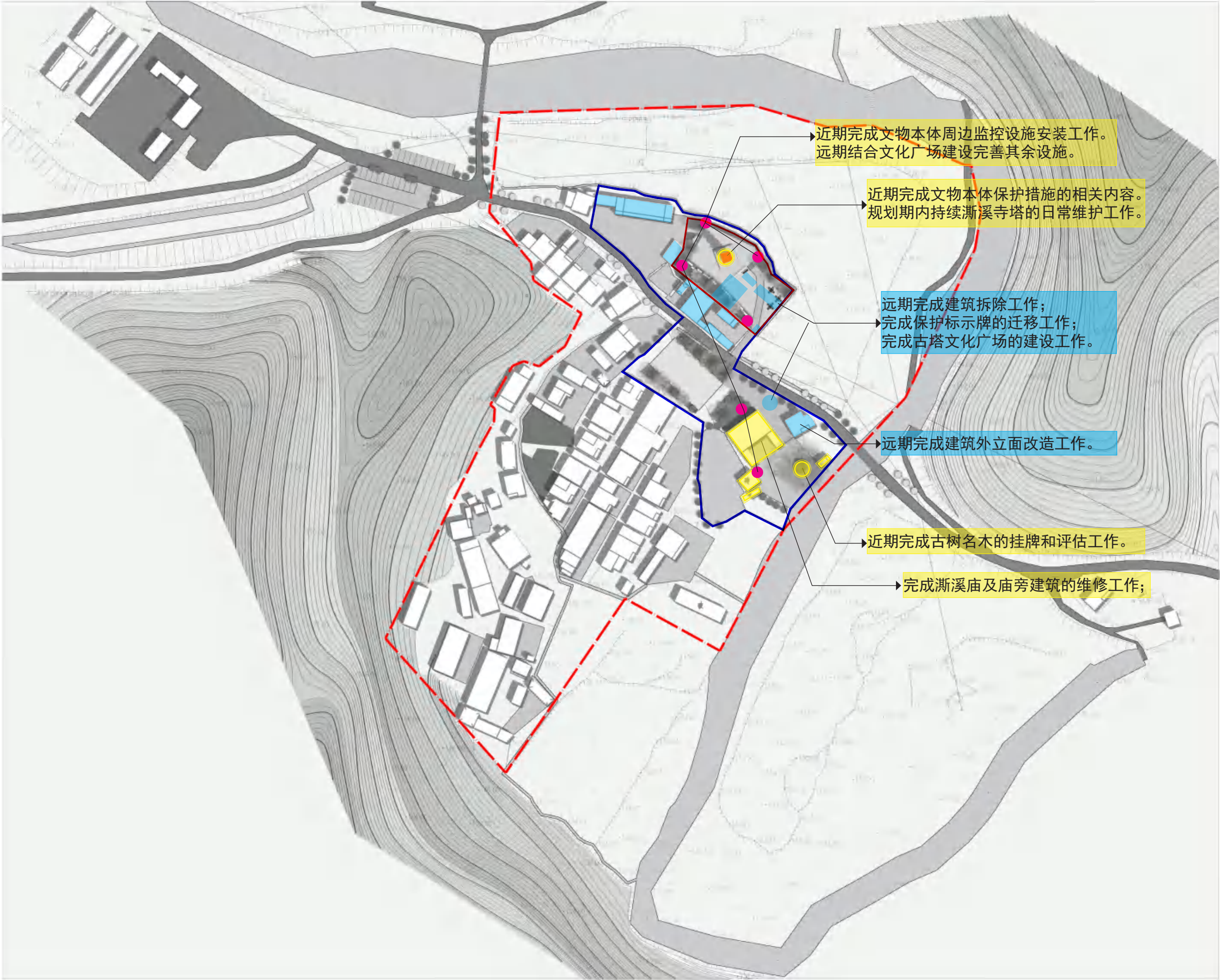
规划图 – 基础设施图

说 明

- (1) 结合展示规划内容，完善区域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场地雨水与旁边灌溉渠连接。
- (2) 结合展示规划内容，完善区域范围内安全监控和亮化工程。
- (3) 与展示规划村民文化广场相结合，于淅溪寺塔平台四周设置 4 处安全监控。
- (4) 聘请具有防雷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淅溪寺塔进行评估分析，根据评估结论确定是否需要设置防雷装置，若需要则有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淅溪寺塔（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监控器
- 原有灌溉渠
- 场地排水方向



规划图 - 分期规划图

说明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 (1) 完成文物本体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 (2) 开展渐溪寺塔的保护维护方案编制，及进行日常保护维护工作；
- (3) 完成古树名木的挂牌和评估工作；
- (4) (4) 完成渐溪庙及庙旁建筑的维修工作；
- (5) 开展管理规划中的运行管理内容；
- (6) 完成文物本体周边监控设施安装工作。

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 (1) 完成建筑环境整治的相关内容；
- (2) 持续开展渐溪寺塔的日常维护工作；
- (3) 完成展示利用规划的相关内容；
- (4) 完成规划要求的其余工作内容。

图例

- 规划范围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近期实施工程
- 远期实施工程
- 监控器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

目 录

第1章 总则说明	3-1
1.1. 文物等级	3-1
1.2. 规划范围划定	3-1
1.3. 渐溪寺塔区位	3-1
第2章 保护对象说明	3-2
2.1. 文物概况说明	3-2
2.2. 保护对象构成说明	3-3
第3章 专项评估说明	3-4
3.1. 保护对象保存现状评估说明	3-4
3.2. 历史环境要素保存现状评估说明	3-5
3.3. 视廊环境评估说明	3-6
3.4.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说明	3-7
3.5. 保护标志说明	3-7
3.6. 展示利用评估	3-8
3.7. 研究现状说明	3-8
3.8. 相关规划说明	3-9
3.9. 评估结论	3-10
第4章 保护区划调整说明	3-11
4.1. 保护区划现状	3-11
4.2. 调整考虑因素	3-11
4.3. 保护范围调整说明	3-11
4.4. 建设控制地带调整说明	3-11
4.5.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说明	3-12
第5章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说明	3-12
5.1. 塔平台的保护措施	3-12
5.2. 塔身的保护措施	3-12
5.3. 平座、檐口、塔顶的保养维护措施	3-12
第6章 环境规划说明	3-13

6.1. 景观规划	3-13
6.2. 景观设计准则	3-13
第7章 展示规划说明	3-13
7.1. 展示定位	3-13
7.2. 游客容量控制说明	3-13
第8章 投资估算说明	3-14
8.1. 文物保护维修与其他工程项目表	3-14

第 1 章 总则说明

1. 1. 文物等级

1979 年 12 月 19 日，以渐溪寺塔为名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别为古建筑，时代为宋代。

1. 2. 规划范围划定

从保护文物本体的安全性，历史环境的完整性角度考虑，将渐溪寺塔及其周边历史环境，包括村田环境一同纳入。东至渐溪河西岸，南至村南山脚处，西至山脚，北至渐溪河南岸，面积 3.9 公顷。



图 1 规划范围示意图

1. 3. 渐溪寺塔区位

渐溪寺塔所在的仁化县位于广东省北部，是粤、湘、赣三省交接地，东接江西省崇义、大余县，北邻湖南省汝城县，南面紧邻韶关市区。地跨东经 113°30′-114°02′，北纬 24°56′-25°27′。

渐溪寺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委会渐溪庙村，距离仁化县城约 20 公里，35 分钟车程。用地周边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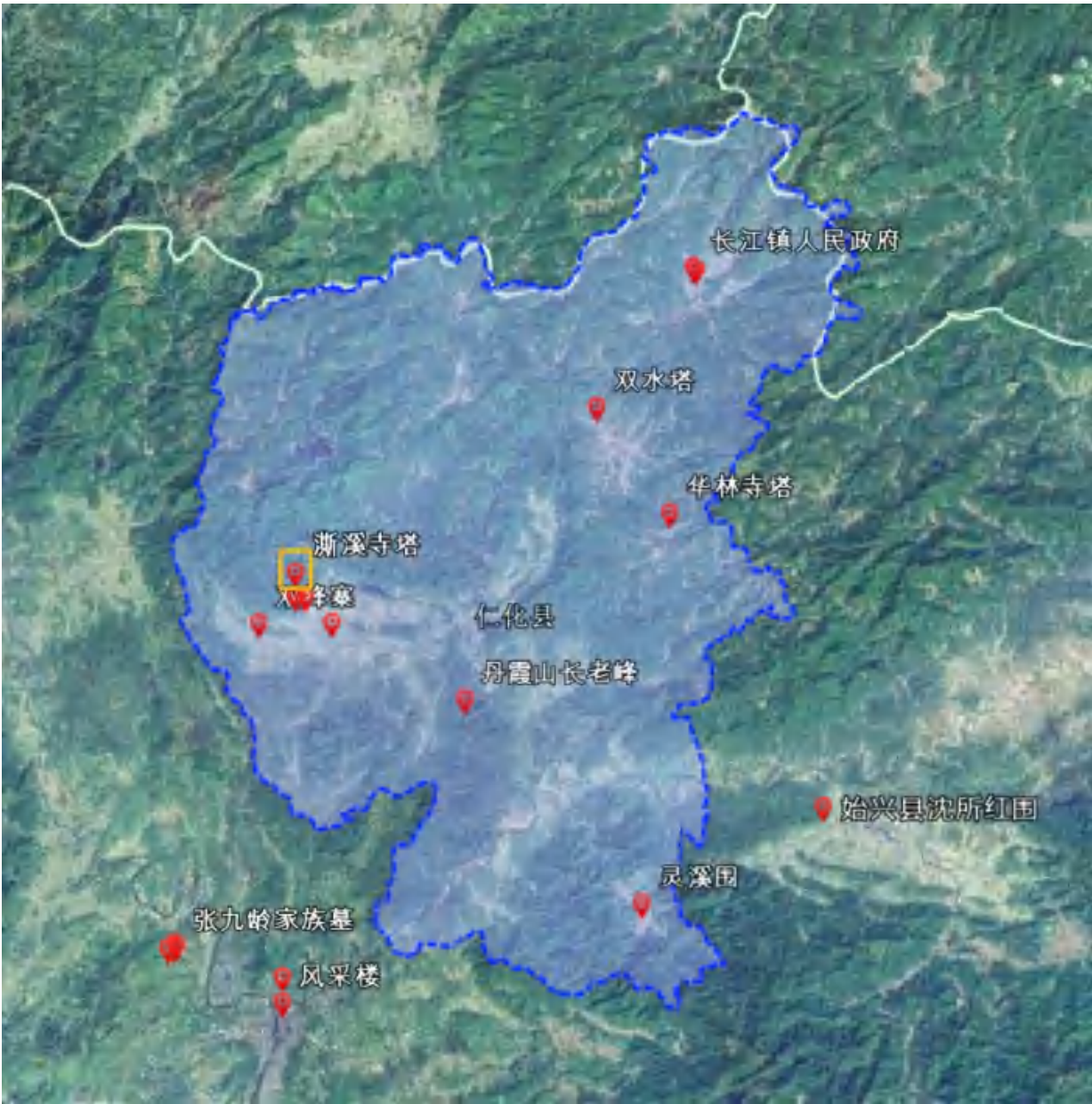


图 2 渐溪寺塔在仁化县的区位

第 2 章 保护对象说明

2. 1. 文物概况说明

2. 1. 1. 文物概况与文物构成

渐溪寺塔又名秀宝塔，始建于北宋熙宁八年（1075 年），该塔以青砖构筑，黄泥浆砌筑，平面四角七层，高 25.5 米，各层均以角砖与顺砖相间叠涩砌出腰檐平座，每层每面均砌出真门和假门。各层檐下亦以砖仿木砌出斗拱，柱头和补间铺作各一朵，并以砖隐砌出阑额、普拍枋、倚柱等。2004 年至 2005 年间，对渐溪寺塔进行维修，外壁白灰批荡。

据清同治《仁化县志》记载：秀宝塔，在城西四十里渐溪山与云龙古庙表景相望或传为仰山禅师塔.....

渐溪寺塔南侧约 75 米处有一庙，名曰渐溪庙，原庙始建年代不详，且已毁，现庙为建国后重建。庙前有一小叶榕，树龄 372 年，为国家二级古树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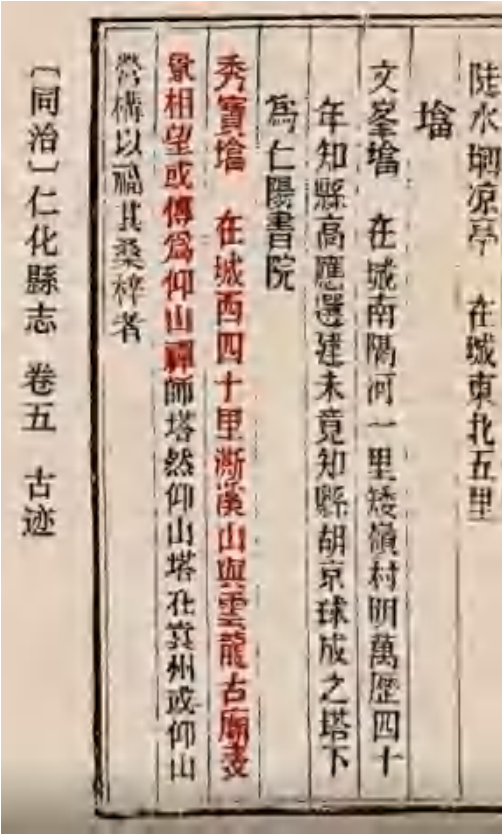


图 3 《同治·仁化县志》



图 4 渐溪寺塔与云龙寺的区位关系



图 5 渐溪寺塔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2. 1. 2. 渐溪寺塔历史沿革

（1）据渐溪寺塔《碑记》记载，渐溪寺塔建于北宋熙宁八年（1075 年该塔纪年砖记载）。至今已有 900 多年历史，是仁化县境内省级宋代古塔。

（2）1979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渐溪寺塔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渐溪寺塔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正式进行维修，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省文化厅、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支持和关心下，斥巨资对此塔进行了全面的修葺；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竣工。

（4）2017 年修整塔平台地面，沿塔基加设铁护栏，重新树立保护标志和说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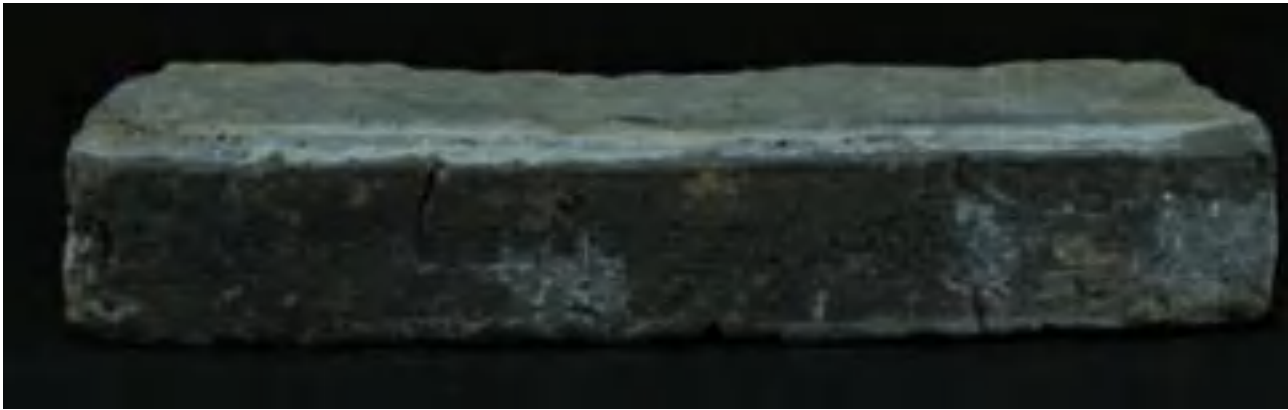


图 6 记年砖



图 7 渐溪寺塔修缮前后对比图 1



图 8 渐溪寺塔维修前后对比图 2

2. 2. 保护对象构成说明

根据省政府公布文件中确定的文物本体—渐溪寺塔，并结合渐溪寺塔、渐溪庙及周边环境的联系，确定保护对象。分为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要素两类。

文物本体即渐溪寺塔本体。历史环境要素包括渐溪庙及庙前古树名木—小叶榕。

保护对象分类		概况	照片
文物本体	渐溪寺塔	建于北宋熙宁八年，首层占地面积 19 平方米，平面四角七层，通高 25.5 米。砖砌斗拱檐口、平座，穿心绕平座可登顶。	
历史环境要素	渐溪庙	入口门楼、内院、左右两侧廊、正屋与院墙围合成院落式布局，占地面积 290 平方米。 整体建筑砖木结构，墙砖砌筑，蝴蝶瓦屋面。	
	小叶榕	2004 年 6 月仁化县人民政府挂牌为国家二级古树，编号 06060322，树龄 360 年，至今已有 372 年。	

第 3 章 专项评估说明

3. 1. 保护对象保存现状评估说明

3. 1. 1. 文物格局保存状况评估说明

- （1）渐溪寺塔建在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委会，长期日洒雨淋，风吹雨打，野外环境复杂，周围是山岭及农田，北面约 60 米是渐溪河。
- （2）渐溪寺塔历经沧桑，是佛塔，原寺早塌，在南边重建渐溪庙，庙前有 372 年的小叶榕一棵。是渐溪寺塔的组成部分之一。
- （3）渐溪寺塔所处区位的环境变化主要为塔西侧村委会（原瑶族小学）的建设、渐溪村民居建筑的更新改造、村级道路的建设、村内基础设施的建设等。
- （4）如下图所示，对渐溪寺塔影响较大的主要是渐溪村的建设环境变化。主要包括建筑结构形式、屋面形式的更新及篮球场的建设。



图 9 2015 年渐溪寺塔旁边民居（砖木结构）



图 10 2022 年渐溪寺塔旁边民居（混凝土结构）



图 11 渐溪庙村历史影像图 1



图 12 渐溪庙村历史影像图 2

3.1.2. 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评估说明

- (1) 渐溪寺塔建于北宋熙宁八年，以青砖构筑，黄泥浆砌缝，平面四角七层，总高 25.5 米，各层均以角砖与顺砖相间叠涩砌出腰檐平座，每层每面均砌出真门或假门。各层檐下亦以砖仿木砌出斗拱柱头和补间铺作各一朵，并以砖隐砌出阑额、普拍枋、倚柱等；塔身白灰批荡。2005 年对塔及塔四周平台进行全面修缮，现塔体坚固，塔体保存完好，整座塔得到了很好保护。
- (2) 塔本体修缮至今已有 18 年之久，塔身部分批荡层出现酥碱、霉潮、起鼓脱落、开裂等问题。
- (3) 各层檐口叠涩处因潮湿表面滋生青苔，待青苔干枯后导致叠涩处泛黑。



图 13 檐口滋生青苔



图 14 批荡层酥碱、脱落



图 15 塔身批荡层脱落



图 16 檐口滋生苔藓、泛黑



图 17 塔基受潮，长草、滋生苔藓



图 18 批荡层断裂

3.2. 历史环境要素保存现状评估说明

3.2.1. 古树名木现状

古树名木生（小叶榕）长于渐溪庙前且位于渐溪河边，由村民实施日常管理。现部分枝干有其他寄生植物依附生长，暂无保护设施维护，整体长势良好。

3.2.2. 渐溪庙保存现状

原渐溪庙建设年代不详，原庙早已坍塌，建国后于现址重建。建筑为青砖木结构，面宽三开间，建筑构造较为简易，因年久失修墙面青苔生长严重，庙两侧廊为蝴蝶瓦坡屋面开放式廊，因使用功能需求将侧廊改为厨房使用。整体保存质量一般。

早年于渐溪庙内发现一块陶塑碑，碑面书“渐溪祠记”（见图 28），但内容无法识别。故对该石碑的年代信息无法确定，现渐溪庙是否名“渐溪祠”尚需进一步研究。

现渐溪庙内供奉的多为地方神像，日常民俗节气村民前来供奉。



图 19 渐溪庙、古树名木、渐溪寺塔的关系



图 20 古树名木



图 21 渐溪庙



图 22 渐溪庙侧廊



图 23 渐溪庙内部



图 24 渐溪庙内部



图 25 渐溪庙内部



图 26 渐溪庙内部



图 27 渐溪庙内部



图 28 渐溪庙遗存构件

3.3. 视廊环境评估说明

入村桥、渐溪庙前地堂位置为观赏渐溪寺塔的主要位置。
从入村桥处往渐溪寺塔的视域范围内有 2 栋现代民居，渐溪寺塔 1~3 层被现代民居遮挡。

从渐溪庙往渐溪寺塔的视域范围环境较好，未出现出渐溪庙和古树名木以外的其他遮挡物。



图 29 01 视线·渐溪庙往渐溪寺塔的视廊环境



图 30 03 视线·村口往渐溪寺塔的视廊环境(2015 年)



图 31 04 视线·村内往渐溪寺塔的视廊环境



图 32 02 视线·村口往渐溪寺塔的视廊环境(2018 年)



图 33 视线分析索引平面图

3.4.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说明

（1）1979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后，1994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粤府[1994]42 号文件，公布了渐溪寺塔在内的广东省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从塔脚起东 6 米、南 20 米、西 15 米、北 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4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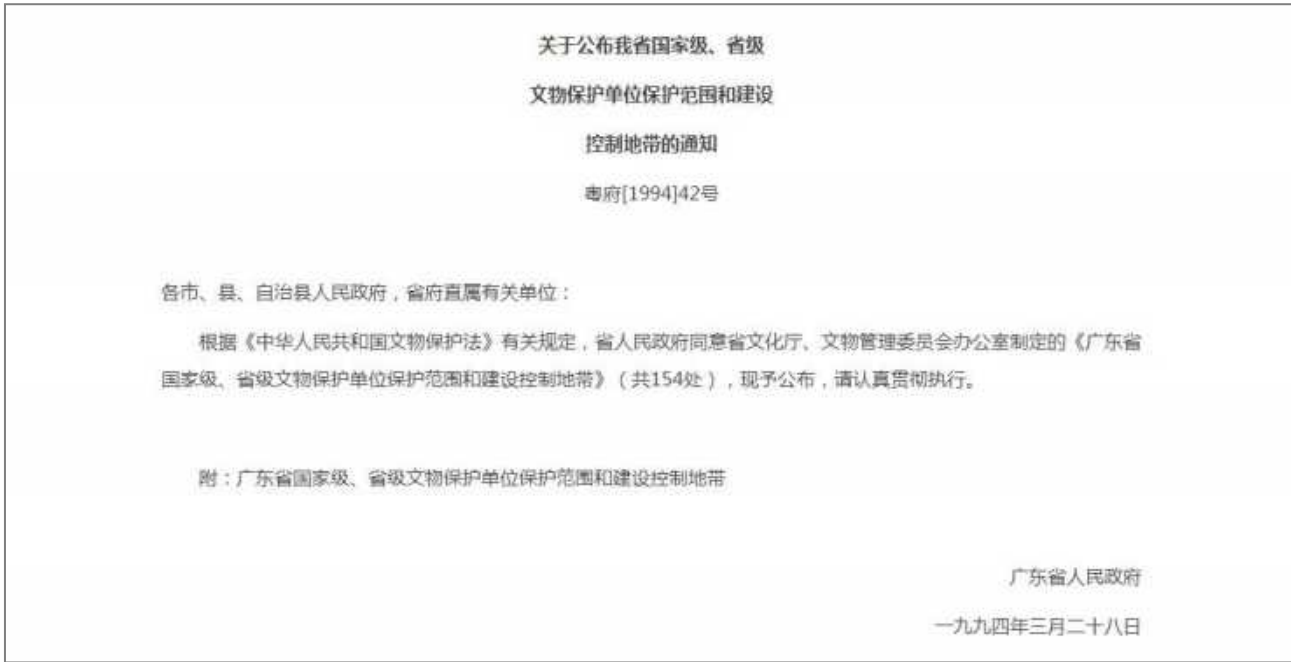


图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韶关市					
序号	名 称	地 点	级别	保 护 范 围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57	华林寺塔	仁化县闻韶乡 下徐村	省级	从塔脚起东至下徐小学围墙共6.7米，南8.7米，西至荒地4.2米，北7.5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40米。
58	双峰寨	仁化县石塘镇 石塘村	省级	以寨外护城壕外缘为界，界内为保护范围。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40米。
59	渐溪寺塔	仁化县董塘镇 瑶坑村	省级	从塔脚起东6米、南20米、西15米、北8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40米。
60	梅关关楼与古道	南雄县	省级	从梅岭村北路口起至粤赣边界线的古道两侧（含关楼）向外延伸40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100米。

图 35 渐溪寺塔两线公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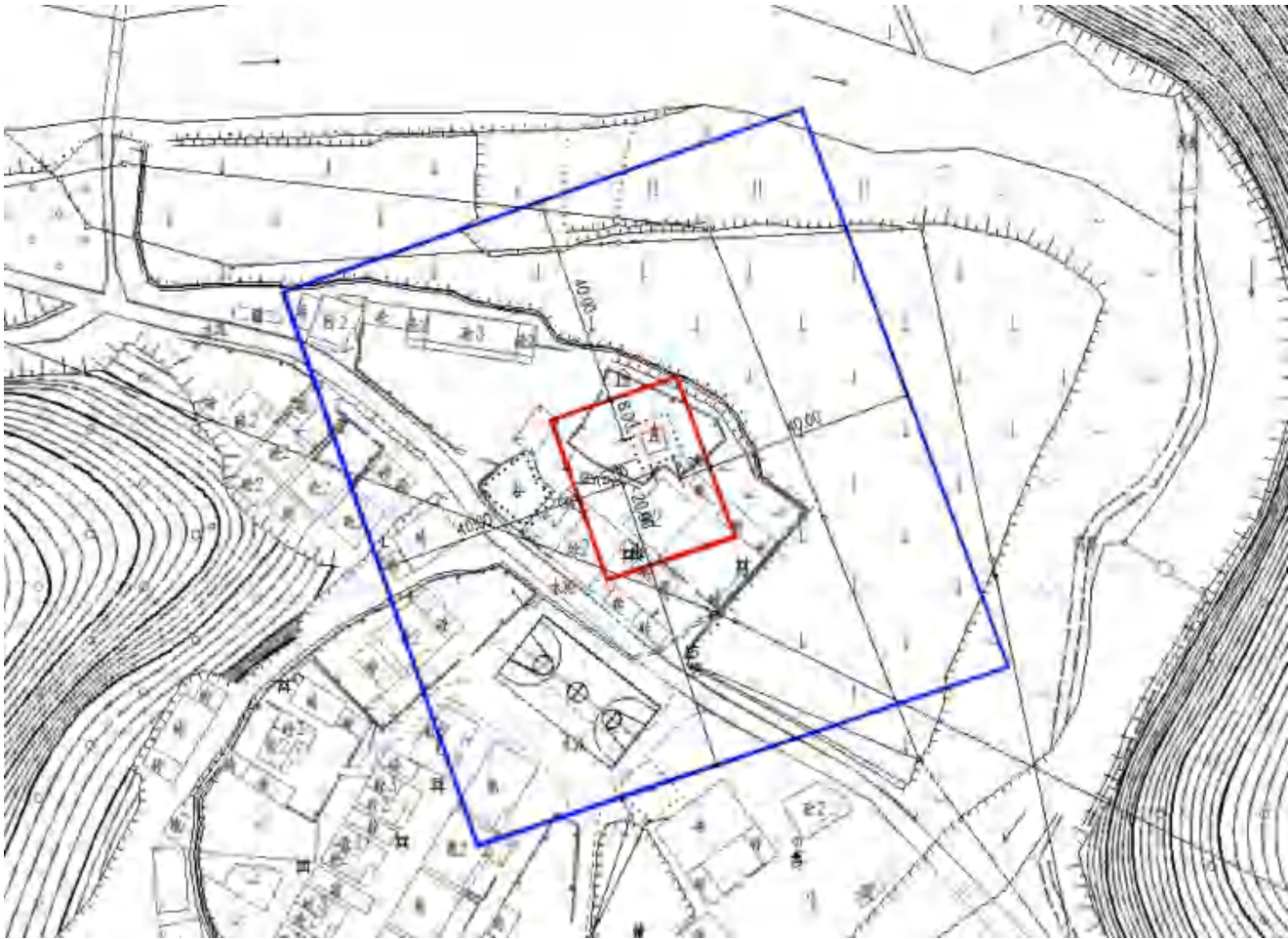


图 36 保护区划推测图

（2）现有的文物保护区划仅有文字描述，缺乏图示文件，根据文字描述推测保护区划范围如上图所示。

（3）保护区划定方式采用简单外扩的方式，忽略了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的关联性，不能保证视线范围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不便于界定和执行，控制力度偏弱。

（3）保护区划范围内的控制要求不够明确具体，范围内的建设活动缺乏指引，不利于管理及文物环境的保护。

（4）现有保护区划界线，未将渐溪庙、古树名木等重要周边环境纳入，不利于文化环境的有效保护。

3.5. 保护标志说明

渐溪寺塔设立了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和说明牌。标志牌位于渐溪寺塔入口左侧，为黑色花岗岩石板，嵌于青砖砌筑基座内。

标志牌碑文正面上方左侧为楷体“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中为楷体“渐溪寺塔”，下方分两行楷书“广东省人民政府 1979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仁化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1

日立”。

说明牌内容为：“又名秀宝塔，建于北宋。该塔以青砖构筑，黄泥浆砌缝，平面四角七层，残高 25.5 米，各层均以角砖与线砖相间叠涩砌出腰檐平座，每层每面均砌出真门和假门。各层檐下亦以砖仿木砌出，柱头和补间铺作各一朵，并以砖隐砌出阑额、普拍枋间柱、倚柱等。外壁有白灰批荡。



图 37 保护标志牌

3.6. 展示利用评估

渐溪寺塔处于偏远的山村内，与外界（县、市）的连续道路仅为村道，交通条件受限。现渐溪寺塔展示主要为塔体型的观赏，内部暂未对外开放。

现存主要问题：

（1）利用限于观光旅游，历史文化资源有待进一步开发。渐溪寺塔的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是多方面的，目前以观光旅游为主的利用，只是初级阶段，渐溪寺塔的价值远未充分利用。游客停留的时间短暂，参观的内容很少。

（2）展示和辅助陈列设施不足，各方面的基础服务设备有待完善。渐溪寺塔修复后，展示空间主要限于文物本体；现有展示手段较单一，技术手段落后，对相关的历史事件及宗教文化研究的展示不够，文物历史信息未能做到有效、正确、全面的表达；展示设施、教育设施场所

建设不足对社会文化价值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缺乏系统的规划，渐溪寺塔的历史文化资源有待进一步的开发，无游客服务设施，如游客中心、停车场、缺乏标志标识系统等，不利于文物展示和游客游览。

（3）文物知名度不够，对于吸引游人，展示利用历史文化等的宣传力度不足。渐溪寺塔现有参观人数依然较少，渐溪寺塔周围环境宜人，适合打造具有集原生态特色与历史文物结合的综合性保护，旅游开发的潜能很大。但由于渐溪寺塔知名度不高、缺乏系统的规划，其历史文化资源有待进一步开发。

3.7. 研究现状说明

渐溪寺塔、渐溪庙建成以来对其的研究内容较少，仅部分县志对渐溪寺塔有少许描述，再者是学者对塔的建筑形制演变研究中有涉及到渐溪寺塔作为宋塔的典型案例分析。

其中《同治·仁化县志》卷五·古迹中对渐溪寺塔的描述为：秀宝塔，在城西四十里渐溪山与云龙古庙表景相望，或传为仰山禅师塔，在袁州或仰山营构，以福其桑梓者。

学者论文中对渐溪寺塔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渐溪寺塔作为宋塔形制的研究，旨在研究砖塔形制的演变，对渐溪寺塔的历史信息研究内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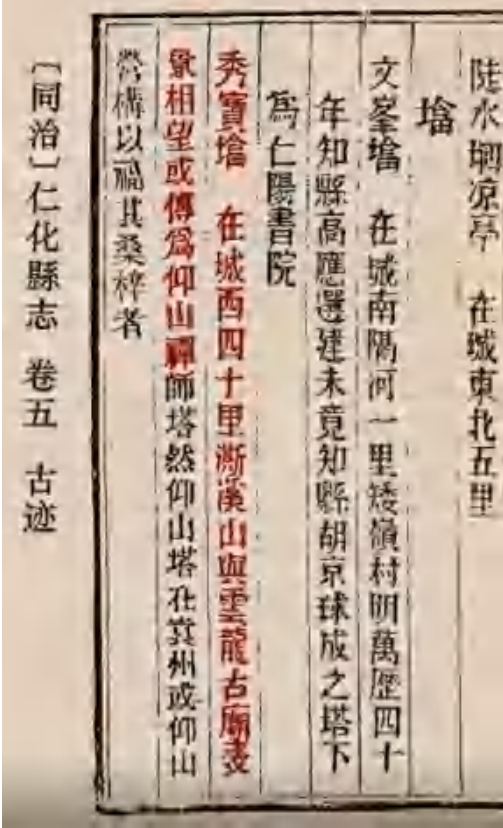


图 38 《同治·仁化县志》对渐溪寺塔的描述



硕士学位论文

粤北唐宋砖塔研究

作者姓名	梅明恩
学科专业	建筑学
指导教师	程建军 教授
所在学院	建筑学院
论文提交日期	2015 年 6 月

图 39 学者论文中涉及到渐溪寺塔的研究

3.2.1 典型宋代楼阁式塔形制.....	26
3.2.2 典型宋代楼阁式塔形制.....	29
3.2.3 唐宋之交楼阁式塔形制的演变.....	30
3.3 渐溪寺塔的整体形制特点.....	33
3.3.1 平面形状.....	33
3.3.2 立面空间形式.....	34
3.3.3 立面特点.....	36
3.3.4 檐角与平座.....	37
3.4 渐溪寺塔案例对比.....	39
3.4.1 云门寺塔南塔之辨——兼论渐溪寺塔的时代特点.....	39
3.4.2 渐溪寺塔——唐宋塔形制过渡期的代表实例.....	42
3.4.3 三塔塔——渐溪寺塔之基.....	44
3.4.4 新塔塔、罗国塔和小竹塔——渐溪寺塔规范化的标志.....	47
3.5 本章小结.....	50
第四章 渐溪寺塔的保护与建设.....	51
4.1 概述.....	51
4.2 渐溪寺塔的保护特征.....	51
4.3 渐溪寺塔的保护措施.....	53
4.3.1 塔身.....	53
4.3.2 塔基.....	56
4.3.3 塔顶.....	60
4.3.4 塔檐与平座.....	65

图 40 学者论文中涉及到渐溪寺塔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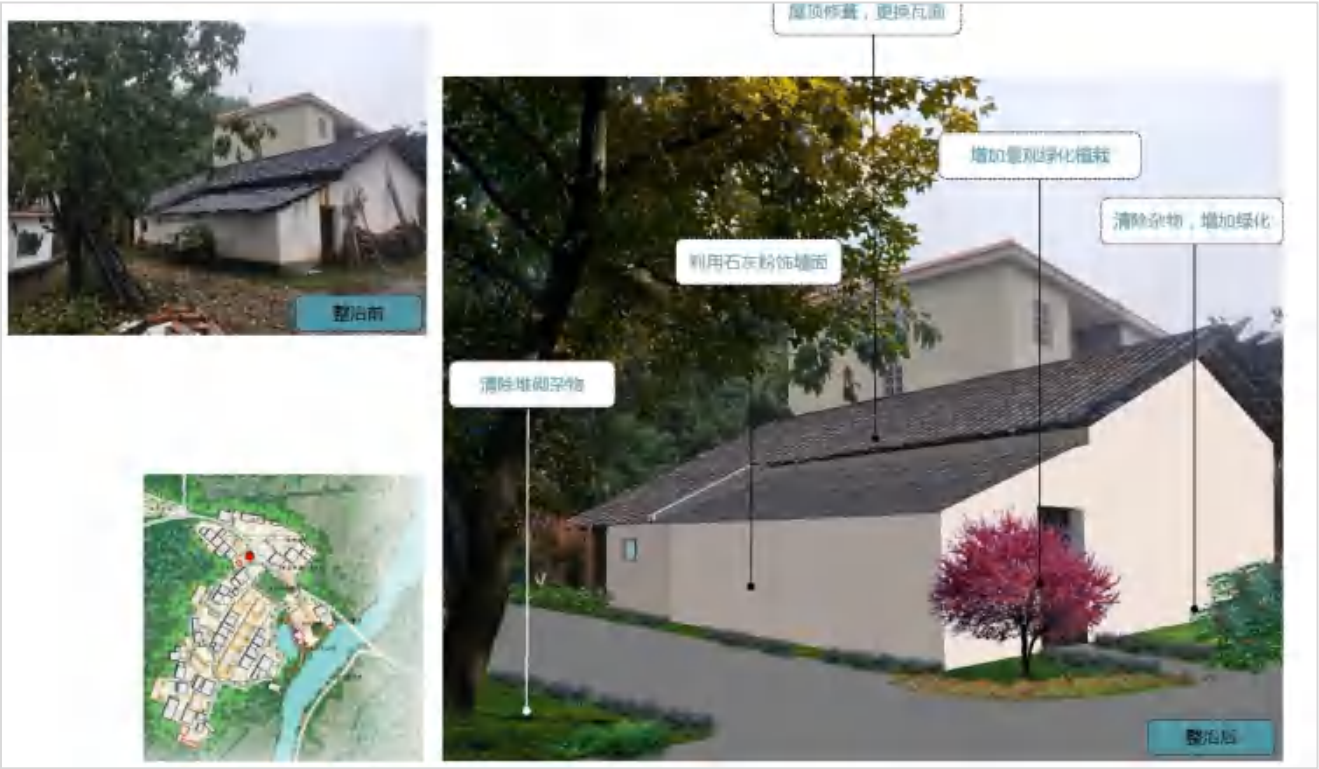


图 45 节点整治效果示意图 1



图 47 古树名木处整治效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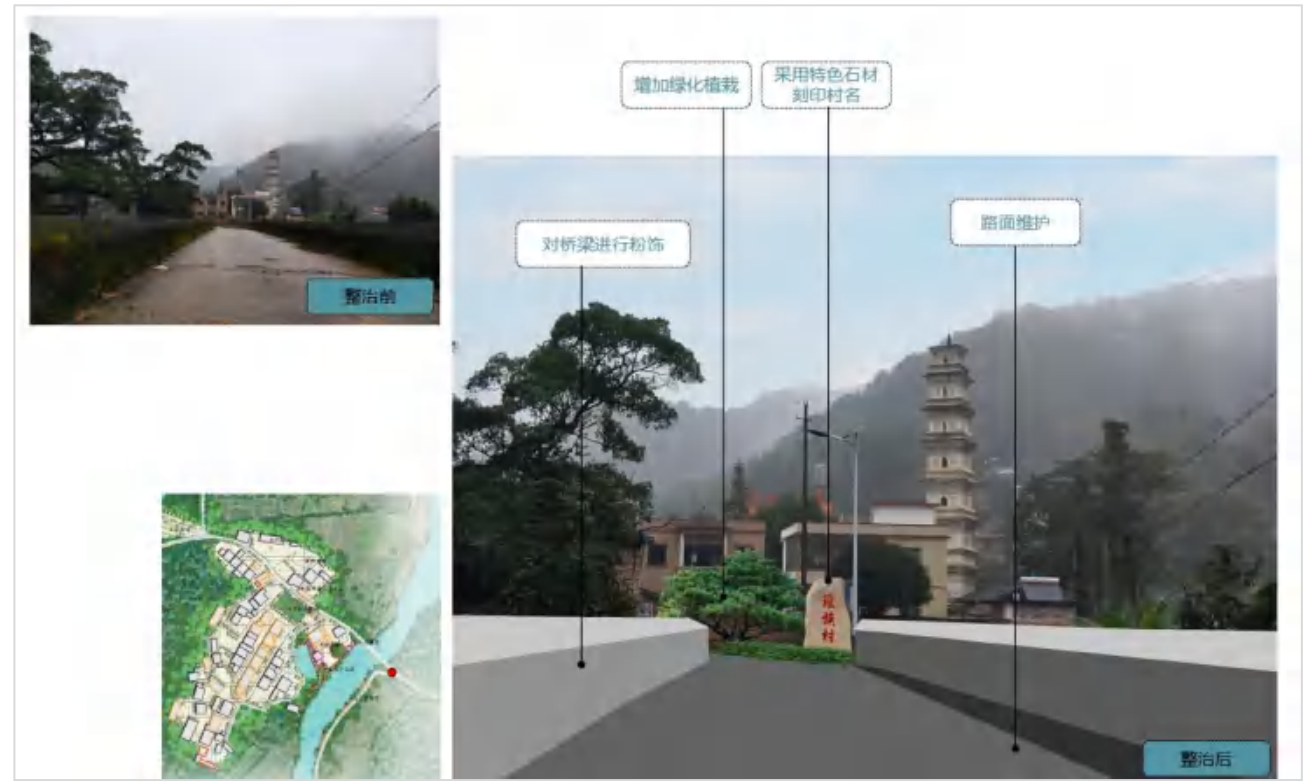


图 46 节点整治效果示意图 2

3.9. 评估结论

3.9.1. 渐溪寺塔的文物价值

(1) 渐溪寺塔的历史价值在于：渐溪寺塔是粤北佛塔的杰出代表之一。渐溪寺塔是仁化年代最古老保存较为完整的佛塔之一。渐溪寺塔是仁化县社会历史发展的实物见证。渐溪寺塔为各类文献记载的史实、订正、补充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证据，对岭南同时代古塔形制的断代与发展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参照。

(2) 渐溪寺塔的艺术价值在于：渐溪寺塔方位选择体现出与自然环境完美融合造就了独具魅力的特色景观，形体飘逸和细部做工精致。

(3) 渐溪寺塔的科学价值在于：渐溪寺塔体现了高超的营造技术。渐溪寺塔对研究中国古塔建筑源起、发展与演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

(4) 渐溪寺塔的社会价值在于：渐溪寺塔是宋代的建筑历史文化的载体，渐溪寺塔承载历史的发展变迁，是地域历史文化的物质体现。渐溪寺塔的保护利用可以产生较强的辐射作用。保护利用渐溪寺塔具有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加速发展的积极作用。

3.9.2. 渐溪寺塔的现状问题：

- （1）塔身部分批荡层经风雨侵蚀，塔身部分批荡层经风雨侵蚀，出现酥碱、霉潮、起鼓脱落、干裂等问题。
- （2）渐溪寺塔其他消防设施严重不足；缺乏电子监控设施和监控室等；未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渐溪寺塔周边现在缺乏电力、电讯设备，亟待改造和完善。

3.9.3. 渐溪寺塔的环境问题

渐溪寺塔周围环境宜人，北面约 60 米是渐溪河。具有良好的地理优势，渐溪寺塔西南面是渐溪庙自然村的现代民居，多为砖混结构，比较统一。随着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条件改善，民居翻修及扩建、加建的可能性存在，需要控制民居建筑的风格、体量、色彩和高度。

3.9.4. 渐溪寺塔的管理问题

保护区划未结合现场地形、地物等可识别性较强的边界进深划定，划线可识别性较弱；未制定具体的控制管理规定，不利于文物保护。管理档案缺乏动态续补内容。

第 4 章 保护区划调整说明

4.1. 保护区划现状

- （1）现实实施的保护区划为“保护范围：从塔脚起东 6 米、南 20 米、西 15 米、北 8 米。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40 米。”
- （2）保护区划采用简单外扩的方式，忽略了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的关联性，可识别性较弱。且缺乏图示文件，具体边界无法界定。
- （3）控制管理规定（建控地带内不得兴建任何建筑物）管控内容不足，如基坑开挖、爆破等其他内容。
- （4）未将渐溪庙及古树名木纳入，不利于对文物环境的保护。

4.2. 调整考虑因素

- （1）保护范围需涵盖文物本体分布范围，并充分考虑渐溪寺塔与渐溪庙以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其间对文物安全行为有负面影响的行为。
- （2）保护区划应充分利用现状村落建成环境、主要道路、建筑围墙、池塘边界等进行划定，

使保护区划执行更具操作性。

- （3）建设控制地带应囊括历史环境范围，实现文物环境的整体保护与控制。

4.3. 保护范围调整说明

综合村入口往渐溪寺塔的视廊环境，渐溪寺塔所处用地环境，以现有识别性强且不易改动的地物为边界进行调整。

东侧以建筑围墙为界；南侧以建筑围墙及山墙为界；西侧沿塔平台往外延伸 14 米，至村委会宣传栏；北侧以现有挡土墙为界；面积 1263.37 平方米。

4.4. 建设控制地带调整说明

考虑渐溪寺塔与渐溪庙、渐溪庙与古树名木布局及视廊环境的关系，保护从渐溪庙往渐溪寺塔的视域环境，保护庙、塔的空间布局不被城市化建设破坏，将渐溪庙、庙前古树、庙西侧水塘及通往渐溪寺塔视廊范围内的现有篮球场和村委会用地纳入建设控制地带给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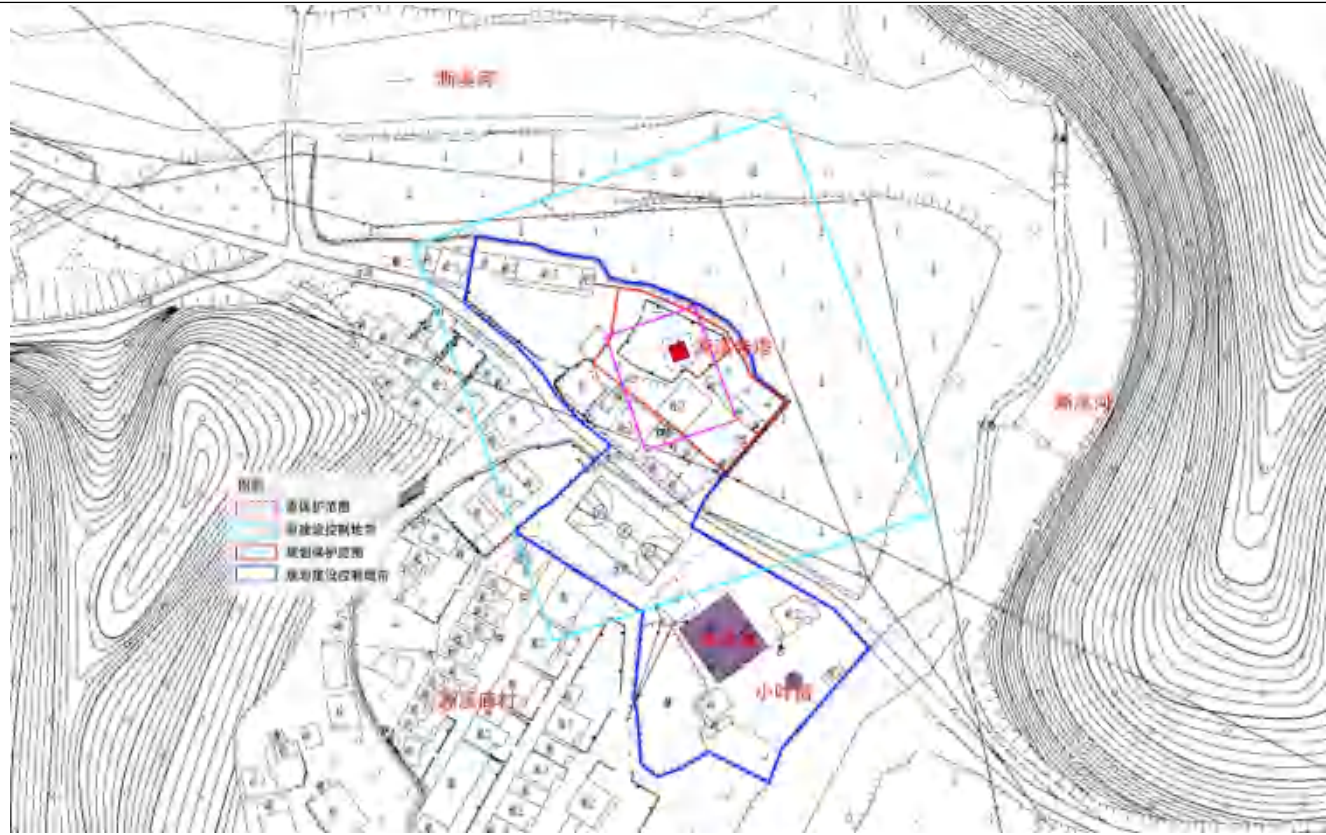


图 48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图 49 保护范围



图 50 从泮溪庙往泮溪寺塔的视域环境



图 51 建设控制地带

4.5.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说明

4.5.1. 保护范围内的管理规定

现划定的保护范围综合考虑了泮溪寺塔的安全因素、视廊环境、用地条件等，结合展示利用规划，将泮溪寺塔所处区域打造为古塔文化广场。故要求保护范围内不再进行新建筑的建设，对泮溪寺塔东南侧的民居拆除后进行文化广场设置，保护范围内以园林绿化建设为主。

4.5.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

现划定的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以保护泮溪寺庙和泮溪寺塔的整体环境，并结合泮溪庙往泮溪寺塔的视线分析以现有不易改变的地物边界进行划定。

从保护泮溪庙往泮溪寺塔的视廊环境，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以更新改造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建建筑。更新改造的建筑应维持现高，不得改变原有天际轮廓线，且从与文物风貌协调的角度出发，要求更新改造类建筑屋面以坡屋面为主，色彩以青灰色为主；外立面色彩以灰、白色为主。

第 5 章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说明

5.1. 塔平台的保护措施

人工拔除塔地面杂草，并以 1 个月为周期对平台内的杂草进行清理，视实际情况可增加清理次数。拔除杂草后采用 1:1 白灰砂浆补缝。

5.2. 塔身的保护措施

- (1) 铲除塔身脱落、起鼓、松动的批荡层；
- (2) 清理基层，满涂一层 10%胶液搅拌的白灰浆；
- (3) 采用搅拌的纸筋灰砂浆修补脱落的批荡层。

注意事项：修补批荡色彩要求与塔身原有色彩一致；修补批荡前要清理干净基层，并浇水浇透塔砖，避免因分层材料干性大无法黏合。

5.3. 平座、檐口、塔顶的保养维护措施

- (1) 人工拔除平座、檐口叠涩部位杂草、苔藓，对于根系较粗的植被先将枝干砍除，再将除草剂注射入根茎内，待根茎枯死后再进行人工拔除；
- (2) 清水配合软毛刷、毛巾清洗平座、檐口青砖；
- (3) 1:2 白灰砂浆内掺 5%106 胶液拌和砂浆修补塔各层檐口上皮找坡，注意顺水坡度按 1:2.5 找坡，砂浆随抹随压光。

第 6 章 环境规划说明

6.1. 景观规划

- (1) 以泮溪寺塔及周边环境为主要景观节点，重新规划种植草地和树木，铺地尽量采取传统材料，体现地域文化特色。保护现有古树名木，对植物类型与配置方式作适当调整，种植乡土植物为主，尤其是能体现当地传统特色的植被，着力打造具有传统岭南特色的园林景观。对景观规划应考虑到对周边资源的利用，打通景观整体视线和观赏路线的可达性。
- (2) 泮溪寺塔南边泮溪河和农田等，是泮溪寺塔周边地区的整体景观环境与生态环境组成部分。需严格保护水域、农田、山林、村庄的景观布局。
- (3) 拆除对从村入口往泮溪寺塔视廊中影响较大的建筑，恢复其历史风貌和通透的视廊，改善环境景观，适当增加村民和游人休憩的绿化场地。

6.2. 景观设计准则

- (1) 增设足够的座椅、遮阳、垃圾箱、照明等服务设施。创造宜人的古村落环境，为人们提供更多的休闲空间。
- (2) 选择实用且特色鲜明的景观树，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绿地景观。
- (3) 照明灯的选择应大方、美观，以适宜的照度、产生温馨的光影空间。
- (4) 道路标识应清晰、规范、统一。
- (5) 服务设施在外形上尽可能简洁朴素，与当地传统风格协调的同时，淡化形象，缩小体量，材料选择应具备可识别性和环境协调性。
- (6) 提升区内环境卫生，增设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容器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

第 7 章 展示规划说明

7.1. 展示定位

泮溪寺塔所处区位较为偏僻，且可联动展示的内容较少，要做到展示保护并存的模式，需要对泮溪庙进行修复，重现佛教文化场，使得寺、塔相互呼应。同时结合现下泮溪庙村缺乏文化空间现状，利用泮溪寺塔、是泮溪庙区域，打造古塔文化广场作为村民文化场所，以加强文物的日常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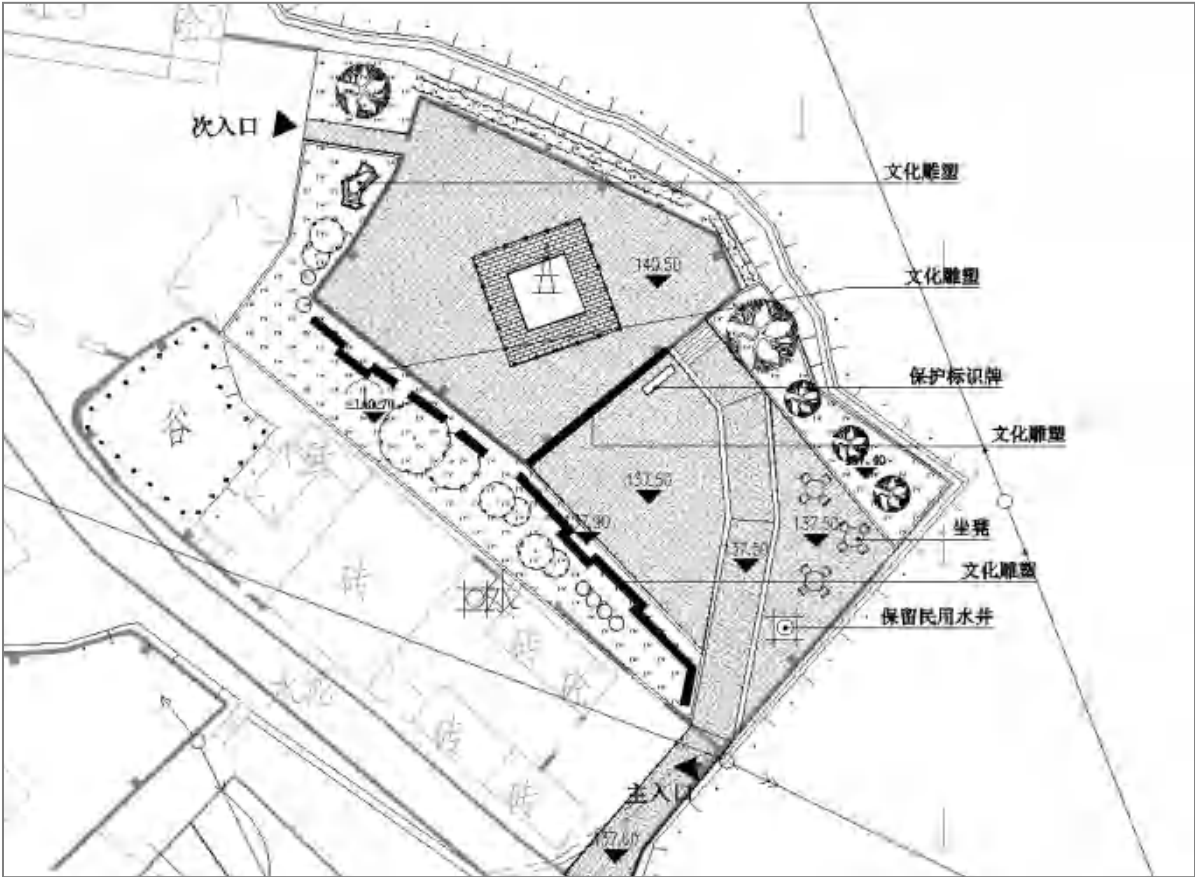


图 52 古塔文化广场设计意向图

7.2. 游客容量控制说明

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 0083-2017）的相关规定（如下图），取塔平台上人均观赏面积 10 m²，塔平台面积 784 平方米，得瞬时容量不超过 79 人。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不同类型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区域、游步道的承载量极值		
表 C.1 给出了不同类型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区域、游步道的承载量标准。		
表 C.1 不同类型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区域和游步道承载量标准		
文物保护单位类型	公共区域	游步道
古文化遗址	≥4m ² /人	≥0.8m ² /人, ≥0.8m/人
古墓葬	≥4m ² /人	≥0.6m ² /人, ≥0.8m/人
古建筑	≥4m ² /人	≥0.8m ² /人, ≥1m/人
石窟寺/石刻	≥4m ² /人	≥0.6m ² /人, ≥0.8-1mm/人
近代、现代建筑	≥4m ² /人	≥0.6m ² /人, ≥1m/人
壁画	按所处地点归类于上述类型	

第 8 章 投资估算说明

8.1. 文物保护维修与其他工程项目表

文物保护维修与其他工程项目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 (万元)
	一、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99.54
1	塔平台休整	m²	424	0.01	4.24
2	保护标志牌	项	1	0.3	0.3
3	塔身批荡修复	m²	90	0.5	45
4	日常保养维护	项	1	50	50
	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39.88
2.1	渐溪庙及庙旁建筑维修	m²	366	0.3	109.8
2.2	古树名木挂牌	项	1	0.08	0.08
2.3	日常维护	项	1	30	30
	三、建筑整治规划				723.8
3.1	建筑拆除	m²	280	2	560
3.2	建筑外立面改造	m²	546	0.3	163.8
	四、展示规划				336.8
4.1	古塔文化广场建设	m²	1684	0.2	336.8
	五、管理规划				80
5.1	文保档案建设	项	1	30	30
5.2	日常养护管理	项	1	50	50
	六、基础设施管理				150
6.1	安全监控工程	项	1	50	50
6.2	亮化工程	项	1	50	50
6.3	给排水工程	项	1	50	50
合计					1530.02

第四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目 录

一、 地图影像资料	4-1
二、 文物信息	4-3
三、 现状情况	4-3
四、 保护标志及机构	4-3
五、 地理位置	4-3
六、 自然和人文环境	4-4
七、 仁化县历史沿革	4-4
八、 县域人文环境	4-5
九、 文化特征评估	4-7
十、 基本状况描述	4-8
十一、 价值评估	4-8
十二、 相关研究情况	4-8
十三、 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4-8
十四、 渐溪寺塔图纸	4-9
十五、 渐溪寺塔相关图文记载	4-21
十六、 渐溪寺塔现状照片	4-23
十七、 政府文件	4-23

一、地图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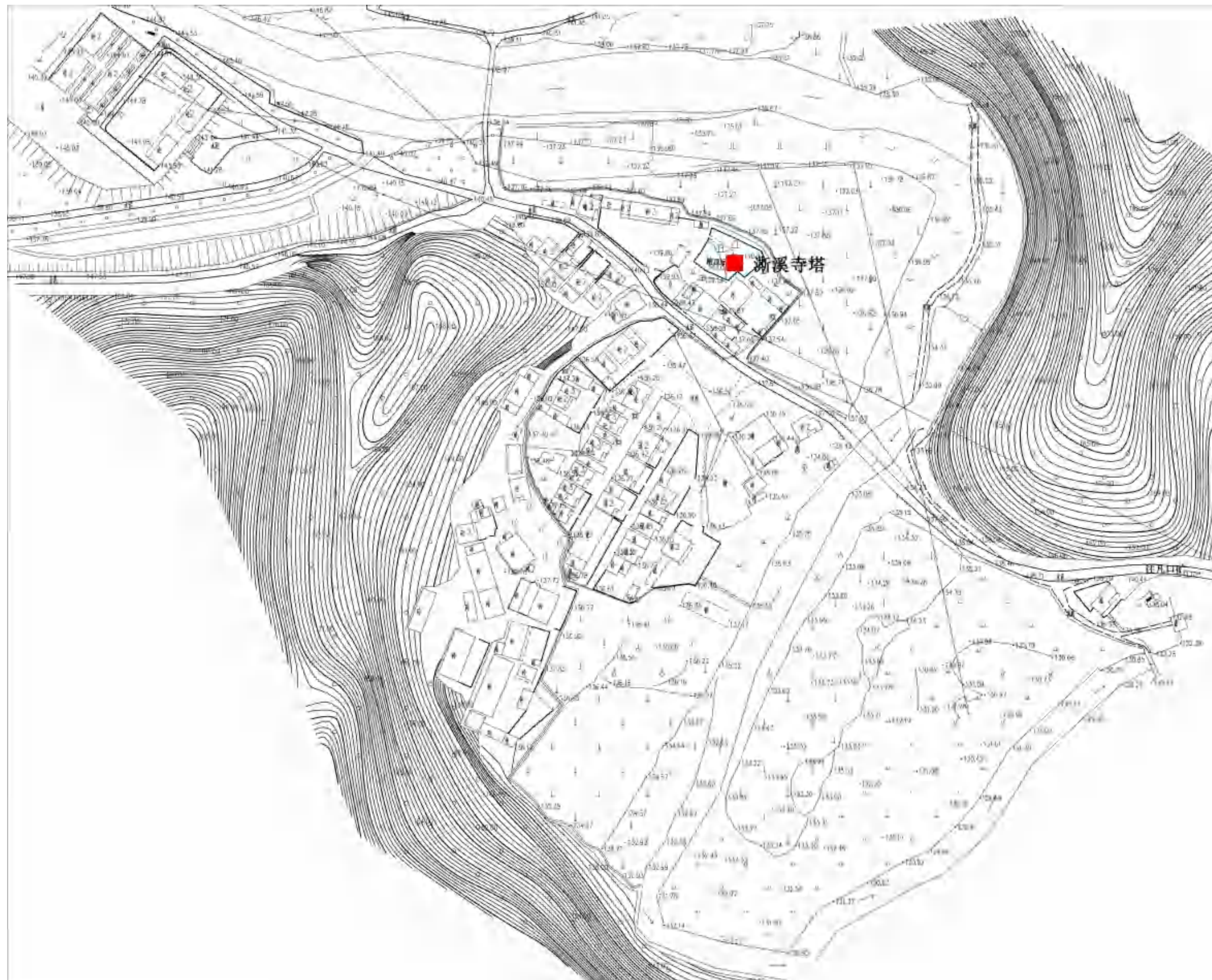
(1) 仁化县地形图



(2) 渐溪寺航拍图



(3) 渐溪寺塔地形图



二、文物信息

公布名称	泚溪寺塔		其他名称	
公布时代	宋		时代研究信息	
保护级别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批次	第二批
公布编号	12	公布类别	古建筑	
公布分类号		类 别	古建筑	
代 码		公布地址	广东省仁化县	
现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委会泚溪庙村小组			
纬 度	北纬 25° 07′ 01.9″			
经 度	东经 113° 36′ 15.6″			
海拔高度	145 米			
公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	1979. 12. 19
所 有 权	国家所有		使 用 人	董塘镇人民政府
管理机构	广东省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简 要 说 明	泚溪寺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以泚溪庙村小组。据泚溪寺塔《碑记》记载：建于北宋年间。平面角七层楼阁式斗拱檐平座青砖塔，通高 25.5 米，可旋层上至塔顶，无塔刹，各层设腰檐平座及砖一真门三假门，并砌阑额、倚柱等。2005 年修缮，表面用石灰批荡，光滑亮丽。1979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对研究佛教与当地人文历史，以及唐宋江建筑风格与艺术有一定价值。			

三、现状情况

保存现状	保存程度	保存较好
	现存状况	泮溪寺塔为平面四角七层青砖塔。2005 年修缮，青砖无损完好，保护标志牌完好，四周保护范围无建筑物。
保 护 范 围 和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按照文物保护有关规定，以塔为中心，东至民房 5 米，南至晒谷场 20 米，西至瑶族小学 15 米，北至稻田边 8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四周扩展 10 米，禁止兴建任何建筑物。	

四、保护标志及机构

保 护 标 志	标 志 牌	质地	大理石	数量	1 块	立标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规格	40×60×2 厘米			立标日期	1979. 12
	说 明 牌	质地		数量		立标机关	
		规格				立标日期	
	界 桩	质地		数量		立标机关	
		规格				立标日期	
保 护 机 构 现 状	名 称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类 别	专职机构					
	负 责 人						
	人 数	4	成立时间		1985. 6		
备 注							

五、地理位置

泚溪寺塔坐落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委会泚溪庙村小组。在塔四周保护范围内无建筑物。东面约 80 米是泚溪河。

地理坐标：

北纬：25° 07′ 01.9″，

东经：113° 36′ 15.6″。

海拔高度：145 米。

六、自然和人文环境

泚溪寺塔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858.6mm，温暖而湿润，周围约 200 米是山岭，东面约 80 米是泚溪河，西南面约 100 米是村庄，有水泥公路与省道 345 线连接。

七、仁化县历史沿革

仁化历史悠久。秦末汉初，南越王赵佗就在仁化北端隘口筑有“古秦城”；至南齐年间（479 年至 502 年），始建仁化县，距今约 1500 年。全县辖丹霞街道办、董塘、石塘、扶溪、闻韶、长江、城口、红山、周田、黄坑、大桥等 11 个镇，122 个村（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22.72 万，总面积 2204 平方公里。县政府驻丹霞街道办。

仁化县春秋时属百越之地。战国时属扬越。秦朝属陆梁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统一岭南，置桂林、南海、象郡，仁化县地域属南海郡。秦末汉初（前 207 年前后），赵佗据岭南三郡，自建南越国，仁化地域隶属之（赵佗在仁化筑城）。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南越归汉，仁化为曲江县地域，属桂阳郡，隶荆州。新莽改曲江县为除虏县，桂阳郡为

南平郡，仁化属荆州南平郡除虏县地域。后汉复故，和西汉同。三国时期，仁化地域属吴国。

甘露元年（265 年）分桂阳郡南部都尉置始兴郡治曲江县，仁化地域改属荆州始兴郡曲江县。

晋太康元年（280 年）平吴，仁化地域随始兴郡改属广州。东晋成帝时始兴郡复属荆州，仁化地域又属荆州始兴郡曲江县。后又改属荆州分出的湘州。南北朝时期的 170 年间（420 年至 589 年），南朝宋元嘉二十九年（452 年），仁化地域属广州始兴郡曲江县。元嘉三十年

（453 年）改属湘州始兴郡曲江县，泰豫元年（472 年）又改属湘州广兴郡曲江县。南齐（479 年至 502 年）时，从曲江县分出地域，开始设置仁化县（县治在今仁化县境走马坪北 20 里的恩溪扶溪合流处），属湘州始兴郡。梁朝至唐垂拱三年（502 年至 687 年），撤销仁化县，

并入曲江县。陈属东衡州始兴郡。秦末汉初（207 年前）南越王赵佗在仁化北端筑城，为南越北端隘口，自汉至今均称为城口。南齐年间（479 年至 502 年）始置仁化县，属湘州始兴郡。梁朝至唐垂拱三年（502 年至 687 年）撤销仁化县，并入曲江县。隋开皇九年（589 年）

平陈，仁化县属广州总管韶州曲江县，开皇十一年（591 年）废韶州，属广州总管广州曲江县。仁寿元年（601 年）属番州总管番州曲江县。大业三年（607 年）属杨州南海郡曲江县。

唐武德四年（621 年），仁化县属广州总管番州曲江县，不久属广州总管东衡州曲江县。贞观元年（627 年）属岭南道韶州曲江县。垂拱四年（688 年），从曲江县划出仁化、光宅、清化、潼阳四乡复置仁化县（县治改设走马坪），隶属岭南道韶州。天宝元年（742 年）至至德三年（758 年）一度改韶州称始兴郡。乾元元年（758 年）复属韶州。垂拱四年（688 年）

从曲江划出仁化（约今城口、红山）、光宅（约今仁化镇、丹霞）、清化（约今长江、扶溪）、潼阳（约今董塘、石塘）等 4 乡，复置仁化县。县治在走马坪，隶韶州。五代十国（907 年至 960 年）时，仁化县仍隶韶州，初属卢光稠管辖的地区。后梁乾化元年（911 年）归南汉国。北宋开宝五年（972 年），仁化县并入乐昌县。至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 年），再复置仁化县（县治又改设于当时的光宅乡，即现仁化县旧城，沿至今）。属广南东路韶州。元朝属江西省广东道韶州路。明朝洪武元年（1368 年）改路称府，洪武二年（1369 年）四月又撤销广东道，仁化县改属广东行省韶州府。洪武九年（1376 年）改广东行省称广东布政司，仁化县属广东布政司韶州府。清属广东省韶州府。民国元年（1912 年）裁韶州府，仁化县直属

广东省。民国 21 年仁化隶广东省西北绥靖委员会。民国 25 年至 38 年仁化县属广东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 年 10 月 6 日全县境解放。随即成立仁化县人民政府，属广东省北江专区。1952 年仁化县属中南军政委员会广东省粤北行政区。1956 年仁化县属广东省韶关专区。1958 年 11 月 7 日，仁化县并入广东省韶关市，为市管辖的郊区。1961 年 1 月 17 日仁化从韶关市划出，恢复县建制，属广东省韶关专区。1968 年 2 月 21 日仁化县撤销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县革命委员会，隶广东省韶关地区革命委员会。1980 年 11 月，恢复仁化县人民政府，属广东省韶关地区。1983 年 6 月，韶关市与韶关地区合并，以市带县，仁化县属广东省韶关市辖，沿袭至今。

根据当地文化部门考证，素有“古塔之乡”美誉的韶关市仁化县境内共拥有唐、宋、明、清历代不同风格的珍贵宝塔 14 座，其中砖塔 9 座、墓塔 5 座。共有 8 座塔分别被列为国家、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千年不倒的云龙寺塔是广东境内现存唯一的唐代古塔。在一个小县内竟有如此众多的珍贵古塔完好保留，不但在广东绝无仅有，在全国也非常罕见。

八、县域人文环境

（1）物质文化遗产

（1）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①云龙寺塔。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安岗村，1988 年被列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类型为古建筑。

②双峰寨。位于广东省仁化县城西 19 公里的石塘镇石塘村，建于清光绪己亥年（1899 年），2006 年 9 月又被国务院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③丹霞山摩崖石刻。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长老峰，2013 年被列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类型为石窟寺及石刻。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①华林寺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闻韶镇下徐村委会下徐村小组，建于北宋元丰五年（1082 年）。1989 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类型为古建筑。

②泚溪寺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瑶族村委会泚溪庙村小组，1979 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类型为古建筑。

③文峰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城南村委会矮岭头村小组。建于明朝万历年间其类型为古建筑。

④双水塔。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扶溪镇水口村委会水口村小组。始建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1989 年 6 月被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类型为古建筑。

（3）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①古遗址

康溪走马坪遗址：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乡康溪村走马坪，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遗址，公布时间为 1989 年 6 月 3 日。康溪走马坪遗址的历史年代为新石器时代。

覆船岭遗址：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长江镇覆船岭，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遗址，公布时间为 1989 年 6 月 3 日。覆船岭遗址的历史年代为新石器时代。

张子胥墓：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平圃村，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墓葬，公布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21 日。张子胥墓的历史年代为唐代。

②古墓葬

恩村古墓群遗址：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城口镇恩村屋背后的公路边，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墓葬，公布时间为 1989 年 6 月 3 日。恩村古墓群遗址的历史年代为东晋一宋。

③古建筑

古秦城：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城口镇城口圩，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82年2月27日。古秦城的历史年代为秦汉。

螺顶浮屠：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海螺峰顶，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螺顶浮屠的历史年代为清初。

澹归墓塔：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海螺岩内，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澹归墓塔的历史年代为清初。

普同塔：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锦石岩前面，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普同塔的历史年代为清初。

董勤书院：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82年2月27日。董勤书院的历史年代为清代。

思谥堂：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82年2月27日。思谥堂的历史年代为清代。

腾凤塔：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腾凤塔的历史年代为明代。

叶氏宗祠：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江头村，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60年12月26日。叶氏宗祠的历史年代为清代。

东庄门楼：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黄坑镇东庄村，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93年6月21日。东庄门楼的历史年代为清代。

华表峰塔：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长江镇，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华表峰塔的历史年代为明始建清重修。

涌泉岩庙：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较坑村，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93年6月21日。涌泉岩庙的历史年代为明一清。

穿窿岩庙：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韶石山，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93年6月21日。穿窿岩庙的历史年代为宋一清。

打锣岩庙、古道：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韶石山，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93年6月21日。打锣岩庙、古道的历史年代为宋一清。

金龟岩庙：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韶石山，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古建筑，公布时间为1993年6月21日。金龟岩庙的历史年代为宋一清。

④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恩村红军标语：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城口镇恩村，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恩村红军标语的历史年代为1935年。

大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莲子塘，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历史年代为大革命时期。

长江镇烈士纪念碑：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长江镇高岗庙（又名高岗寨），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长江镇烈士纪念碑的历史年代为1967.5.1建成。

仁化县暴动纪念碑：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镇水南管理区，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公布时间为1982年2月27日。仁化县暴动纪念碑的历史年代为1987年4月立。

红军烈士碑：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红山区新白乡白石洞村南古山边，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红军烈士碑的历史年代为大革命时期（1934）。

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中国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双峰寨左边前，为韶关市仁化县的一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公布时间为1989年6月3日。石塘大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历史年代为大革命时期。

（2）非物质文化遗产

（1）民间工艺

仁化土法造纸技艺：传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的一种汉族传统手工技艺，属于土纸制造传统技艺。2009年，入选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堆花米酒酿造技艺：堆花米酒是著名历史文化名村石塘古村传统纯手工酿造米酒，因酒倒在杯中会起一颗颗的酒花，垒起成堆串成一串像珍珠的链子，顾名“堆花米酒”。

（2）民间文艺

石塘月姐歌：月姐歌是流传于石塘古村女性中的一种古老民歌，以口传心授的方式流传千年，为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梅花龙：梅花龙俗称香火龙，起源于新田，发展于新田，清乾隆年间为迎接武状元李威光的“状元及第”匾额特创的民间舞蹈，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闹春牛：仁化县长江镇的“春牛”是当地的民间艺术奇葩，闹“春牛”寓意着人们载歌载舞庆丰年，“春牛”也为人民送去美好的祝福，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特产

仁化县特产包括毛竹、茶叶、沙田柚、香菇、灵芝、竹笋干、白菜干、黑木耳、贡柑、马蹄、板鸭、丹霞山茶油、“农民头”辣椒酱、丹霞铁皮石斛、土纸、兰花等。

九、文化特征评估

（1）区域民居文化特征

渐溪寺塔是粤北佛塔的杰出代表之一，外形清秀古朴，既有宋代砖塔的风格，又有唐代方形砖塔的特点，作为中国岭南特色的建筑的代表，建筑及其装饰是我国建筑之林中一枝奇葩，千百年来，经过历代建筑匠师的辛勤劳动，充分利用了南国的自然资源，结合岭南人民的生活特点，形成了风格独特的建筑艺术，在我国建筑之林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以其简练、朴素、通透、雅淡的风貌展现在南国大地上。韶关地区建筑已经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是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外来文化影响

海上丝绸之路开通，岭南作为始发地甚至是唯一通商大港，一直是中外文化交流的平台，东西方的商业文化、科技文化、宗教文化、政治文化都从这里登陆引进，近代以来其势更甚。外来文化给岭南文化注入新活力。与此同时，随着区域民居文化的发展，对于建设和谐社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故在佛教建筑的建设中，应充分发挥其教育功能，发挥民居对城镇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3）地域特征评估

景观的地域特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在现代城市景观中，渐溪寺塔是具有代表地域文化特征的景观标志物。本次规划缘起于渐溪寺塔的保护，将渐溪寺塔周边景观的展示与其周边特色民居相结合，是展示广东省地方建筑景观特色的重要举措。同时，渐溪寺塔作为仁化县重要的景观代表，与民居、古树名木等历史要素共存的历史地段，是城镇区内具有明显异质的景观元素。在广东省城镇更新的进程中，对于这类具有明显地域特征与文化特征的历史要素应当进行保护。

十、基本状况描述

渐溪寺塔是平面四角七层楼阁式斗拱檐平座青砖塔，无塔刹。2005 年修缮，塔身青砖完好无损，四周保护范围内无建筑物，保护标志牌完好，整座塔得到了很好保护。

十一、价值评估

渐溪寺塔外形清秀古朴，具有宋代砖塔的风格，又有唐代方形砖塔的特点。千年古塔存世稀少，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瑰宝，对研究唐宋建筑艺术与当地人文历史，以及佛教文化都有重要价值。同时对发展当地旅游事业也有一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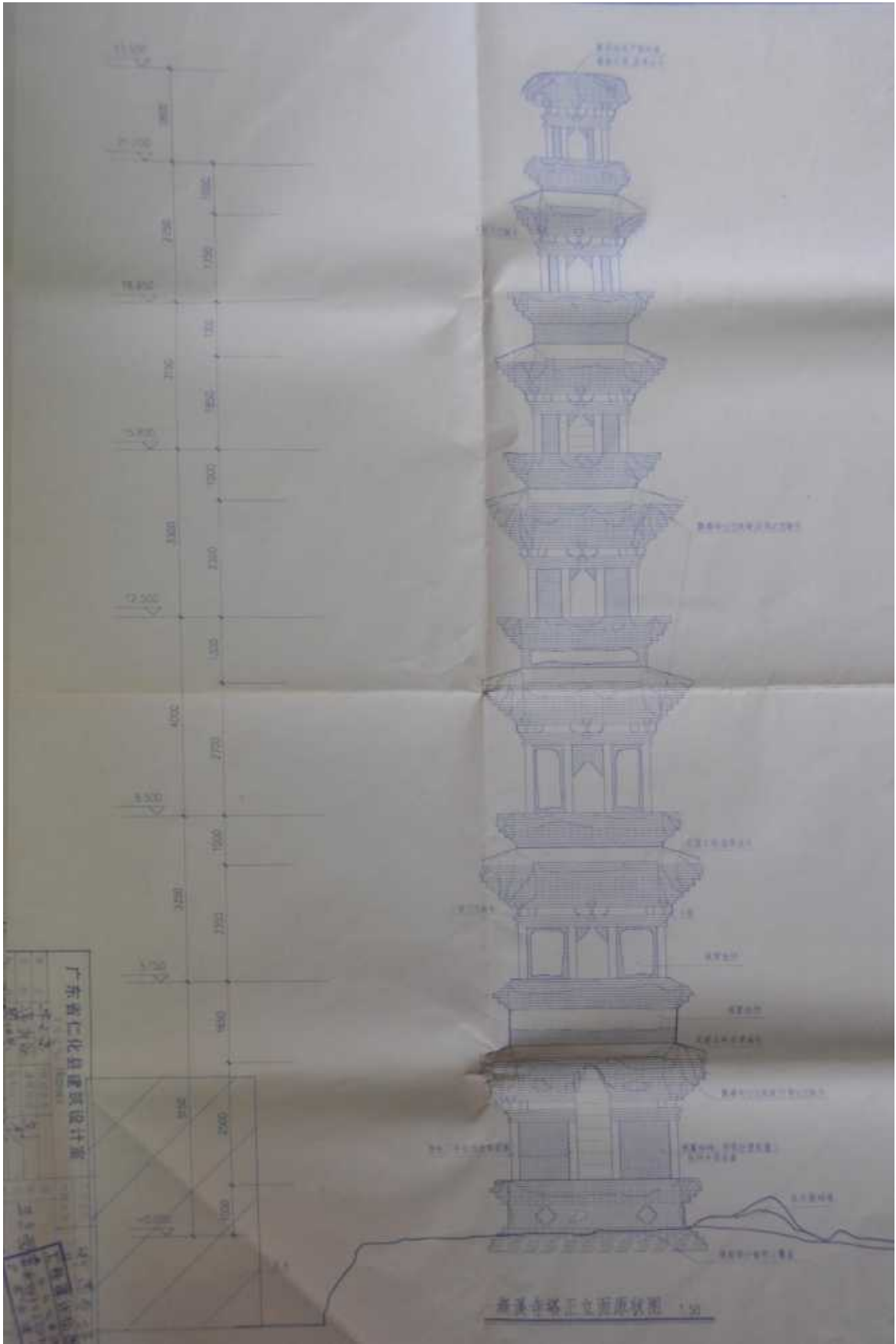
十二、相关研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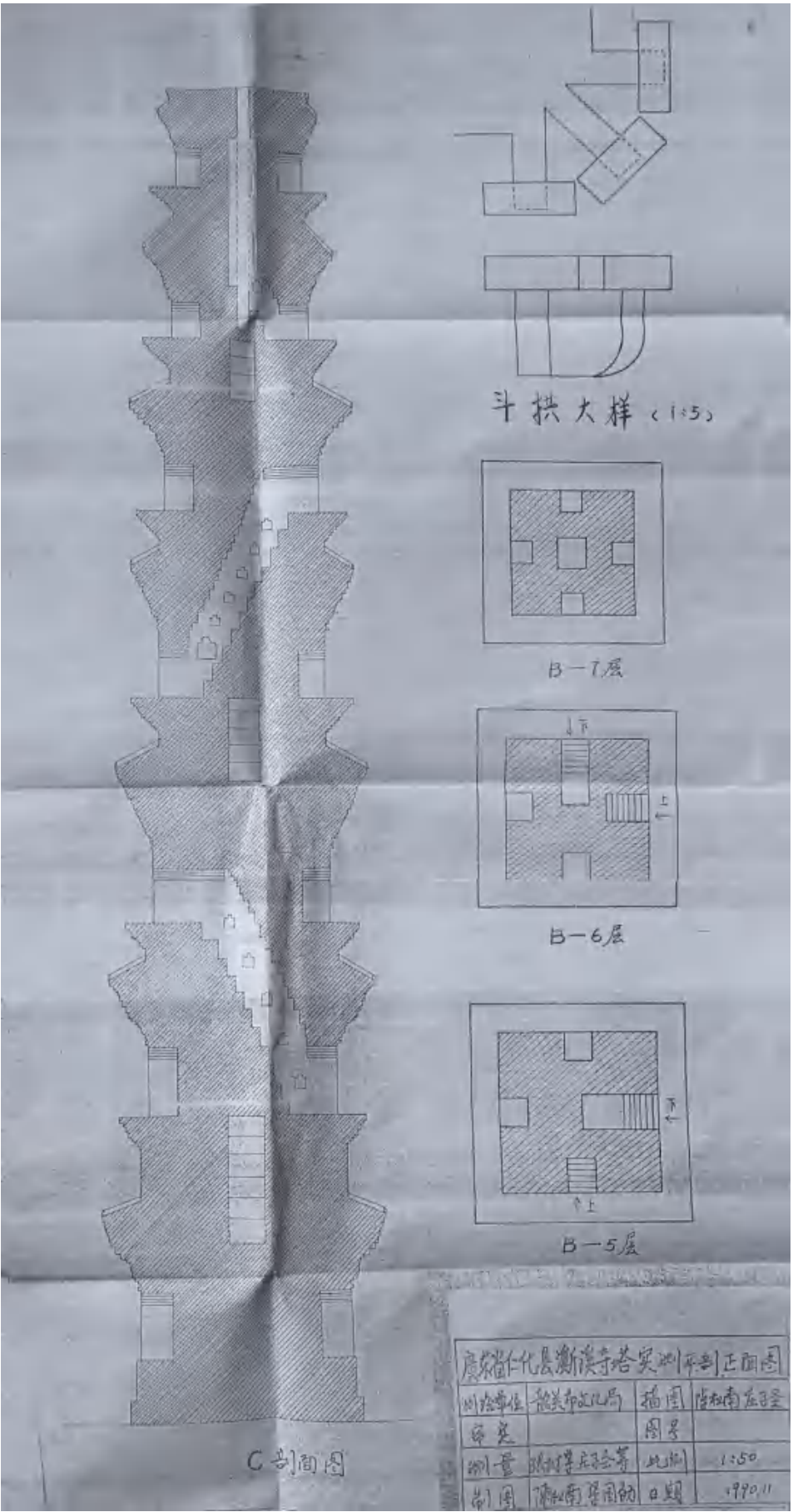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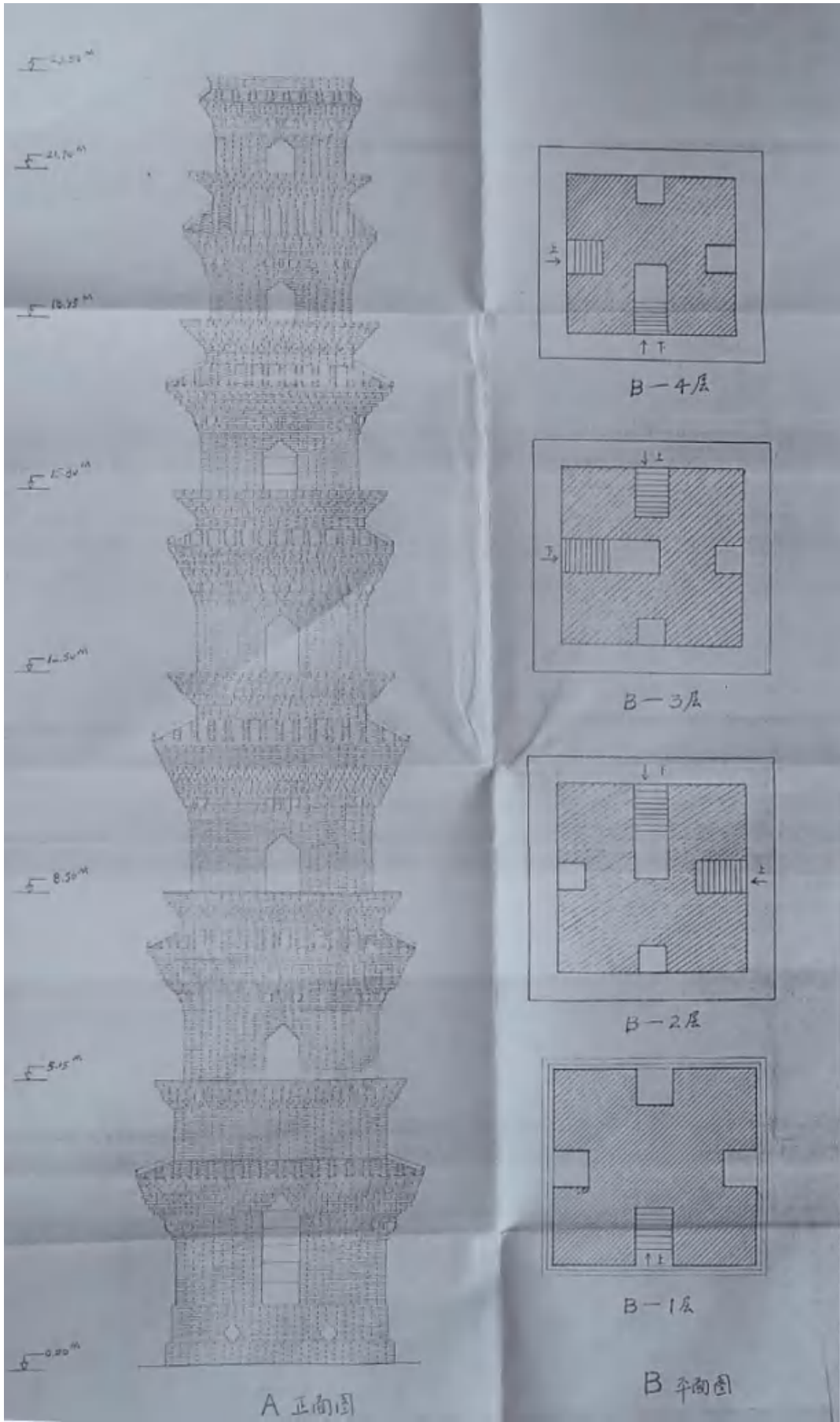
渐溪寺塔历经沧桑，是寺庙塔，寺早塌，庙重建，塔完好。对渐溪寺塔未进行过专门的相关课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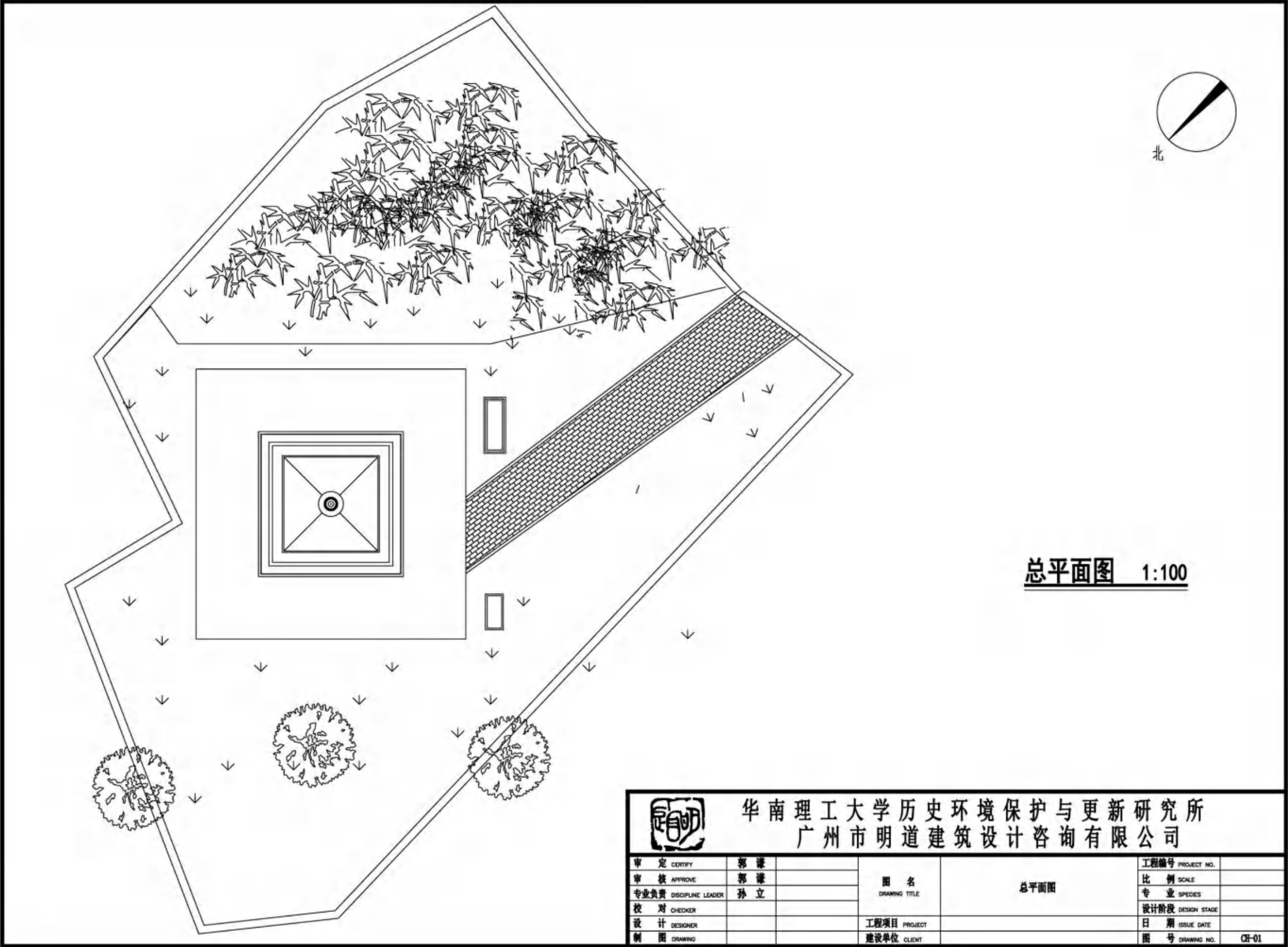
十三、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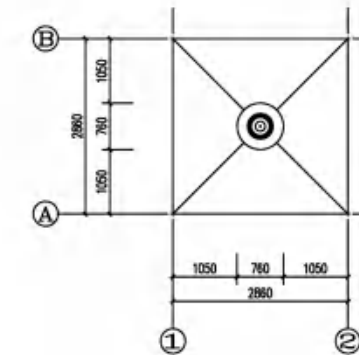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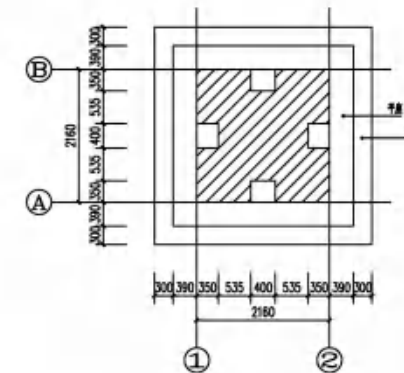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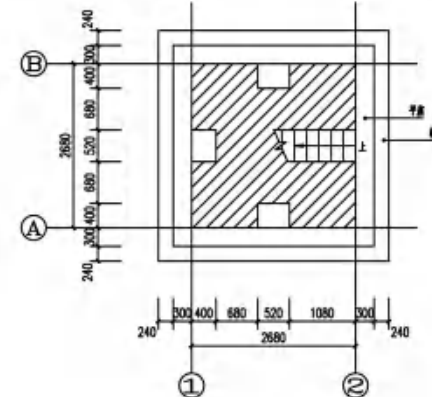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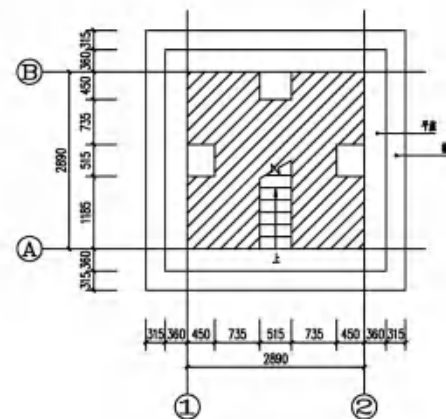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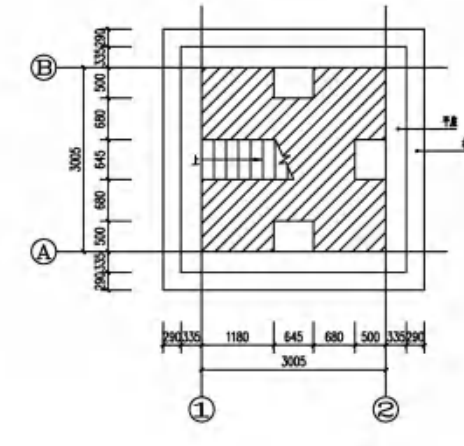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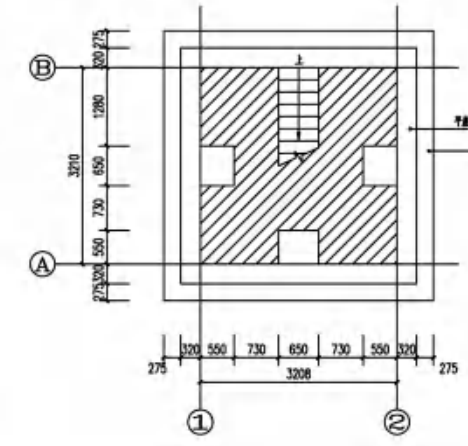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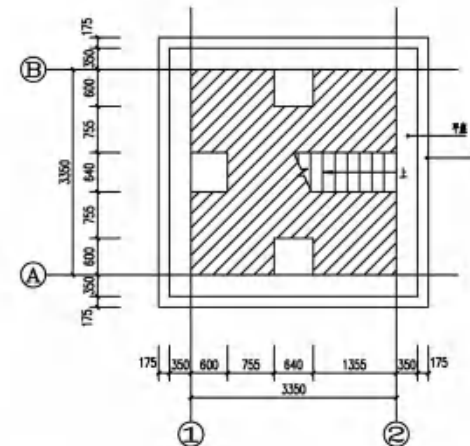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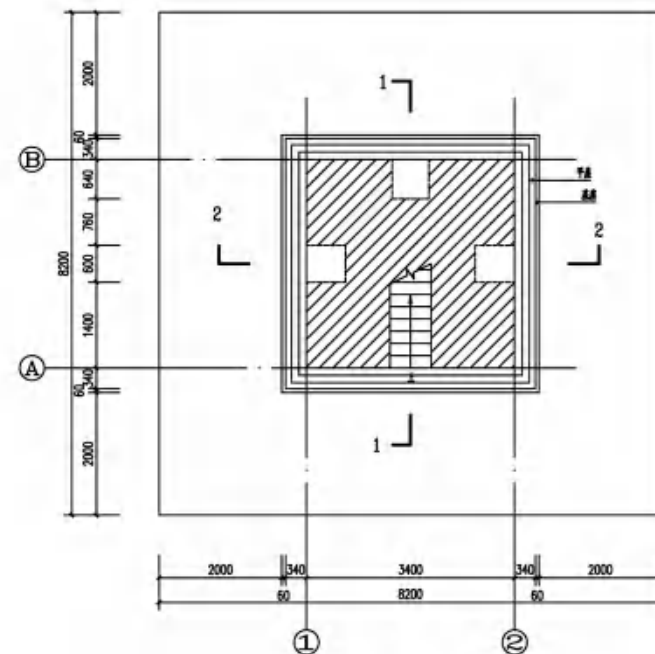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为依据，把渐溪寺塔作为风险单位来保卫。仁化县博物馆组织人员经常对渐溪寺塔的安全进行巡查。

十四、渐溪寺塔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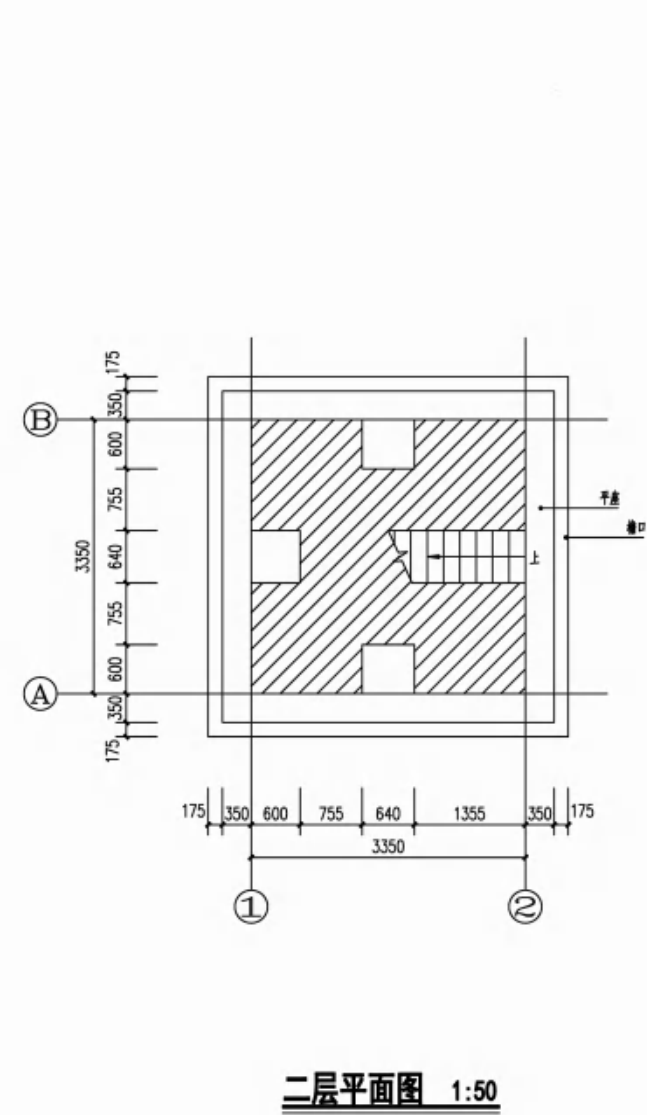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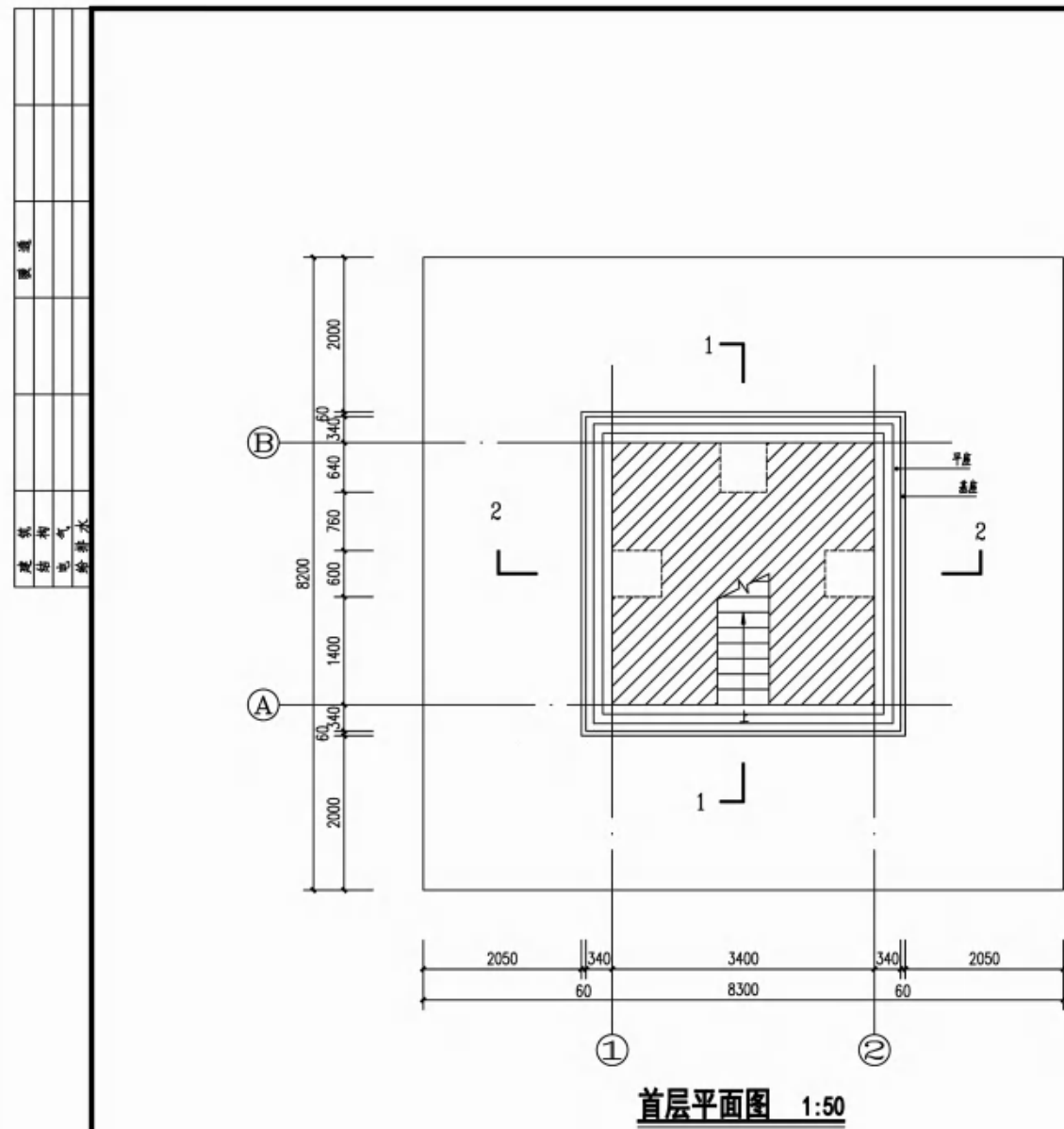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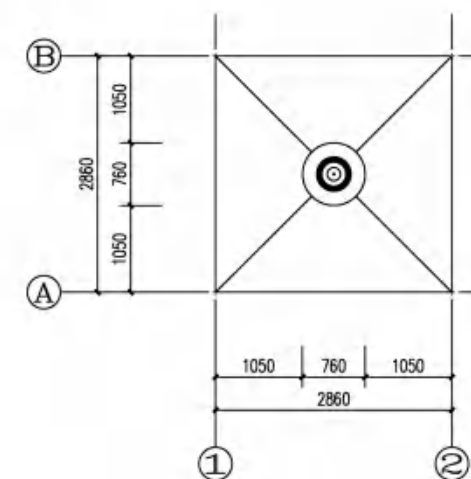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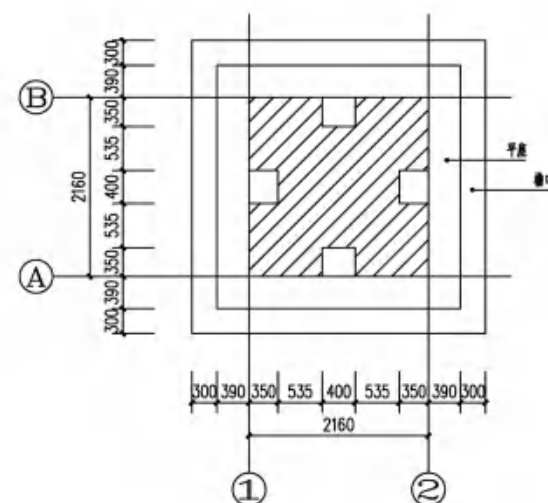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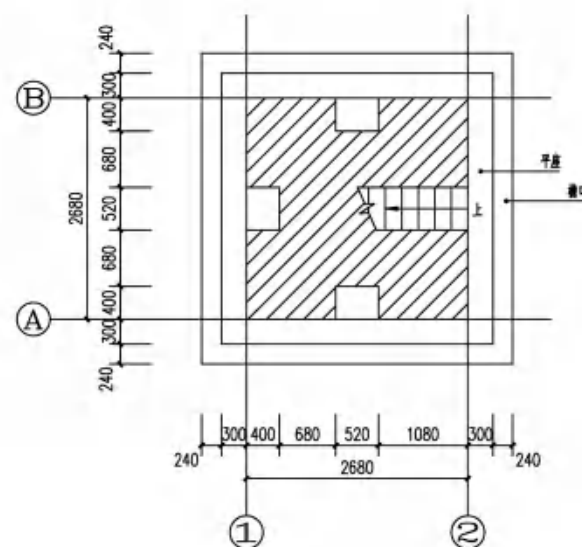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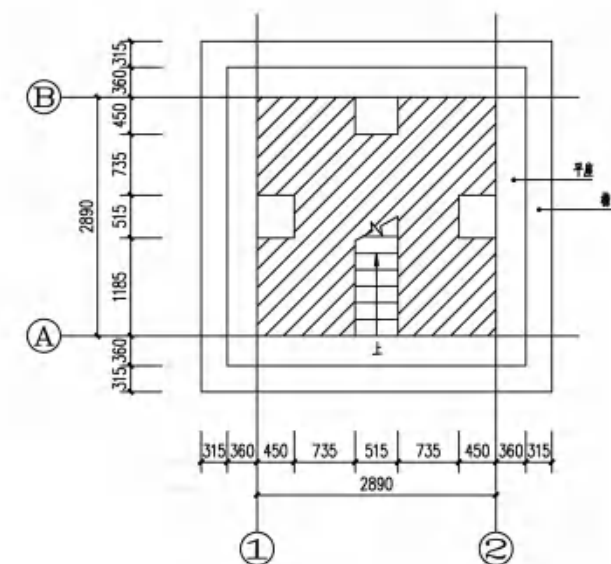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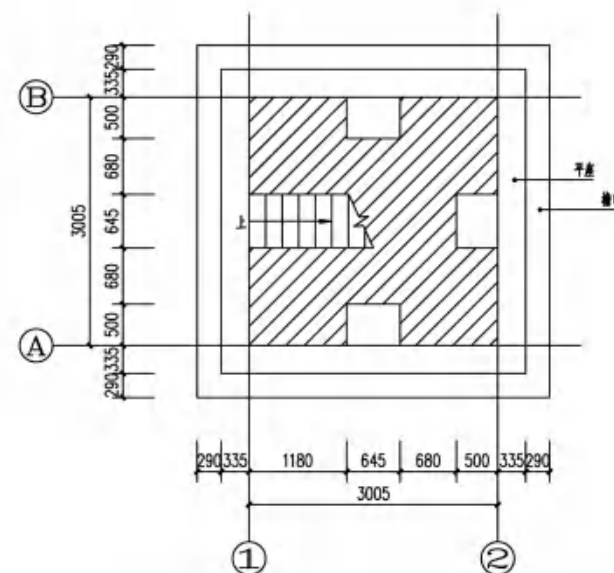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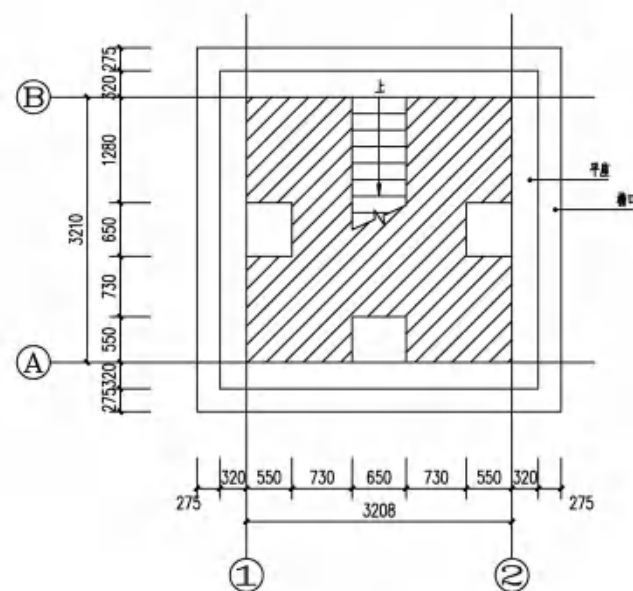


华南理工大学历史环境保护与更新研究所
广州市明道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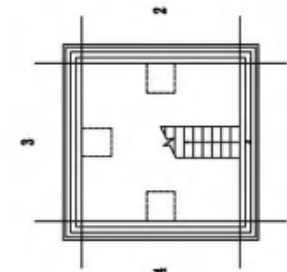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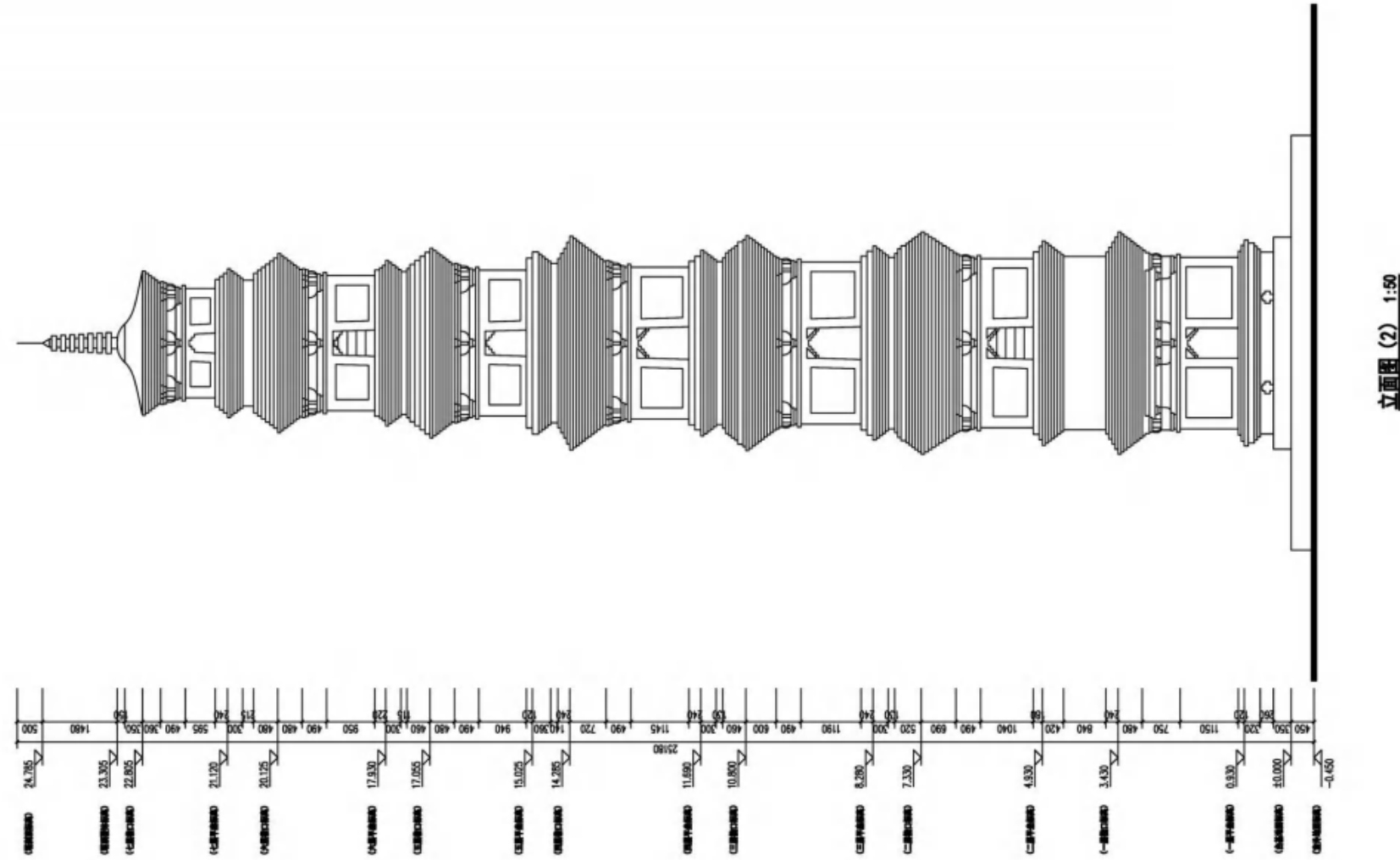
审 定	CERTIFY	郭 谦	图 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审 核	APPROVE	郭 谦			比 例	SCALE	
专业负责	DISCIPLINE LEADER	孙 立			专 业	SPECIES	
校 对	CHECKER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设 计	DESIGNER		工程项目	PROJECT	日 期	ISSUE DATE	
制 图	DRAWING		建设单位	CLIENT	图 号	DRAWING NO.	CH-01



 华南理工大学历史环境保护与更新研究所 广州市明道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定 CHECK 审核 APPROVE 专业负责 DISCIPLINE LEADER 校对 CHECKER 设计 DESIGNER 制图 DRAWING	蒋建 蒋建 孙立	图 名 DRAWING TITLE	首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比 例 SCALE 专 业 SPECIES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日 期 ISSUE DATE 图 号 DRAWING NO.	CR-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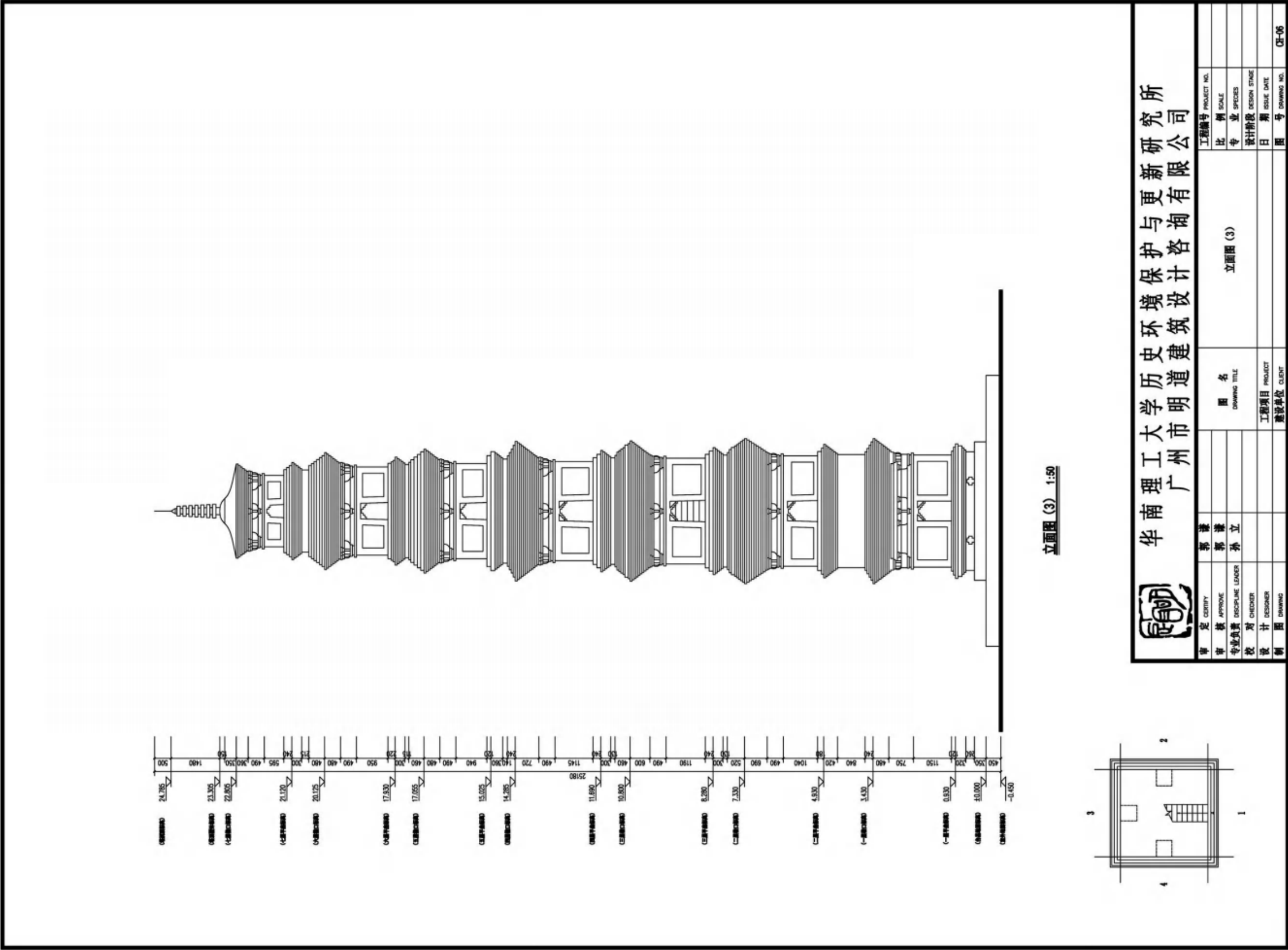


 华南理工大学历史环境保护与更新研究所 广州市明道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图 名 DRAWING TITLE		三层~七层平面图 塔顶平面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审 定 CERTIFY	郭 强	工 程 项 目 PROJECT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日 期 ISSUE DATE	图 号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专 业 SPECIAL
审 核 APPROVE	郭 强						
专业负责 DISCIPLINE LEADER	孙 立						
校 对 CHECKER							
设 计 DESIGNER							
制 图 DRAWING		设计单位 CL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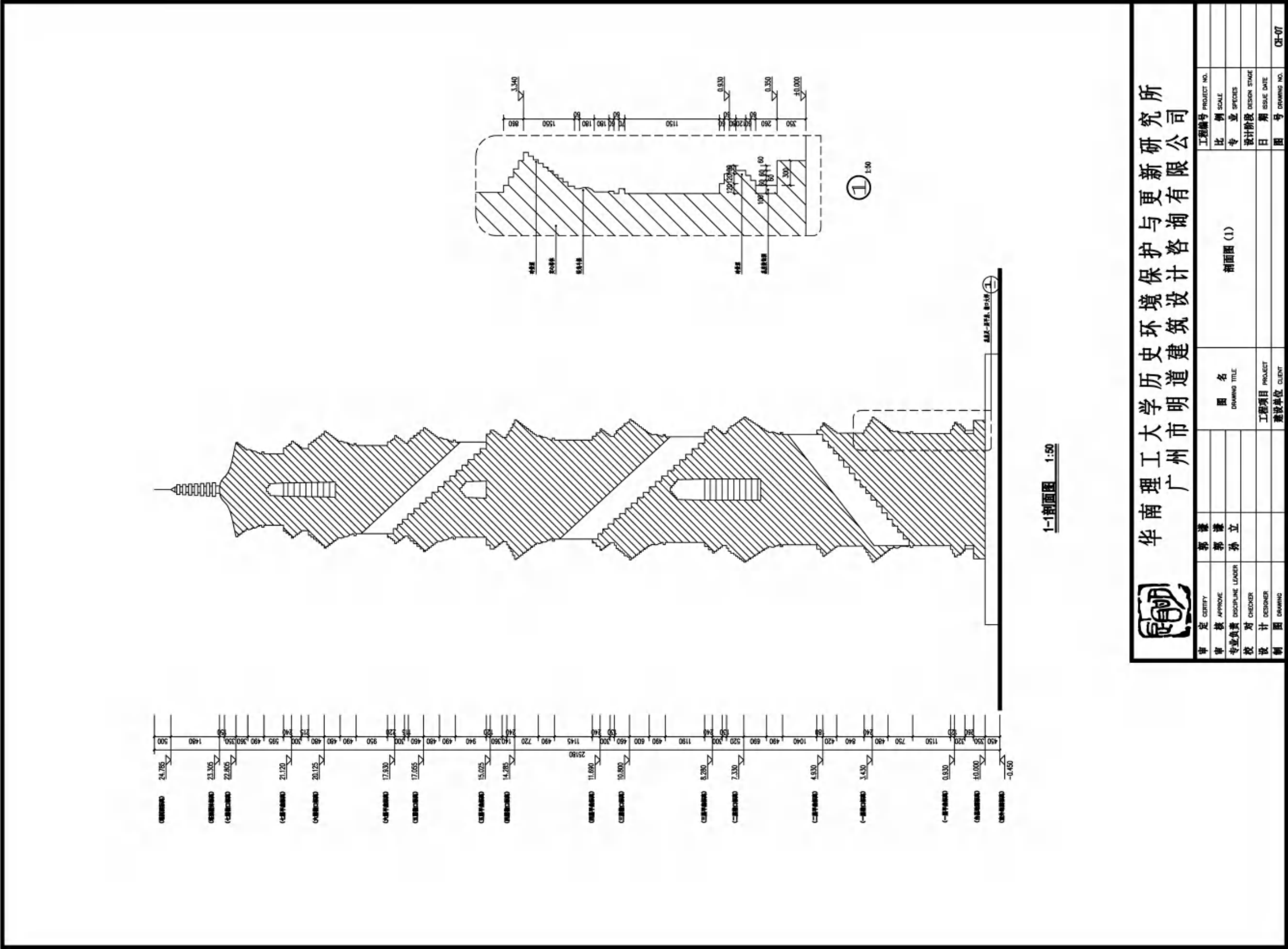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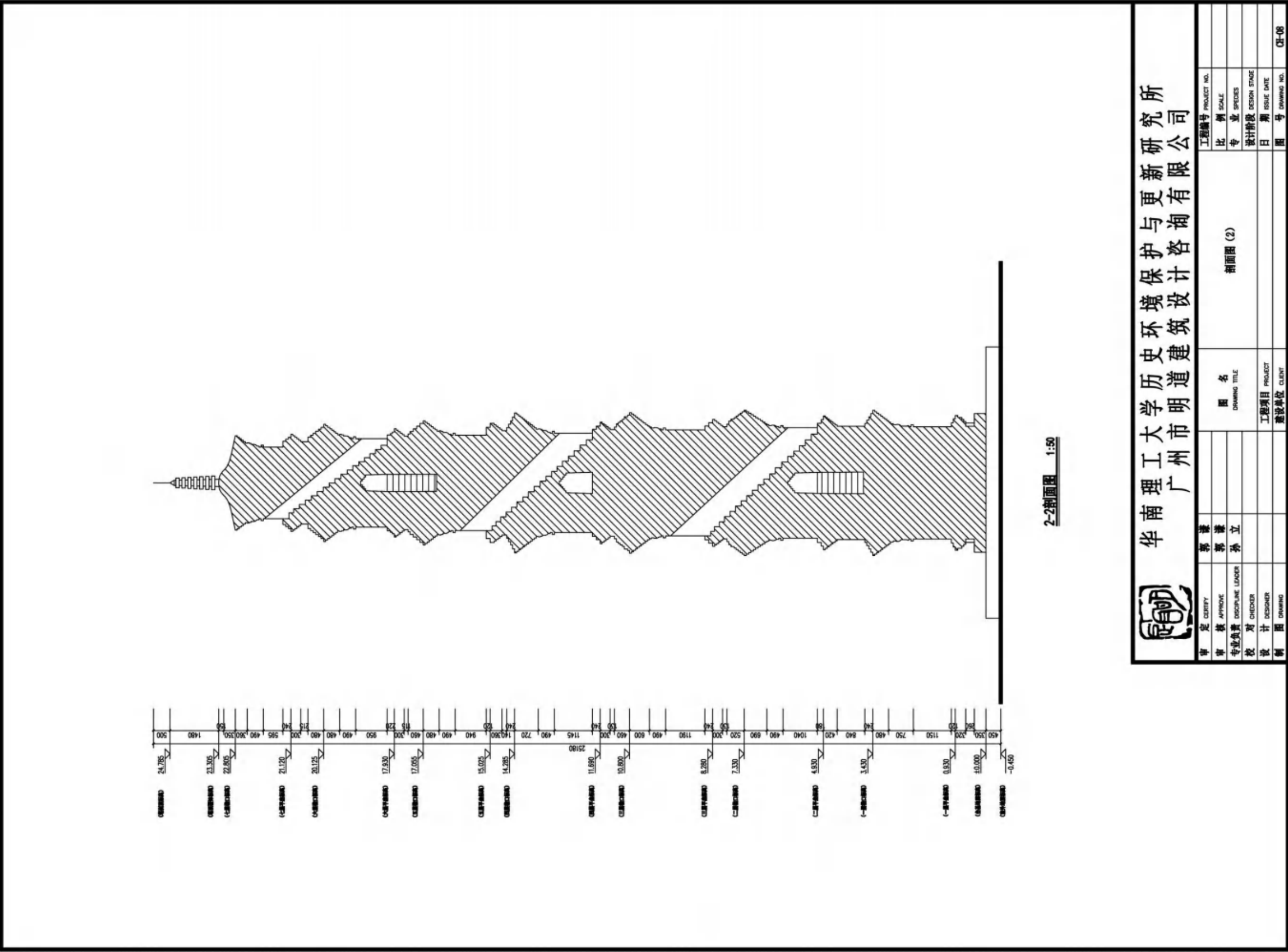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
历史建筑
环境设计
保护咨询
与更有
限公司
研究所

审定	CERTIFY	郭 谦	图 名 DRAWING TITL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审核	APPROVE	郭 谦		
专业负责	DISCIPLINE LEADER	孙 立		
校对	CHECKER			
设计	DESIGNER		工程项目 PROJECT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制图	DRAWING		建设单位 CLIENT	日期 ISSUE DATE
				图 号 DRAWING NO.
				03-06



				华南理工大学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历史建筑环境设计与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研究所			
单 位		审 定		郭 肇		郭 肇		图 名		立面图 (3)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校 对		校 对		校 对		校 对		图 名		立面图 (3)		比 例		SCALE	
设 计		设 计		设 计		设 计		图 名		立面图 (3)		专 业		SPEEDES	
制 图		制 图		制 图		制 图		图 名		立面图 (3)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工 程 项 目		PROJECT		日 期		ISSUE DATE	
								建 设 单 位		CLIENT		图 号		DRAWING NO.	
														CE-06	





十五、渐溪寺塔相关图文记载

- 一、“秀宝塔，在城西四十里渐溪山，与云龙古庙表景相望，或传为仰山禅师塔，然仰山塔在袁州；或仰山营构以福其桑梓者。”（[同治]《仁化县志》卷五古迹篇：P433-434）；
- 二、“渐溪，县西北六十里，发源黄岭，水极清冽。一塔亘峙天际，与云龙寺塔表影相望。”（[民国]《仁化县志》卷一輿地篇：P47）；



图 16-1 有关渐溪寺塔的简介

仁化县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名 称	级 别	所 在 地	现 状	公布机关和时间	备 注
云龙寺塔	国家级	董塘镇安岗村后山	修复	1988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	全省现存唯一的唐塔
渐溪寺塔	省级	董塘镇瑶族村渐溪河畔	基本完好	1979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公布	唐、宋塔
华林寺塔	省级	闻韶镇下徐村小学旁边	修复	1989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北宋塔
双峰寨	省级	石塘镇石塘村村边	曾经修复 现完好	1978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公布	清代建筑、革命旧址
叶氏宗祠	市级	董塘镇江头叶屋村	基本完好	1960 年 12 月 26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公布	清代建筑
文峰塔	市级	丹霞镇水南矮岭头村	完好	1960 年 12 月 26 日韶关市人民委员会公布	明塔

图 16-2 关于渐溪寺塔修缮时间记录

云龙寺塔为四角五层斗拱平檐座楼阁式实心砖塔，外貌完好，高 10.44 米，方位 337°，方形须弥塔座中有一个锥形小室。塔每面等边 2 米，各层每面设一个壶形佛龕（假壶门），有砖砌倚、柱、额、枋、斗拱，转角用三个一跳华拱，第二层以上则用一个铲斗。平铺横砖与菱角牙子砖互相叠涩出檐，檐短浅，檐之上为叠涩须弥平座。平座高窄，反叠涩四注攒尖顶，无塔刹，塔全身用红和灰色夹心砖膏泥砌筑。

渐溪寺塔 该塔原名秀宝塔。在董塘镇北 5 千米的渐溪山瑶族自治村渐溪河畔的一个小土墩上。塔为四角七层，高 21 米，等边宽 3.2 米。相传为唐代仰山禅师塔。1979 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华林寺塔 该塔在闻韶镇下徐村，原华林寺西侧。塔为六角七层，高 20 米，等边宽 1.84 米。是一座北宋塔。1989 年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峰塔 该塔在县城南 1 千米处的矮岭头村。塔为八角九层，高 31 米，第一层等边宽 4.5 米，门楣置石刻横匾一块，楷体横刻“文笔冲霄”四字。此塔是明万历四十年（1612 年）知县高应选筹建，未建好，后知县胡京球将它继续建成。1960 年被列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 16-3 相关渐溪寺的文字记载

渐溪寺塔修缮前后对比



图 17-1 修缮前渐溪寺塔全景照



图 17-2 修缮后渐溪寺全景照



图 17-3 修缮前渐溪寺塔首层照片



图 17-4 修缮后渐溪寺塔首层照片



图 17-5 修缮前渐溪寺塔照片



图 17-6 修缮后渐溪寺塔照片



图 17-7 修缮前渐溪寺塔照片



图 17-8 修缮后渐溪寺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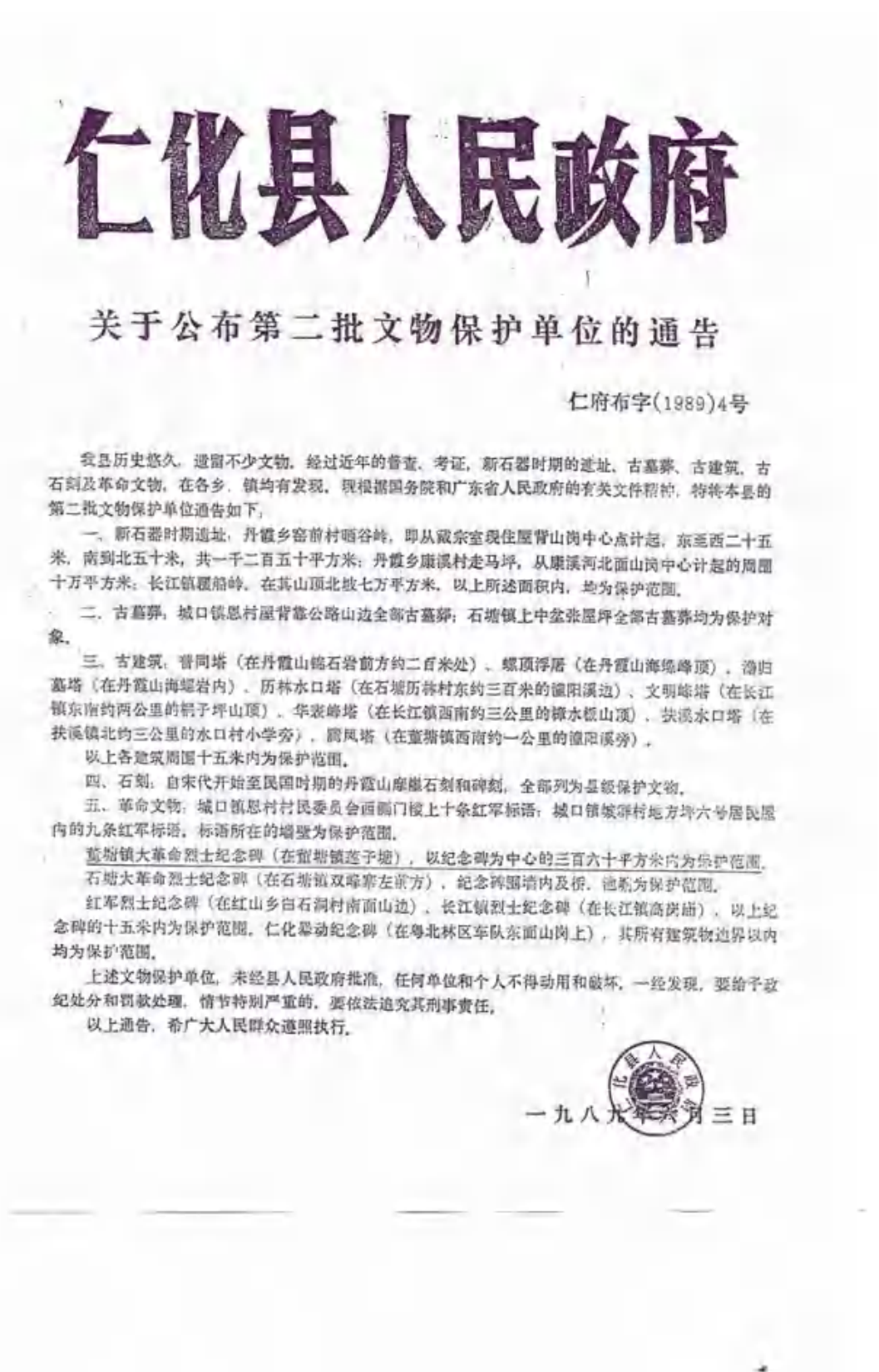


图 17-9 渐溪寺塔砖

十六、渐溪寺塔现状照片

	
	渐溪寺塔顶部
	
	保护标志及说明牌
	
渐溪寺塔文物保护标志牌	
	渐溪寺塔首层

十七、政府文件


--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物[2002]120号

关于泮溪寺塔维修方案的批复

韶关市文化局:

报来《关于呈报泮溪寺塔维修方案的请示》及所附方案、照片、图纸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 二、塔身修补粘接材料以黄泥石灰胶浆混合细沙制作,不宜添加水泥;
- 三、凡需修补的塔身开裂缝隙部位,应先行灌水浸淋透切,再以粘结材料填灌砌筑,保证粘结稳固;
- 四、缺失构件和残损部位按照“四保存”的原则进行修复;
- 五、塔刹需详细勘查,作出复原方案报省文化厅批准后方能施工;
- 六、请认真核实维修项目的工程量和材料价格;
- 七、同意由仁化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担此项维修,请你局加强指导,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完成后,按有关规定报省文化厅验收。

此复。



韶关市文化局文件

韶市文〔2002〕46号

关于呈报泮溪寺塔维修方案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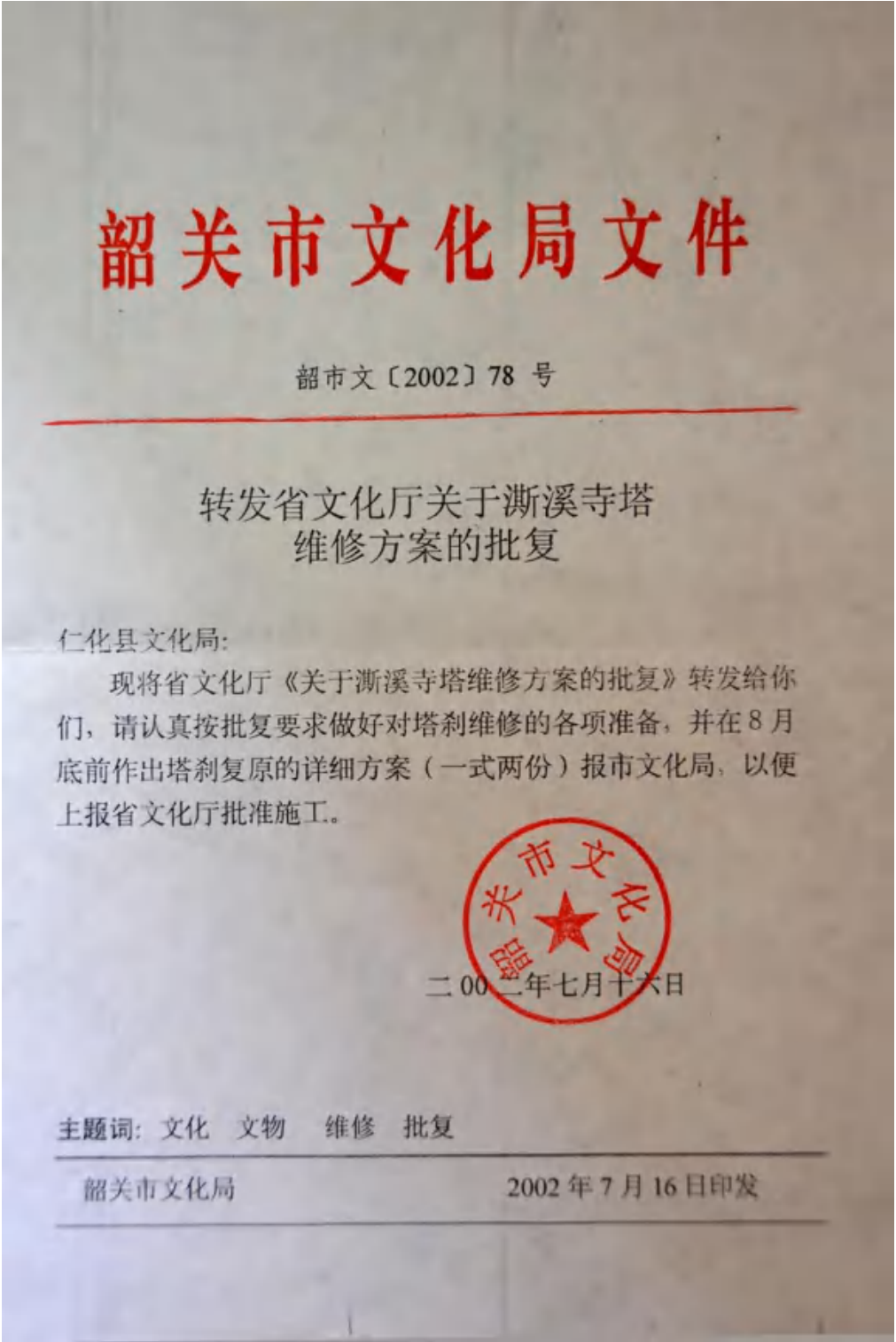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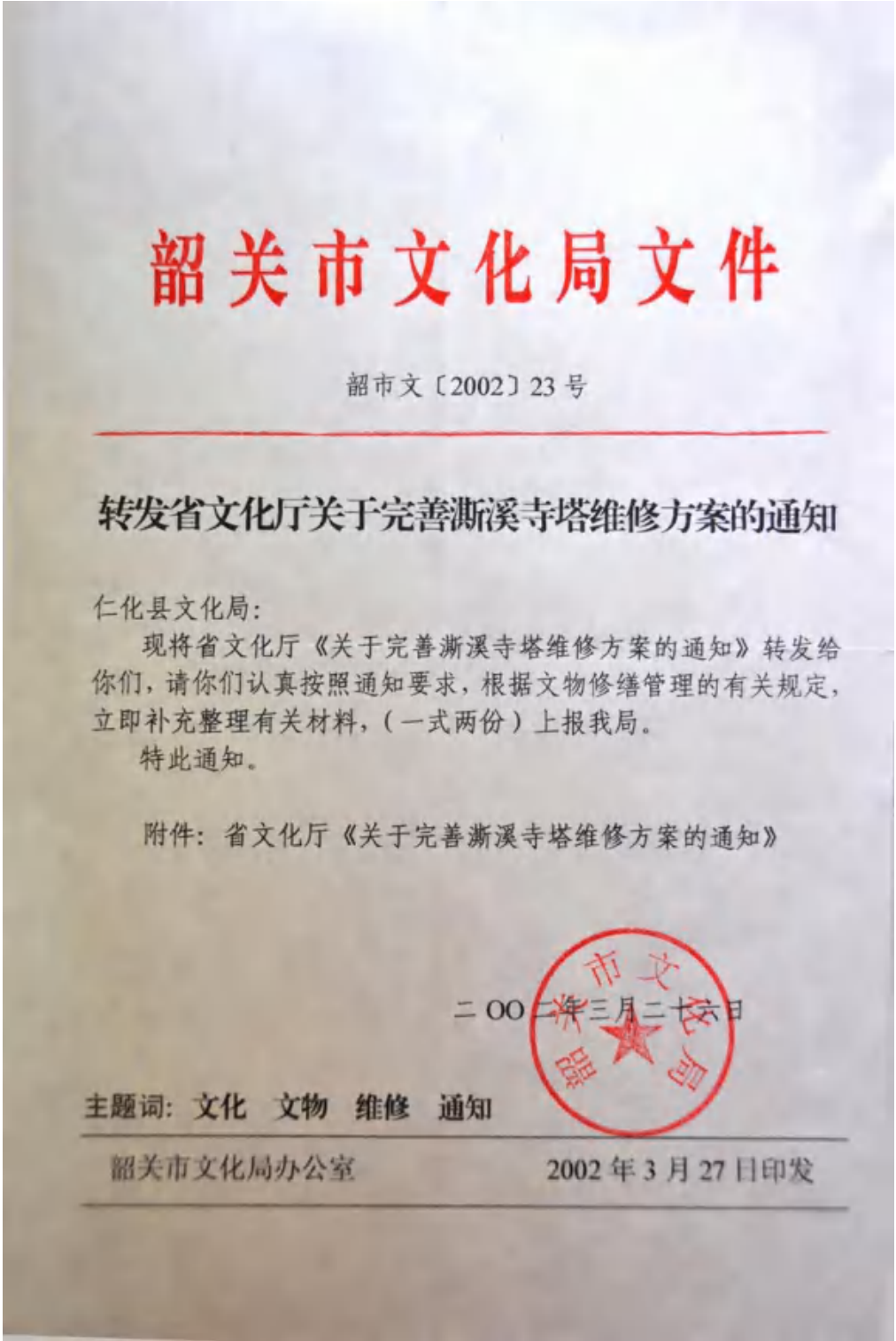
省文化厅: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位于仁化县董塘镇泮溪山瑶族村,为唐末宋初塔。该塔是无基座等边四边形方塔,从圭门入内可上登至顶。外形清秀古朴,同时具有宋砖塔风格和唐方形塔的特点。由于年久失修,主体建筑损坏严重,该县文化局决定对古塔进行抢救性维修。现报来《关于请求拨款维修泮溪寺塔请示》、维修方案及图纸等材料,经研究,同意上报省文化厅。

请审批。

附件:

1. 仁化县文化局《关于请求拨款维修泮溪寺塔请示》
2. 泮溪寺塔维修方案;



泐溪寺塔保护协议书

文物是中华民族祖先留给后人的珍贵文化遗产，是进行科学研究、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保护好文物是每个炎黄子孙的光荣职责。

1979年12月经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为了保护这一重要文物，经县博物馆与董塘镇文化站商榷，双方决定订立保护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董塘镇文化站自愿义务承担保护该建筑物，并成立保护小组，由文化站领导成员组成。

二、保护范围：维持原状邻近不得再建高层建筑物。

三、保护小组成员要积极宣传贯彻国家文物法规，宣传该文物的历史意义和科研价值。

四、领导小组成员要经常关心和检查该文物的安全情况，发现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司法机关及县文物主管部门，以便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五、县博物馆积极协助保护小组工作，互通情况，切实做好保护工作，为子孙后代做一件有益的工作。

协议单位：董塘镇文化站 仁化县博物馆

代表： 代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015-2030）仁化县泐溪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来文《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015-2030）仁化县泐溪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保护规划》）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一、建议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环境协调区范围划定时，要充分考虑周边地形地貌、道路走向及建筑单体等环境因素。如：建设控制地带东侧范围线分割了完整建筑单体，建设控制地带南侧部分范围线跨越村庄道路必要性，北侧及东侧局部河流区域纳入环境协调区范围必要性，环境协调区范围线西侧划定未顺应山体走向等。

二、建议保护区划内的管控要求进一步梳理，在符合文物保护政策法规要求前提下，为村庄合理、合法的建设发展预留空间。如《保护规划》第9页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中“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与泐溪寺塔保护与利用无关的工程建设”，环

境协调区内的管理规定中“山林地不得改变用地性质”无法律法规明确禁止。

三、建议规划文本补充与董塘镇总体规划、瑶族村村庄规划衔接内容，并在规划编制依据中相应补充。

四、建议进一步完善图纸图面表达。



（联系人：规划科 甘倩怡 电话：8963769）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保护规划（2022-2040）》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来文《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保护规划（2022-2040）〉意见的函》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保护规划，建议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完善。

保护规划第1-7页的4.2.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中“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广东省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议修改为“……经广东省文物局同意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联系人：规划科 甘倩怡，电话：8963769）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文保〔2023〕16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和泮溪寺塔保护规划的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审核〈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的请示》（韶文广旅体〔2023〕21号）和《关于审核〈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保护规划〉的请示》（韶文广旅体〔2023〕22号）及其附件收悉。现将我厅及专家意见，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意见转给你局，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请组织保护规划编制单位按照意见修改完善，经你局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中泮溪寺塔保护规划报审前需由我厅复核。
- 二、在保护规划公布前，应做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须依法另行报批。

- 附件：1.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的意见
- 2.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泮溪寺塔保护规划的意见
- 3.关于评审《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保护规划（2024-2035）》的工作汇报
- 4.关于评审《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2022-2035）》的工作汇报
-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和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和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联系人及电话：王成晖，020-3780384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泮溪寺塔保护规划的意见

一、4.2.1 第三款，5.3.1 第一款，2.9 第三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程序不符，建议进一步核对修改。

二、3.1 规划原则为旧文物工作方针，建议更新为“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三、3.5 明确了环境协调区；7.2 提出管理单位实施管理区域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但保护区划图纸中未见划定环境协调区，并建议核实管理单位是否有权对环境协调区进行管理。

四、建议 4.2.1 保护范围内的管理规定提出限高要求。

五、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提出 5.3 专项保护措施。

六、请核实 7.2 管理机构“仁化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否否为事业单位，并理顺管理机构有关表述。

七、建议组织规划编制人员认真校核规划文本，规范文本体例，文字表述和标点符号等。如 2.1 “始建于宋，原寺庙已毁建国后重建”应修改为“始建于宋，原寺庙已毁，建国后重建”；2.3.4 与 2.8.1 序号与其他序号体例不一致；4.1.1 和 4.1.2 同时存在两个“为了”，语句不通顺；保护区划变更对比图中出现“包好范围”“便宜多少米”和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图“保不得”等错误。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粤古协函〔2023〕155 号

关于评审《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保护规划（2024-2035）》的工作汇报

广东省文物局：

根据贵局的委托，我协会已按照《广东省文物保护项目评估和验收专家组成人员选取办法的（试行）》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组织了 3 名广东省文物保护委员会的相关专家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保护规划（2024-2035）》（编制时间：2022 年 7 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会审认为该方案可行，现将本次委托结果反馈贵局。

专此函达。

附件 1：评审会议专家意见

附件 2：评审会议签到表



附件 1：专家意见表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编号：2023074	工程地点：韶关市	保护级别：省保
保护单位名称：泮溪寺塔		
报审文件名称：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泮溪寺塔保护规划（2024-2035）》（编制时间：2022 年 7 月）		
项目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总体评价)：可行		
专 家 具 体 评 审 意 见： 一、补充挖掘历史资料相关研究。 二、基于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优化保护区划边界。 三、完善规划图纸，补充保护区划与专项规划关系。 四、补充视线通廊分析，优化建筑控制地带内控高要求。		
专家签名： 		



说明:总体意见为可行，不可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渐溪寺塔和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意见的复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渐溪寺塔和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文旅文保〔2023〕10号）收悉。经研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渐溪寺塔和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入库标准，我厅无不同意见。

特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廖 鹏，87018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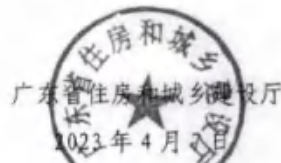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
单位渐溪寺塔和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意见的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渐溪寺塔和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文旅文保〔2023〕10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

专此函达。



（联系人：陈奕铭；联系电话：15989254416）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3〕125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
单位渐溪寺塔保护规划的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渐溪寺塔保护规划文本收悉。请你局组织编制单位补充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对比图，该规划经你局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特此通知。



（联系人：雷伟强，电话：020-37803848）